

葉雲瑞著

師生必備
世界史表解

二三心亥冬日

杜就田

編輯大意

一、本表解取材坊間多種教本，依照初中世界史課程標準而編輯，專供初中生課前預習及課後整理之助，亦可供高中生、師範生之參考。

二、三、二、本表解每表中所立之標題，有者煞費心思，務期切當，不稍苟且。

本表解先提綱絜領，繼擇要說明，便於記憶，閱讀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表解繁簡適度，無舍本逐末之弊。

五、四、三、二、一、本表解因編者事務冗繁，涉筆匆匆，錯誤難免，還希海內賢達，有以指正爲幸。

世界史表解 上冊

葉雲瑞著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古代諸國的文化

一 世界四大文化的發育地

1. 四大文化
的發育地
- A. 尼羅河(Nile)流域的埃及(Egypt)。
- B. 兩河流域——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底格里斯河(Tigris)——的巴比倫(Babylonia)和亞述(Assyria)。
- C. 黃河長江兩流域的中國。
- D. 恒河(Ganges)印度河(Indus)兩流域的印度(India)。

2. 文化發育
於上列四
地之原因
- A. 上古時候，航海術未明，沒有海洋的交通，內地的交通，亦很困難。故文化發育地，都限於大河流域。
- B. 四處(埃及，巴比倫，中國，印度)都是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足以使人民安居樂業，有多餘之時間，從事創造文化。
- C. 在大河流域中貨物及知識的交換，較別處容易多多，自易發生文化。

2. 東西兩大的文化系的產生

A. 北非(埃及)西亞(兩河流域)的文化經自地中海而傳播到希臘・成爲希臘文化

：希臘衰後・羅馬文化繼起・這兩種文化爲西方文化的大宗師・

B. 東亞(中國)南亞(印度)的文化本來都是獨創的，後經由中亞而互相衝突，互相調和，交互團結，遂成爲東方文化的主人翁・

二 埃及

1. 埃及的文化與其地理之關係

A. 國內有一個定期泛濫的尼羅河，兩岸土地肥沃，人民不須苦作，即能豐衣足食・

B. 東北臨海・西界沙漠・南方是程度極低的黑人，在交通不便的當時，都是絕好的屏障，外族不易侵入・

有此二因，故埃及的人民和君主，得有餘力來從事建設，而埃及的文化也就與時俱進了・

世界史表解 上冊目次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古代諸國的文化	一
一 世界四大文化的教育地	一
二 埃及	二
三 兩河流域的巴比倫與亞述	三
四 希伯來 (Hebrews) 與腓尼基 (Phoenicia)	七—八
第二章 古印度和佛教	九
一 印度	九
二 佛教	一一二
三 大月氏與佛教	一四
第三章 希臘與波斯	一四
一 希臘	一五
二 波斯	一七—一八
第四章 羅馬與安息	一五

世界史表解 上冊目次

二

一 羅馬的開國	二五
二 羅馬歷史的第一期——共和時代的羅馬	一五
三 大夏和安息的建國	三〇
四 安息與羅馬的爭雄	三四
五 羅馬歷史的第二期——帝政時代的羅馬	三五
六 基督教與羅馬	三六
七 歐洲日爾曼民族大遷移和西羅馬的滅亡	三七
八 羅馬文化	三九
九 朝鮮的建國與中國文化的輸入	四二
十 日本的建國與中國文化的東渡	四四
第一編 中古史	
第五章 東羅馬帝國與回教	
一 中古史概說	四七
二 東羅馬帝國	四七
三 波斯與東羅馬	四五
四 回教與大食	五二

第六章 中古前半期歐洲的宗教與政治.....

五九

一 中古的基督教.....

六〇

二 教皇制度的興起.....

六一

三 佛蘭克王國.....

六二

四 查理曼.....

六三

五 神聖羅馬帝國.....

六四

六 歐洲列國的雛形.....

六五

第七章 基督教與國教的衝突.....

六六

一 突厥民族的興起.....

六七

二 十字軍東征.....

六八

第八章 蒙古民族與土耳其帝國.....

六九

一 蒙古民族的興盛與帖木兒.....

七〇

二 土耳其與東羅馬帝國的滅亡.....

七一

第九章 中古歐洲的制度與文化.....

七二

一 封建制度.....

七三

二 寺院 度.....

七四

三 中古的文化.....

七八

第十章 歐洲文藝復興.....	八七
一 文藝復興的意義與原因.....	八七
二 文學與藝術.....	八九
三 科學時代的開始.....	九一
第十一章 歐洲民族國家的成立與地理上的大發見.....	九二
一 英法兩國在政治上的途徑.....	九三
二 西班牙葡萄牙和其餘諸國.....	九五
三 新航跡的發見.....	九七
四 美洲的發見.....	九九
第十二章 宗教革命和宗教戰爭.....	一〇〇
一 宗教革命的原因.....	一〇〇
二 馬丁路德的革命.....	一〇一
三 新教的宏布.....	一〇三
四 宗教革命的反響.....	一〇六
五 三十年戰爭.....	一〇五—一〇六

斯過華洛條約 東歐的大改造 (7)列國公會說 公會的條件和英俄衝突
塞浦拉士島 英俄秘密覺書 英土防禦同盟條約 (8)柏林公會 柏林條約 柏林公
會的結果和影響

第二編 大戰前的歐洲和美日

第七章 三國同盟及俄法同盟……………六九

(1)俄德的不和 三帝同盟的瓦解 德奧接近 德奧同盟條約 突尼斯問題和法意抗
爭 意大利接近德奧 三國同盟條約 倍士馬克的二重保險政策 (2)布加利事件和
列國關係的變化 俄法接近 俄法同盟

第八章 三國協商……………七四

英法接近的原因 俄法同盟的無力 華修達事件 英皇訪問巴黎 英法協商 英俄
的衝突 兩外交家的努力 英俄接近 英俄協商

第九章 阿耳吉西拉斯會議……………七八

(1) 摩洛哥問題和德國 英法協約和德國 德法協商 阿耳吉西拉斯會議 議定書
德法新協商

第十章 奧國合併波赫二州及俄德協約……………八一

(1) 奧國合併波赫二州 英俄的列國會議說 塞爾維亞的反抗 (2) 德國助奧 德皇干涉 俄國讓步 塞爾維亞屈服 土奧議定書 (3) 俄德兩皇的波慈打們會見

第十一章 德法摩洛哥條約……………八六

(1) 法國對摩洛哥政策 新事件的發生 德格賽再登台 西班牙的不平 法西反目
德國派遣艦隊 法國的態度 英國的態度 愛斯葵斯的宣言及其影響 (2) 妥協成立
摩洛哥協約及法領公果報償條約

第十二章 新興美國的外交……………九〇

(1) 美日的交通 初期的中國條約 門戶開放政策 参亂和美國 日俄戰爭和美國態度

第十三章 日本的世界地位……………九三

維新後的日本 英日同盟 日法協商 日俄協約

第十四章 近東問題和巴爾幹風雲……………九四

(1)意土戰爭 列強旁觀 意大利佔領托里波里 (2)奧俄的競爭 巴爾幹同盟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倫敦會議 倫敦條約 (3)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布加利外交大失敗 平和條約

第十五章 世界大戰……………一〇五

(1)大戰的遠因 英德的經濟競爭 德法的政治競爭 德俄的民族競爭 德美的主義競爭 (2)奧太子被殺 列國的態度 協商方面努力調停 德國躍躍欲試 奧國前後通牒 英俄的三步調停 塞爾維亞的答復 德俄的表示 英國調停無效 奧塞宣戰 (3)德俄宣戰 德法宣戰 英國加入戰爭 意大利中立及參戰 日本參戰的原因及所得 美國參戰的影響

第十六章 巴黎和會……………一一二

(1)和會的性質 (2)和議機關的構成 (3)平和條件的要領 (4)對奧和約 和約的效果

第四編 戰後的世界外交

第十七章 國際聯盟…………一一三

聯盟的組織 美國不參加的原因 德國加入的經過 歷次總會一覽 聯盟的效果

第十八章 華盛頓會議…………一三四

(1) 會議的成立 開會的動機 開會的交涉 討論事項 (2) 海軍問題 提案的要旨
修正的經過 該問題的解決 (3) 陸軍問題 法國的地位 (4) 遠東問題 中國的十個
條件 路特決議案 委員會可決的七種會議 (5) 山東問題的解決 (6) 二十一條告一
段落 (7) 本會的總決算

第十九章 日諾瓦會議和俄國問題…………一四八

(1) 本會議的由來 (2) 坎勒決議的要點 (3) 預備會議 美國拒絕赴會會議的經過 德
俄參加 俄國委員的陳述 俄法舌戰 對俄問題的難關 五國專門家案 俄德密約
德國代表被逐 俄國的態度 (3) 海牙會議 討論對俄問題 會議無結果

第二十章 近東問題的再燃.....一六一

(1) 希土戰爭 休戰條約 君士但丁的處分 (2) 土耳其的條件 倫敦會議 洛桑和約

第二十一章 羅加諾協定.....一六五

(1) 安全保障問題的沿革 羅加諾協定的特色 英國的反對 (2) 羅加諾協定的內容

萊因保障的要點 該協定和國際 該協定和德國

第二十二章 對德賠償問題.....一七四

(1) 賠償解決的經過 倫敦協定 德國要求緩期 佔領魯爾 (2) 道威期計劃 (3) 楊格

計劃

第二十三章 蘇俄的外交.....一八九

(1) 對各國恢復國交的經過 (2) 英俄外交的險惡 俄德的接近 俄國和國際聯盟

第二十四章 太平洋問題.....一九三

(1) 日美利害衝突 美國移民法 日美對華競爭 (2) 太平洋的將來 (3) 結論

近代世界外交史下卷

第一編 民族的統一運動

第一章 意大利的統一

(二)

意大利的形勢

意大利的獨立運動失敗不止一次，但是每一次失敗以後，必有一次進步，以至於終有完成獨立之一日。可見弱小民族的運動不怕失敗，只怕不繼續。巴黎公會以後的意大利，雖仍在奧大利勢力之下，然而奧國政策已經大變，譬如對於米蘭的大赦等等。自然，意大利人爲爭獨立而動，勢不至回復獨立不止。原來意大利的獨立運動人員分爲兩派：馬志尼是想建設意大利共和國，加富爾則只在爭回獨立，雖王政也未爲不可。加富爾並非反對共和，不過以爲艱難的獨立運動，非有外援，決難濟事。假使以共和爲號召，則必失各君主國的同情。

加富爾的政
策

拿破崙三世
和意大利

而獨立運動或竟多延歲月，故遂以撒爾基爾尼亞爲中心，以運動列國的援助。當時歐洲各國中最有勢力而可以爲援的，莫若英法，而英法相較，法國尤勝於英國，蓋法國地位不願與國勢力膨脹，而拿破崙三世尤有對外發展的野心。所以加富耳聚精會神所要拉攏的就是法國。可是拿破崙三世雖然好大喜功，而對於積極援助意大利，則頗躊躇未定。因爲助意大利，則招法王之怒，且惹起法國內天主教徒的不平。（拿破崙三世的皇后也是一位熱心的天主教徒）所以對於助意制奧的一事，雖未嘗無此心，然而積極舉動，始終未能表現。到了一八五八年一月，遇一意外事件而其志始決。是月十四日，拿破崙三世和他的皇后到國家戲院觀劇，爲暴徒所邀擊，捉來審問，乃是意大利的愛國男兒阿敘尼。^{〔二〕} 阿敘尼在監裏上書拿破崙三世，其中有云：「假使意大利不得獨立，則歐洲的和平和陛下的安寧終不可保。」後來阿敘尼雖也處了死刑，然而拿破崙的決心却從此始。因他把阿敘尼的意見書一面發表於法國官報，一面通告加富爾，加富爾將該意見也向意大利各報發表。同時定一法律，取締「暗殺外國君主的陰謀」，當時意大利的自由主義的人還加以多方批評，那知加富爾的苦心完全是拉攏法國爲完成意大利獨立的準備。自此以後，加富爾和拿破崙三

阿敘尼事件

世的感情日見融洽同年五月加富耳得一朋友——和巴黎宮廷很有關係的人——的信，說是法國和撒爾基尼亞應結同盟，并且撒王能以公主和法國拿破侖親王結婚更好加富耳遂派親信孔士但丁尼古辣 Constantin-Nigra 赴法探詢拿破侖三世的意見，拿破侖三世也派密使孔羅 Connœu 赴柏林約加富爾和法皇秘密會見，地點則定在普倫比耶 Plombières。

(1)

普倫比耶是法國東部一個溫泉地方，拿破侖三世來此對其外交總長窪洛斯基也非常秘密。加富耳和他見面的時候，是七月二十日，所結密約是法國和薩爾基尼亞合力驅逐奧人出意大利。這個戰爭，在來春開始。薩爾基尼亞取得龍巴蒂威尼斯巴爾馬英得那及法王領的羅馬尼，以成一國。由薩爾基尼亞，塔斯加尼法王領勒普爾士等組成意大利聯邦，而戴法王爲名譽首領。來春開戰時期，由法皇決定。并且約定拿破侖親王當娶撒爾基尼亞長公主加富耳。對此不徹底的統一案，雖不滿意，也不反對。蓋深知若不答應，或使別生枝節，至於將來的機會，則是事在人爲。後來徑由普魯士回國。回國以後，一面常派其秘書尼古辣屢

普倫比耶會
見

法國和撒爾基尼亞的同盟密約

往巴黎和拿破崙三世直接交涉；一面銳意練兵，又常常招請加里巴的命其整頓民軍，準備助戰。於是撒爾基尼亞的識者皆知加富耳的用心，莫不欣欣然祝獨立之將實現。而在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富耳於致其朋友書中也說：「我們夢想的少年意大利將於明春誕生了。」

(三)

法皇和撒爾基尼亞的宣
言

一八五九年一月一日，拿破崙第三受列國代表慶賀新年的時候，對奧國大使許步勒爾 Hübner 說道：「法奧兩國關係雖未嘗全無遺恨，但我對奧皇個人感情決不少變動，請以此語轉告奧皇。」當普倫比耶密約正聳動歐洲的時候，忽然法國皇帝竟有這種聲明，歐洲風雲的緊急，自然日甚一日。但是不久而又有撒爾基尼亞王耶瑪留 Emanuele 的宣言，撒王對於一月十日議院開院的詔書並宣言道：「新年的景象，決難樂觀，我們須照過去的經驗，努力前進，以迎不確實的將來。我國的地位非常危險，因為我們雖然尊重條約，但是對於意大利各地傳來叫苦的哀聲外，豈能漠然而無所動？」

法國和撒爾基尼亞這兩幕雙簧，雖然震動歐洲不小，而奧大利尚不信法國有出於戰

拿破侖三世
和意大利

奧大利的狼

爭的決心。因為當時拿破侖過於援助意大利，必招法王的不平，或至惹起法國內天主教徒的反感。並且拿破侖三世的地位，也由於列國維持假使過於發揮野心，於其本身，也許不利。但是後來法撒的關係日形接近，一月十八日拿破侖親王和撒爾基尼亞長公主婚約現已調印，並且於三十日即在秋林舉行結婚式。同時巴黎市上書店內發見一書名為「拿破侖三世和意大利」。書中詳論自意大利驅逐外國人而建設一聯邦，以法王為名譽首領，而實權實操於撒爾基尼亞。至是奧國大形狼狽，遂發行六百萬鎊的公債，而且集中軍隊在北部，意大利作衝撒爾基尼亞的準備。加富爾於二月四日，也提出發行五千萬法郎的公債案，同時並通告列國聲明：「奧國派兵的真相，而撒爾基尼亞的自衛，實出於不得已」云云。

(四)

南歐的風雲日急，這時候最焦慮的就是英國。假使意大利改造，則無形中使法國勢力擴張至於意大利半島，而且間接是一八一二年的維也納條約歸於廢棄，或者影響將擴大及至於萊因。故英國對此問題之起，總以竭力維持和平為主。英國外交總長馬母士伯利 Malmebury 於二月十三日訓令駐法大使喀烏勒 Cowley 命其以非公式的形式進行

英國的調停運動

法奧間調停交涉。喀烏勒奉令以後，遂向拿破侖三世開始調停。拿破侖三世雖衷心不願，但也不得不從。遂聲明法國對於意大利問題，只要求奧國廢止和意大利各國所結的特別條約，並且對於意大利各行政須行改革。喀烏勒得此意旨，遂先回倫敦，再赴維也納。他所攜帶的調停條件是：(1) 法奧共自法王領撤兵；(2) 法王領內的行政須行改革；(3) 為改良奧大利和撒爾基尼亞間的關係，須設保障；(4) 一八四七年奧大利對於莫得那及巴爾馬間條約，須廢止或修正。奧柏比阿爾對此條件大體表示同意，只對於第三項以為責任在撒爾基尼亞，須首先和撒爾基尼亞交涉。對於第四項，限於不損名譽及無後患，可以同意。於是英國對於第四項想保全奧大利的面子，而使該事件早告結束。於三月上旬派人勸告莫得那和巴爾馬二地政府，要求廢止一八四七年對奧條約。正是英國調停進行的時候，而俄國皇帝突然提出列國會議說。

當英國要開始調停的時候，曾約俄國，但為俄國所拒。今英國正進行調停，而俄國忽有此提議，這是完全由於拿破侖三世的慫恿。拿破侖三世對於英國的調停，本非所願，但又不便於公然拒絕。今當其進行正順利的時候，遂勸我國提出此議。拿破侖三世的意思，以為假

奧大利的條
件和撒爾基
尼亞的反對

使奧國拒絕，則破壞和平之罪將歸於奧。法國又以聯合俄普以對奧，則成功比較容易。英國雖不滿意此種提議，然以法國已經贊成，也不便反對。遂要求以上述四條件為會議的基礎，奧國也表同意，而附以條件就是撒爾基尼亞須先撤戰備，而且會議上不許撒國列席。加富爾對此條件雖不滿意，但對於法國的後援如何，苟不事先決定，終覺於事無濟。遂於三月二十五日親赴巴黎，探詢拿破侖三世的意見。加富耳在巴黎於會見拿破侖三世後即召駐英撒國公使亞格塞里勿 Agenio 告以對英表示對於先撤戰備一層，斷然反對。加富耳在巴黎時，見法國平和空氣甚盛，恐拿破侖三世受此包圍，難保不無變動。遂想設法對奧挑戰。自四月一日歸秋林後，遂召加里波的令其速組織義勇兵，對奧挑戰。奧國見此形勢，於是備戰益急。

英國見兩國到了千鈞一髮的時候，在四月中旬，遂提議在列國會議前，法、奧、撒三國同時撤去戰備。拿破侖三世接了這種提議後，對於法、奧撤兵當表同情，只對於勸告撒爾基尼亞撤兵一事，非常躊躇。後來到了四月十五日，始行決定，而附以條件是撒爾基尼亞須列席列國會議。英政府得此回答，承認法國的提議而附以修正，就是撒爾基尼亞雖可出席列國

英國的新提
議

法國的妥協
處處

會議，但只可派代表，而非正式的全權代表。並且聲明道：假使這次方案不能實行，英國也絕不調停了。

(五)

法國既同意於撤兵，對於會議上區區代表資格問題，也不固執而立與同意。這時候最苦的只有撒爾基尼亞，想加承認，則慘澹經營的獨立運動，又將大受挫折；想不承認，則離法而單獨開戰，究屬危險。加富耳於十九日午前打電巴黎政府云：「法國和英國要求撒爾基尼亞撤兵，本國政府雖知此種處置，對於意大利安寧甚有危險，但也不能不服從。」法國以此事實告英政府，英政府轉告維也納。但在英政府的電報未到維也納以前，奧國對撒爾基尼亞的最後通牒，已經先到秋林了。

奧國政府的意思，以爲假使意大利問題而交列國會議，則會議上助奧者，只一英國，他國皆立於反對地位。故不若用武力解決，使兩國戰爭一開，撒爾基尼亞的後援不過法國，而奧國也有德國聯邦爲助，而且英國至少須守好意的中立，所以斷然發出最後通牒。這最後通牒是四月十九日由奧相比阿爾致加富耳的。其中是要求撒爾基尼亞軍隊恢復平時狀

加富爾讓步
通牒
奧大利最後

態，而且解散意大利的義勇軍。三日內不得回答，則將訴諸兵力。加富耳得此通牒，高興自不可言。三日內（四月二十六日）即行回答，斷然拒絕。自奧國發出最後通牒後，俄法奧各國，固竭力攻擊奧國。英國以其調停的徒勞無功，四月二十一日內閣會議後由外交部致一書於維也納政府，責其舉動輕率，並說道：「維也納政府這種舉動完全失去請求英國後援或同情的資格。」而普魯士也於二十二日通告德國各邦，說明：「今後奧國對於撒爾基尼亞立於攻擊者地位，德國各邦無助奧的義務。」奧國未開戰，而列國的態度如此，則前途暗澹，不問可知。

拿破侖三世於四月二十一日，也召集臨時政府決定應付處置。二十六日打電駐奧代理人，令其通告奧政府假使奧兵過鐵西洛 Ticeo 河，則法國宣戰。奧國以四月二十八日對撒宣戰，二十九日派兵過鐵西洛河，法國遂於五月三日宣戰。宣戰書中一再聲明，爲爭意大利自由而戰，一時意大利人對此喜極欲狂，以爲拿破侖三世真是意大利的救主，從此一帆風順，而意大利可不久獨立了，那知事有大謬不然。

(六)

奧軍不利

法皇態度一
變

法軍出動以後六月四日大敗奧軍，兵不血刃而入米蘭。這時候意大利人的熱狂，達於極點。塔斯喀尼已設臨時政府推撒王爲總指揮，莫得那巴爾馬及法王領羅馬皆要求合併於撒爾基尼亞。事勢至此，拿破侖三世大爲注意，深恐意大利過於膨脹，而加富耳逸出普倫比耶密約的範圍。雖然對奧連戰連勝，然而竭力準備偃旗息鼓，加以普魯士也躍躍欲試。（普魯士原不助奧，但見意大利過於膨脹，深恐法國利用機會再染指於萊因流域）遂於七月七日遣代表至奧軍，約定休戰。並且於同月十一日，不告知撒爾基尼亞王而與奧帝會於斐拉佛郎喀 Villafranca 決定臨時和約。其要項如左：

- (1) 奧國割讓龍巴蒂於法國，由法國給與撒爾基尼亞；
- (2) 援助意大利爲聯邦，推法王爲名譽首領；
- (3) 斐勒加屬於奧領，但爲意大利聯邦之一；
- (4) 塔斯喀尼及莫得那復其舊主；
- (5) 勸告法王改革內政；
- (6) 確定條約由二國全權會於罷里席 Zürich 決定。

撒王心雖不平，只得服從。不過聲明，只係個人同意。當時在林的加富爾接得休戰消息，立赴前方，無如萬事已定，遂於十三日提出辭表，飄然而去。由拉塔幾 Battaghi 繼位。

八月中旬，法奧撒全權會於瞿里席。至十一月十日調印，確定平和條約。條約分為三種：(1) 法奧間，(2) 法撒間，(3) 法奧撒間。主要條件和斐拉佛郎喀無異。所加者就是撒爾基尼亞的龍巴蒂的交換條件，是負擔龍巴蒂斐勒加王國公債五分之三，並且分擔奧國公債四千萬克羅侖。而且最可注意的是該約規定有「法王為意大利聯邦的名譽首領」。又關於塔斯喀尼莫得那巴爾馬之規定是：「三國元首的權利，結約國為考慮計，暫時保留。」

(七)

瞿利席條約未調印前，意大利形勢已經大變。塔斯喀尼（八月十六日）莫得那及巴黎（二十一日）法王領羅馬尼（十六日）各決定合併於撒爾基尼亞。撒王雖未敢正式接收，不過中央意大利和撒爾基尼亞已成事實上的合併。對此形勢的拿破侖三世最感進退兩難。假使放任下去，則國內天主教徒必將不平；要是干涉，則昨日以保護者自任，今日忽加干涉，未免自相矛盾。遂提出列國會議說：想以此事由列國處分，以卸他自己的責任。

奧國對此立表同意，並提議以巴黎為會議地點。英國現也在政變以後，一八五九年六月以來，舊內閣以助奧而被推倒。巴爾麥斯頓再組內閣，任羅素為外交總長，於是對意政策一變。對於法國的提案，也表同意。俄普對於會議說也不反對。遂定於一八六〇年一月十九日會於巴黎。但在十二月下旬，巴黎出現一書「法王及列國會議」，而形勢一變。

該書內容主張塔斯喀尼莫得那巴爾馬三國君主和羅馬尼要恢復舊日地位，只有賴法奧干涉，所以他們的恢復事頗不易。並勸法王只保持宗教上的地位。此書一出，世人皆認為是拿破侖三世意見的表示。於是奧國和法王政府，要求法政府在會議上希望如「法王及列國會議」中的事不至提出，才肯到會。一八六〇年一月三日，法國政府通告列國說：會議的無期延期了。這時候法國是慈斐勒爾 Toussenel（現意派）為外交總長，而意大利是加富爾復職。於是法意提攜依然如故。

加富爾復任後，遂通告列國道：「中央意大利各地首領的恢復，決難實行。現在唯一解決政策，就是對於事實上的合併，加以承認。意大利人，忍耐多年，以望歐洲各國的整理，已經無效。現在到了意大利人不得不自立政府的時候。」並派密使至巴黎，要求拿破侖三世對

喚米里亞和
塔斯喀尼實
合併

撒瓦和里士
割讓

於事實合併與以同意。法帝不表示反對。同時英國外長羅素致公文於法奧政府，也勸對於撒爾基尼亞的各種合併，可不反對。於是加富爾遂舉行各地投票。三月二十一日撒王對於各地正式承認合併。四月二日北意新王國的第一次議會召集於秋林。意大利統一的事業，遂已完成大半。

法國至是乃議報酬，要求撒爾基尼亞割讓撒瓦和里士。加富耳只得忍痛承認，但仍為撒爾基尼亞人反對，尤其是加里波的。因為里士是加里波的故鄉，因此終身痛恨加富爾。至於英國本想糾合俄國共同反對法國，但俄國政府為親法派，其事遂至無效。

(八)

這時候北意地方斐勒加仍為奧領，南意則有勒普爾士王國，中部以羅馬為中心的法王領，依然如故。加富爾雖未嘗不早着眼於此，但以機會未來，不便輕動。偶因加里波的遠征，遂生出意外的機會。

加里波的認為統一意大利必先取得羅馬，嘗欲對此用心。而加富爾恐惹起列國干涉，常加防止。到了撒瓦和里士被割，加里波的憤憤不平，四月中（一八六〇年）忽自西西里

加里波的遠
征

島^{Isle}率同志千餘人，乘輪遠征。加富爾對於此事，表面上加以制止，實則利用以完成統一之業。加里波的遠征隊，着着成功，攻入普魯爾士本土，並且準備進攻法王領及北意斐勒加富爾見此形勢，恐惹起列國干涉。（因為加里波的甚為列國注意。）不如自行進軍以阻加里波的前進，於八月末派人訪問拿破侖三世，說明為阻止加里波的進攻羅馬，撒爾基尼亞將派兵前進，且必經過法王領，求法帝與以諒解。拿破侖三世雖口頭略加反對，而事實上仍聽其所為。加富爾遂於九月七日令法國先解散其所僱外國軍隊，而在法王拒絕的回答未到秋林以前，撒軍已攻入法王領，法王投降。這時候除英國外，各國一致反對此事。普法俄皆對撒一時斷絕外交關係。勒普爾士人於十月二十一日投票決定合併於撒爾基尼亞，這時候，除羅馬和斐勒加兩國外，意大利的統一運動算是已經告成。

意大利建設
王國

第二章 丹麥的削弱

(二)

意大利的統一運動，初告結束，而德國統一運動，也再開始。意大利的統一，完成於加富

爾馬志尼加里波的三人；德國的統一，也是完成於維廉一世俾士馬克毛奇三人。意大利的統一成功於對奧一戰，而德國的統一，前後凡經三次戰爭，就是對丹戰爭，對奧戰爭，對法戰爭，現在分為三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說明於後：

德意志統一運動盛於拿破崙蹂躪普魯士以後，但是聯邦以內奧普地位相等，而勢力不甚相懸。在法國拿破崙初敗以後，普魯士元氣未復，而奧國方興未艾。故德國聯邦內自以奧國為盟主。其後奧國日以削弱，而普魯士日強，於是普奧衝突，間不容髮。自一八五八年維廉一世攝政以來，對於普魯士整頓不遺餘力。首先改革陸軍，一八六二年為軍費問題解散議院。但是總選舉後，議院中新議員反對擴張軍備益行猛烈，於是維廉一世乃調俾士馬克組織內閣，（一八六二年九月）而統一的基礎遂伏於此。

（二）

俾士馬克這時候四十七歲，正是少壯有為之時。他自小以跋扈著名，在柏林為大學生時，常以亂暴為房主所驅逐。（俾士馬克在柏林時駐三層樓上，一日叫房東不應，遂放手槍三響，房東大驚，追究所以，俾士馬克笑道我叫你罷了。房東大怒，驅逐出外，從此俾士馬克名

普王招用俾
士馬克

俾士馬克駐
俄國

聞柏林)而且對於圖決最負盛名，一八四七年始入政治社會，一八五一年爲普魯士駐佛朗克府代表。當時佛朗克府議會，奧國代表常爲主席，各小邦代表對之皆奉命唯謹，俾士馬克獨不爲所屈。當克里米亞戰爭，常上書柏林政府，勸告助俄以制奧大利。一八五八年，奧意風雲緊急時，俾士馬克又上書普政府反對奧大利，當時普政府雖不反對其說，但尚無對奧決心，乃調他爲駐俄大使。(一八五九年二月二十九日)俾士馬克當此有事之時，而離開普魯士，自是不甚滿意，但駐俄三年，對他後來的外交幫助頗不爲少。原來俄國在克里米亞戰爭中，對於普魯士中立非常感激，而對於主張這個政策的俾士馬克尤有無限同情。當俾士馬克到任的時候，俄人竭誠歡迎，而最令人注意的就是俾士馬克和可爾卡可夫的關係。可爾卡可夫是俄國有數外交家（他是克里米亞戰爭中的重要角色，其事迹已見前）在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四年雖爲俄國駐德代表和俾士馬克一見如故，因爲可爾卡可夫深恨奧國和俾士馬克的排奧感情，不謀而合。當俾士馬克使俄的時候，他正做外交總長，兩人相結爲友，後來外交交換的意見不少。

當俾士馬克由駐俄大使收回國組閣時，他認爲有先研究法國的必要，遂請先爲法使，

俾士馬克駐
黎巴黎

他駐法時間不過四個月，然而關於法國政象，所得甚多。但是法國朝野中，能認識俾士馬克爲人的，却是很少。

(三)

俾士馬克任
首相

俾士馬克以一八六二年九月組閣，他就任後，在議院中演說道：「普魯士現在只有集中精力，以備機會的到來。在此解決大問題的時候，只有鐵血，不是辯論和投票的時候。」下院議員聞而大驚，依然反對擴張軍備。俾士馬克遂命閉會。他演的第一幕好戲，就是對丹戰爭。

史勒斐席，火爾石太因二州，久爲丹麥和德國間糾紛的焦點。到一八五二年倫敦條約成，而二州問題暫告結束。（其事已詳於前。）倫敦條約以後，丹麥人深覺二州不合併於丹麥，則對德糾紛，永無寧日。遂在一八五五年發布一憲法，並且適用於二州。德國人羣起反對。丹麥乃將火爾石太因及其他一小地方，洛因堡 Lauenbury 列在憲法適用範圍以外，而對於史勒斐席則仍適用憲法。在丹麥此舉，已是表示讓步，然而德國的感情，並不見緩和。一八六三年三月丹麥對於火爾石太因州頒布特別法，於是德國開始對丹麥交涉，到九月十

史勒斐席火
爾石太因問
題的破裂

九日德國議會提議干涉此事。丹麥也不介意，竟於九月二十九日將在全國及史勒斐席施行新憲法案提出於議會，德人至此益為憤激，遂決定實行干涉辦法，先托撒克遜和漢洛佛兒干涉，若無效時，則奧普以實力為後援，先致通牒於丹麥，與以三週間的考慮。這就是丹麥戰爭的起因，也就是普魯士活動的機會。

以普魯士來統一德意志本是普魯士人的夙願，也是俾士馬克的雄心。適逢二州問題破裂，正是俾士馬克發揮手腕的時候。但是二州問題，關係非常複雜，所以俾士馬克雖欲干涉，而對於列國不能不表示尊重倫敦條約，對於奧國及德國各邦，不能不表示爭二州。是為德國必如此而後不為列國所忌，而且易於見功。但是當時國際的地位如何？

俄法自「巴黎公會」以來，（一八五六年）關係親密，自不待言。英法在一八六〇年新結通商條約，而且加以對華關係，（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攻華）。對墨關係，（一八六一年英法西聯軍干涉墨西哥）。感情日見融洽。英俄關係自克里米亞戰事後，也日見改良。奧國對法感情不惡，而對俄則甚壞。普魯士的政策是親俄，而對法也保留相當好感。這是當初的國際形勢。後來遇了波蘭問題而形勢一變。一八六三年波蘭因俄國大行搜查，遂起革命。當時的列國關係

(是年一月中旬)這個消息起後，全歐人士皆對波蘭深表同情。只有俾士馬克在二月公然和俄國結約援助俄國鎮壓波蘭。同時奧國則對波蘭力表好感，收容波蘭革命黨人不少，到四月中和英法同樣要求俄國許波蘭重建王國，俄國可爾卡可夫見於列國無提攜可能，遂對列國要求，斷行拒絕。

當時英國素以保護丹麥自命，今見德國和丹麥衝突日急，遂和法國商量對付。法國則以波蘭問題為交換條件，就是英國若對波蘭能出斷然處置，則法國對於丹麥問題也願對英後援，於是英政府擬對俄宣言，俄國未備得波蘭的條件，當然無統治波蘭的資格，先以徵求法國同意，再命特使送至俄國，但特使行至中途而返，因為俾士馬克此時對倫敦政府提出警告是：「假使英國宣言俄國無統治波蘭的權利，則奧普及德國聯邦也得宣言丹麥因破棄倫敦條件，無統治二州的權利。」英國外長羅素得此警告，遂召回特使，而致書俄廷，承認其對於波蘭處置的正當。於是法國大為不滿，而英法關係也就日形疎隔了。

從以上看來，普俄結合非常鞏固，地方的列國的不一致既到那樣地步，則俾士馬克地位之優勝可知。正是俾士馬克準備活動的時候，忽然丹麥王腓勒得力七世死去，更是幸運

俄和英法貝
的乖離和英
法的反目

中的幸運了。

(四)

列國和俾士
馬克

這時候俾士馬克對於列國中最怕英國，因為英國向以保護丹麥自任。而且自此事件發生以來，態度非常嚴重。當二州問題正緊急時，英國內閣總理巴爾麥斯頓以七月二十三日在下院中宣言是：「假使有顛覆丹麥的權利或干涉其獨立的計畫，那末對抗這個計畫的決不止丹麥一國。」到九月十九日，德國聯邦議會提出實行干涉時，英國外交部立對聯邦議會發送警告書，勸其尊重倫敦條約及保全丹麥獨立，並說明：「英國對於以兵力佔領火爾石太因決不能冷眼看過。」俾士馬克於十月十四日接見英國公使布喀朗，Buchanan

告訴他道：「假使丹麥對於聯邦議會能與以滿足的答覆，則願盡力制止普魯士的干涉，而且容納英國的調停。」但是到了丹麥王死，英法反目而俾士馬克態度一變。十二月七日，聯邦議會又議決實行干涉，同月下旬對火爾石太因及洛因堡實行佔領，十二月廿八日聯邦議會更主張佔領史勒斐席，英國一面警告聯邦議會，一面提出列國會議，但皆無效而罷。

宣旨書

(五)

事已至此，但俾士馬克表面上，仍表示尊重倫敦條約。他在十二月五日（一八六三年）用奧普二國名義向聯邦各國宣言是：「奧普二國承認倫敦條約的有效，不能用武器破此條約。」俾士馬克表面雖是如此，而事實上則大謬不然。當時撒克遜及漢洛弗兒既佔領火爾石太因及洛因堡後，並在基爾設立臨時政府，在聯邦議會之意已無再佔史勒斐席（因該地在聯邦範圍外）之意。而俾士馬克決不放手，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聯邦議會提議，要求丹麥在十一月十八日的新憲法中，將史勒斐席不列入丹麥領土範圍內。假使丹麥拒絕，則德國聯邦實行軍事的佔領。後來聯邦議會不與通過，奧普遂宣告對於聯邦斷絕關係，而奧普結了同盟密約。（一八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內容完全是對丹戰爭的互相援助。）同日奧普遂對丹麥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二日內廢棄新憲法，假使不從，則二國自取必要處置。丹麥斷然拒絕，奧普遂命進軍，佔領史勒斐席。一月廿四日俾士馬克通告列國是：「奧普二國，對此處置不過是對於丹麥侵畧的防衛，並無攻擊的意思，特此聲明。」

（六）

英國遂向奧普要求宣言保全丹麥獨立。俾士馬克的答覆是：「普奧對丹麥的主張權

俾士馬克和
德國聯邦

利本放在一八五一年及一八五二年協商的基礎之上，所以這種行爲，已經是承認保全丹麥主義。普魯士並沒有放棄這種主義的意思，要是丹麥決不肯實行上述協約的條件，或至他國武裝的干涉，則非得倫敦條約調印者的贊同不能爲之。這時候普魯士不辭與英協商，一這答覆發出第二日奧普同盟聯軍已佔領史勒斐席各地。這事發生後，不但德國聯邦中各邦反對，就是奧普本國內也非常反對，他們兩國議院，對於軍費都不肯幫忙。

英國自二州事件發生以來，曾爲恐嚇的宣言，今當千鈞一髮的時候，自更不容坐視。一八六四年一月十八日英國外交總長羅素，曾致公文於法俄瑞典勸其共同干涉。但是法國固不願和英國合作，而俄國更是普魯士的朋友，所以這提議完全失敗。到了同盟軍已入史勒斐席，丹麥正式求救於英。英國遂再約俄國共同干涉，而俄國再行拒絕。這時候內閣總理巴爾麥斯頓已達八十的高壽，遂無單獨戰爭的勇氣。二月十九日由外交總長羅素以公文答覆丹麥，僅僅表示無限同情罷了。

(七)

奧普同盟軍見列國無力干涉，遂佔領史勒斐席並將進攻丹麥本土，這時候英國雖不

能以實力干涉，但想用外交手腕解決。二月二十三日遂向普奧政府致書，要求將該問題在倫敦開會，由列國解決。經月餘的交涉，始得交戰國同意，原定四月十二日開會，以德國各邦代表到會稍遲，至四月二十五日才得開會。開會之初，由英國外長兼議長羅素劈頭提議休戰，至五月十二日始得平和條件。普魯士代表伯倫石它夫 Bernstorff 先宣言保留討論的自由，並且後來於和議的基礎，要求以「史勒斐席、火爾石太因二州在共同制度之下，完全與以政治上獨立。」但是獨立後如何處分，五月二十八日奧國及聯邦議會發表一聯合宣言，要求以二州為一國。與奧古斯登堡公俄國代表又表示反對，英國代表遂提一折衷案，以史勒斐席南部仍與丹麥（丹麥約保有史勒斐席土地三分之二），但是普魯士反對。而丹麥仍堅持英國案不變，該會遂以六月二十五日無結果而散會。

會議既散，休戰期也滿，孤立無援的丹麥，那能再行支持，七月十二日派代表到柏林及維也納請求休戰。十月三十日結了和約，是承認「火爾石太因、洛因堡史勒斐席為普奧君主而割讓。」

(八)

俾士馬克再
厲行其政策

訪問法皇

普魯士對二
州野心的暴
露

戰爭是結束了，而俾士馬克的目的尚未盡達。因為俾士馬克對於二州是要從丹麥收歸德國議會，再由德國而收歸普魯士。但是要達這個目的，難關還是不少。俾士馬克乃從事連絡法國，自一八六四年十月中，丹麥事件初告結束後，遂訪拿破侖三世於比里慈離宮，當會見時，他直說明普奧結合不過一時的，已經暗示早晚將再合併二州的意思。而且反覆申說改造德意志以及有利於法國的事。拿破侖三世力表同意。

俾士馬克得此結果，歸國後，遂大露其野心。他以為二州承繼問題，不僅屬於奧古斯登堡公，乃組織一承繼調查會，搜集事實，再行決定。該會以一八六五年六月結束而作一報告是：「對於二州的承繼權，不是奧古斯登堡公而是丹麥。」俾士馬克據此報告，乃向奧國商量處分，普魯士用賠款方法將二州完全收為已有，奧國至此才悟為俾士馬克所賣，而普奧的戰爭，遂不能避免了。

第三章 普奧戰爭

(一)

二州承繼權
調查

博士馬克的
準備

德國聯邦內，既有奧大利，又有普魯士，真是一林二虎。奧國要統一德國，自然要排斥普魯士，普魯士要統一德國，也自然要排斥奧國。普奧的勢不兩立，早已不是朝夕間事。如今又有二州問題，那末普奧衝突的爆發，自是更快了。但是普欲與奧爭，非先得外援，其勢難期必勝。而當時可以爲援的，莫如法意兩國，於是俾士馬克自結加士太因條約後，遂先赴比亞里慈（一八六五年十月）與拿破侖三世會見，其意義的重大，和從前加富爾的普倫比耶會見相同。

法國人對普
意見

當時法國政界中人，對於奧普衝突的見解，約有兩派，一派主張普法同盟，以助成統一德國爲利，一派贊成法奧攜手，以防止魯普士野心爲利。至於拿破侖三世的意見，則想間接獎勵普魯士，待奧普開戰時，法國再以中立資格而商量報酬條件。俾士馬克入見拿破侶三世時，先說明普魯士願對奧提出報酬以取得二州，得此二州，並無甚利，只是北德方面國防，可以無憂。不過此事望法國幫助，才得完事。法國要不援手，普魯士只有依賴東方各強（指俄國），拿破侶對此甚表好意。不過說二州的合併，應使二州人民發表意思，同時並謂對此問題，決不助奧。至於對法國的報酬，則始終未曾提及，僅表示將來總有利於法國的意思。俾

士馬克回國後，遂進行普意同盟。

(二)

普意同盟計
畫

俾士馬克告訴意國大使尼古辣，說明奧普開戰的難避，法國已守中立。現在普意有提携的必要。先要求對意交換通商條約。尼古辣立以此事報告政府。意大利政府久有聯絡普魯士以對付奧大利的意思，後見奧普妥協成立，此種希望暫歸停頓。現在見普魯士正式要求，遂與以同意。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二日正式調印商約，自此以後，而奧普衝突益急。

原來二州雖歸奧普分治後，而奧古斯登堡公依然常在二州內運動人民獨立。普魯士對此運動力取高壓。（俾士馬克並令該州知事假使奧古斯登堡公到來，可加以逮捕。）而奧國對此運動，則力取放任。一月二十三日（一八六六年），奧領火爾石太因州內奧古斯登堡公的黨徒開會，高呼奧古斯登堡公萬歲。俾士馬克借此遂對奧提出警告，要求干涉。且說：

「奧國要是對此不能與以滿足，那末我們只能保留政策的自由。」奧國接此挑戰的通告，斷然回答道：「照加士太因條約的規定，奧國政府關於火爾石太因的行政不受他國的干涉。」同時漸知普魯士的真意，也漸漸着手備戰了。

奧普衝突

俾士馬克干
涉火爾石太因

(II)

柏林的御前會議
普意同盟的促進
普意相互猜疑

普魯士受此刺激後，二月二十八日維廉一世遂開御前會議，俾士馬克力主張普魯士對於二州的權利，雖冒萬難，在所不辭。會議結果，容納俾士馬克之議。俾士馬克於同日會見意大利大使巴拿爾 Barral 商議普意同盟。意國總理拉馬爾莫那 La Marmora 立應其請，遂派哥斐因 Govone 赴柏林，同時派人赴德探詢法國的意思。當時拿破侖三世以為普意相結能否當奧，尚不可知也。遂與以贊成，但是意代表哥斐因以三月十四日到柏林許久而談判無進步。據當時哥氏報告政府的文書看來，其大要是：「普魯士目下並無戰意，他所以要與我們妥協，不過為豫防將來的萬一，但是這種妥協，對於我們甚為不便。今日普魯士的誠意及信義已經可疑，至於後日的實行，更難信賴。總之，奧意間的斐勒加問題，以直接解決為得策。假使今天對普結了同盟，則不能再採用那種解決方法。」當時兩國同盟談判的永久無進步原因實在於此。不久因奧國態度一變，而談判才有進步。

奧國在三月十六日向德國各邦發出公文攻擊普魯士態度，且說在必要時，當以此爭議提出於聯邦會議，要求聯邦的勸員。至是普魯士備戰益急，遂於三月二十七日通告意大

普憲攻守同
盟條約

列公使要求意政府派出全權，速結同盟，四月八日普意同盟條約成立，內容要點如左：

(2) 宣戰以後，兩國無相互同意不得單獨講和。

(3) 奧大利以龍巴蒂妻勒加王國割讓於意大利以人口相等之地割讓普魯士時，普國不得拒絕。

(4)三個月戰爭不起時，則本約爲無效。

該約調印後，四月九日（調印後第二日）俾士馬克在聯邦會議上演說道：

俾士馬克提
起改革聯邦
組織問題

各邦商定改革案交付討論，這種議會，以行普通選舉為宜。

自來號稱保守而富於專制的俾士馬克，忽然提出國民議會，而且主張普通選舉，不特是奧人聞而大驚，就是任何人聽見都要大驚。其實俾士馬克的真意是爲對奧計，不得不先

博得聯邦各國的同情。

(四)

奧大利收買
意國策
意國拒絕
法皇的列國
會議說

奧國見普意同盟成立，遂思離間意大利。而使其對奧提携，五月四日遂對法帝交涉要其轉告意大利，願以斐勒加讓與意國，事為意政府所拒。兩方戰機既逼到五月中旬，拿破崙三世提議以二州問題，德國聯邦組織改革問題，斐勒加問題，交付列國會議。英俄立表贊成，遂用三國之名，五月二十三日由三國對普奧意共發出通告。

這時候，普魯士正在整頓戰備，接此通告，真如青天霹靂。但是又不能拒絕，還得忍苦表示同意，當時的俾士馬克的苦境，真和當年的加富爾一樣。

奧國政府恐列國會議一開，將不利於奧國，遂於五月三十一日答覆法國的提議，而附以條件是：「到會的國家，須預為不擴張領土及增加勢力的處置的協定。」拿破崙三世得此答覆，已經非常不平，而奧國再以二州問題提出於¹⁸⁴⁸年邦會議。拿破崙三世遂於六月四日通告列國，說明會議無開之必要。俾士馬克得此消息時，正和法代表談話，不覺拍案大叫道：

「王的萬歲！」

(五)

普軍入火爾石太因
奧利除外的德國聯邦
案

俾士馬克一面對奧述告加士太因條約的無效，一面通告列國，說明奧國如何備戰，普國如何渴望和平。並且於發出這種通告後，密令史勒聖⁽¹⁾州知事莽它伊斐爾 Montenfель 普兵入火爾石太因州時，須以武力妨害該州會議。俾士馬克以為經此一番衝突，可以為戰爭的開始。無如莽氏和火爾石太因州知事加布倫慈 Gablenz 交情素厚，莽氏遂先通知加氏，令奧軍和平退却，俾士馬克大怒，但是形勢從此日見險惡，俾士馬克對奧散出迫告後，即在聯邦議會提出新聯邦組織案，其要點是：(1) 奧領及盧克森堡屏在聯邦範圍以外；(2) 召集由普選舉組成的議會；(3) 設置聯邦政府，處分聯邦共通經濟事項，且有外交及宣戰講和的權力；(4) 聯邦共同軍隊，分為南北二部，南部由巴威王統帥，北部由普魯士王統帥。

六月十一日由奧政府召集的火爾石太因州議會將開會時，執行開院式的奧國官吏勒塞爾 Lesser 忽為普軍逮捕。於是普奧戰爭未開，而火爾石太因已為普軍佔領。奧政府於同日向聯邦議會陳述普魯士的橫暴，並要求聯邦各國軍於兩週內動員。同時駐普奧大使也下旗歸國，但是聯邦中各邦贊成普奧者各半。十五日俾士馬克對漢洛弗兒撒克遜

林
奧使退出柏

黑森喀塞爾 Hessen Cassel 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他們軍隊恢復平時狀態，並且對於召集新議會與以同意。二國皆行拒絕，普軍遂於十六日侵入三國。

(六)

奧普形勢已經至此，然而當時普魯士的地位，不能認為絕對安全。國內不特各邦反對，就是普魯士內朝野反對者也不少。（五月七日俾士馬克曾被暗殺一次）至於國外，英俄同立於中立的地位，法國雖也中立，可就不是善意。六月四日拿破侖三世既通告列國宣言停止各國會議後，並派秘密代表到維也納與奧約定，假使奧國得勝，須將斐勒加割讓與意大利，假使戰爭無大勝負，對於意大利領土現狀也必維持。當時拿破侖三世的野心，始終相信奧國可以勝利。他等到了兩國戰爭稍疲的時候，他再出面仲裁，其條件是先使奧國割讓斐勒加與意大利，再使普魯士割西勒西亞 Silesia 與奧以爲報酬。然後三分德國，南方奧大利，北方普魯士，中間則其他二等國成一團體。而法國則立於三國團體之上，並且將普領萊因左岸收爲法國所有，以完成自然境界。其野心不可謂不大，可惜前提一錯，所以結果也就無從實現了。

法皇的態度
法奧秘密協商
法皇三分德國陰謀

法皇的觀望
想及

(七)

拿破侖三世初不料普魯士可以戰勝，故對普外交始終未曾明白表示態度。但是俾士馬克心中非常不安，三月中旬巴黎普國大使哥爾慈 Gœze 奉俾士馬克訓令，探詢法國政府的真意，法國政府仍不肯明白表示，只說：「祇須調查法國的現在領土和一八一四年的領土，就可了然」。（一八一四年的境界就是維也納條約前的境界，萊因左岸均為法領。）

不過拿破侖三世在當時雖不肯明白表示態度，却不是沒有提過要求，不過不是正式的罷了。據後來普法開戰時，俾士馬克列舉拿破侖三世關於此事件的陰謀（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是「一部依於他的親戚，一部依於秘密代表提出種種要求。其項目如左：

- (1)列國會議開會時，一致盡力使斐勒加合併於意大利，史勒斐席火爾石太因二州合併於普魯士。

(2)各國會議不成，則為攻守同盟。

(3)普王在會議閉會後，十日內始得對奧為敵。

(4)法國皇帝在奧普為敵時對奧宣戰。（三十日內出兵三十萬人）

(5) 會議不開時，普魯士在該約調印後三十日內才得開始攻擊。

(6) 兩國不得對奧單獨講和。

(7) 講和條件如下：意大利得斐勒加，普魯士得人口七八百萬的土地及改革普魯士的聯邦組織。法國得莫塞爾 Mosel 及萊因河間的土地，但可布倫慈 Coblenz 及馬羊池二地除外。

(8) 和約調印後，普法再結陸海軍事協定。

(9) 要求意大利加入。

俾士馬克更說道：雖然有種種脅迫的要求，但是我們始終拒絕。不過據法意的史料是說：「莫塞爾及萊因間的土地本是俾士馬克對法國提出的，至於拿破侖三世正式開口，却在普奧開戰以後。」

(八)

俾士馬克見於外交上情勢，固然利在速戰，同時毛奇 Moltke 將軍也想先發制人，統率普魯士軍二十五萬，分三路前進，六月二十二日遂越國境入波黑米亞 Bohemia 並且屢

奧大利屈伏

法國屈服
弱

法皇的調停
條件

遣將攻入其大本營，奧軍退至克里席格勒慈。Königgrätz 七月三日大敗奧軍於該地。（或稱薩多達 Sadowa 之戰）普軍自越國境以來，不過十日，而立此奇功，奧國固然狼狽，法國也非常吃驚。奧帝遂對法表示願以斐勒加割讓於意大利，請法國出面調停。拿破侖三世乃從其請。七月四日對法意所提調停，普王大體表示同意。再請法國提出調停條件，七月十三日法國提出調停條件，要項如左：

- (1) 保全奧國，但將斐勒加除外。
- (2) 解散舊德國聯邦，重新組織而將奧國除外。
- (3) 邁因 Main 以北，德國各邦組織北德聯邦，在普魯士統率之下，並由普魯士統率其兵權。
- (4) 邁因以南，德國各邦另組織一團體，這種團體在國際上為獨立，南北兩團體的聯絡由兩者的協議而定。
- (5) 史勒斐席火爾石太因二州合併於普魯士，但史勒斐席北部間其住民的意思，得還與丹麥。

俾士馬克對此條件雖不滿足，但是恐過傷法奧感情，遂表示同意。而要求一切商議，由奧普直接談判。普奧遂在里可爾斯堡 Nikolsburg (七月二十六日) 結了臨時和約，和約內容，和法國所提條件，大體相同。奧國並賠四千萬兩的賠款。

(九)

這時候法國輿論非常激昂，他們認為普魯士的成功，即是法國的失敗，於是拿破崙三世對普要求報酬，也就乘勢提出。七月二十三日訓令泊勒底奇 Benedetti 對俾士馬克要求報酬，並提出報酬條約案：

(1) 法國領土恢復一八一四年之舊。(即含割讓萊因)

(2) 普王為割萊因左岸之地須為盡力，但此種割讓得與報酬。

(3) 關於荷蘭土地屬於德國聯邦及盧克森堡守衛的權利統歸廢棄。

該案是完全將萊因左岸自德國奪去。俾士馬克見了，雖不高興，但也不便完全拒絕。遂一面派翁它伊斐爾將該約送至俄國，徵求俄國同意，一面對伯勒底奇委婉說道：割讓萊因，推半就法國第一要。普魯士人不便出口，假使法國要求德國以外的地方，——盧克森堡或比利時——德國自求的失敗。

願盡力。伯勒底奇接此拒絕，又聞莽氏赴俄，恐俾士馬克另有詭計，遂急歸巴黎。拿破侖三世爲敷衍面子計，乃以割讓萊因，歸罪於外交總長將其免職，而另圖要求其他的報酬。

(十)

法國第二要
求

普法同盟條
約案

伯勒底奇不久回到柏林，再帶來二個條約案和普交涉。一個是以得盧克森堡爲目的的普通條約，須立即開始交涉；一個是關於比利時的密約，須待有機會再行交涉。伯氏對俾士馬克交涉，俾士馬克使其以正式公文提出該約案文如左：

- (1) 法國皇帝因普奧戰爭的結果，被承認其新得領土。
- (2) 普魯士對於法國得盧克森堡須爲盡力。
- (3) 法國皇帝對於南德諸邦與北德聯邦結成一聯邦，毫不反對，不過尊重南德諸邦的主權。
- (4) 法國以兵入比利時，普王須以兵力應援。法國對此宣戰時，普國須以陸海軍全力相助。
- (5) 為保障以上諸項的實行，普法須結攻守同盟。

普和南德諸邦結秘密攻守同盟

當普奧正式和約未成以前，俾士馬克不願對法惹起反感，遂只以花言巧語相籠絡，以混時日。一面以該條約案遍示南德各邦。這時候南德各邦本特法國爲保護，今見法國的野心，遂脫離法國，而接近普魯士。於是普魯士先後對威吞堡 Wurtenberg 巴登 Baden 巴威秘密結了攻守同盟。

(十一)

撲拉克確定和平條約

普奧正式和約訂於撲拉克（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其要點如左：

(1) 菲勒加割讓於意大利。

(2) 奧國承認和解散德國聯邦，而在邁因以北另組一新聯邦，奧國不加入。

(3) 奧國將他對於史勒斐席火爾石太因二州的權利讓於普王。但北部史勒斐席人民如願屬於丹麥須將此地方交還丹麥。

(4) 奧國賠償戰費二千萬兩。

俾士馬克拒絕法國第二要求

和約一成，俾士馬克遂以休息三個月爲名，長期未與伯勒底奇見面，直到十二月上旬，伯氏再開始交涉，但是俾士馬克始終以遷延爲事，這就是後來普法戰爭的起因。

普奧戰爭的
結果

(十二)

普奧戰爭的結果，直接影響於普奧，間接則惹起後來的普法戰爭。以外尚有數事可為

附帶一言：

(1) 普魯士合二十一邦組成北德聯邦（一八六七年一月）以普魯士為盟主，統領外交、軍事的大權。至於南德各邦雖未正式加入聯邦，然依攻守同盟條約的形式，仍立於普魯士指揮之下，後來統一之基已經早伏於此。

(2) 史勒斐席北部（非德國人居住地方）在和約中，本有假使人民表示願還丹麥應即歸還的規定。但是以後普魯士絕不照條約實行。奧國戰敗以後，無力再爭，法國以非撲拉克條約調印國，不便過問。

匈牙利半獨立

史勒斐席北部問題

普魯士與和
奧國的窮蹙

(3) 奧大利內匈牙人的反抗運動屢起不已，在此次戰敗以後，奧政府請撒克遜名相波以士特 Beust 為相，遂於一八六七年以匈牙利在同一君主之下而政治獨立。關於外交、軍事、財政等事件，由兩國會議聯合議決。但是從此奧國一蹶不振，自維也納會議以來雄視歐洲的強國，現在遂流為二等國的地位。

第四章 普法戰爭

盧克森堡問題

(一)

法國對普兩次要求報酬，既歸失敗，乃轉而注意於盧克森堡。該國自一八一五年以爲荷蘭王兼有地，又爲德國聯邦的一部。普魯士根據各國條件，派兵當盧克森堡保護城砦之任。但是並不在德國新聯邦範圍以內，所以法國爲恢復體面計，就想實行買收計畫。一八六年二月法國外交總長摩斯易 Moustier 和荷蘭政府進行交涉。交涉內容是法國對荷蘭要求結兩個條約：一個是蒙堡國由荷蘭保障，（該國也由荷蘭兼有，也是德國聯邦之一。）一個是荷蘭以盧克森堡讓與法國同時，摩斯易並要求普魯士對此條約與以保障。俾士馬克口頭完全贊成，但文字上的證據則拒絕提出，而託詞於普王不肯同意。

一面駐荷蘭法國大使波丹 Bandin 以三月十九日進見荷蘭王，要求對於二條約的同意，荷王也不十分反對，遂商量賠償問題。波丹立以此事報告法政府，並問賠款的數目，一時法國君臣方欣欣然要慶賀外交的成功，而意外波折又即隨之而來。

法皇和荷蘭的交涉

在此數日前，法國在野黨首領鐵耳 Thiers 反對政府外交助普成功而毫無所得，對於法國實為不幸。內閣總理魯埃 Rouher 竭力申辯說：「政府努力調停普奧戰爭而無效，現在戰爭雖終，而德國已經切成三斷（指奧國及南北德國聯邦）云云。」此等演說，惹起普魯士人的不平，俾士馬克遂將普魯士和南德各邦攻守同盟在三月十九日官報發表。
荷蘭王見此情形，始知普法關係並不如法國大使口頭所說的圓滿。遂要求須經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倫敦條約調印各國的會議。（即比利時獨立時）三月二十六日荷蘭政府又以此事徵求普魯士的意見，普國的答覆是「在不知條約調印國意見以前，不表示意見」。而法國政府屢迫荷蘭進行交涉，三月三十日荷蘭王子阿倫幾 Orange 親王赴法交涉，法國決定賠償為九千萬法郎。三十一日波丹又攜帶法帝親筆信往見荷蘭王，該信是說：「對於普魯士的責任，法國願以獨力負擔，請荷蘭王安心結約。」荷蘭約於四月一日調印條約，但在此短時間中而形勢大變。

(1)

俾士馬克
度豹變

本林克森的
質問

不至放過。後來到了法荷要求結約的時候，果然北德聯邦議會中議員本林格森 Benning
goen 提出猛烈的質問（四月一日）

「第一、據聞法國和荷蘭交涉割讓盧克森堡是否事實？第二、聯邦議會中各派對於維持盧克森堡和德國的結合以及守衛盧克森堡城塞的權利是否維持到底？」

荷蘭王中止
割讓

俾士馬克的答覆是關於第二點以外交關係重大，不便明白答覆。關於第一點，須待荷蘭國大使通告荷蘭王反對割讓盧克森堡。可憐拿破侖三世自前年七月要求報酬交涉以來，到了今天毫無結果，其不得意的情狀，不難推想而知。

(三)

法皇的列國
會議說

當時普法人心的激昂，皆達極點，危機已迫在眼前。不過拿破侖三世鑑於內政及財政關係，究不便輕於一戰，遂提議開列國會議，由一八三九年調印條約的各國，到會討論普魯士在盧克森堡境內撤兵問題。

此議一出，各國非常同情。第一荷蘭首先贊成，其次英國見普法不至衝突而法國也不至膨脹，故對於列國會議立表同意。以外奧俄也無異議。列國會議定於倫敦會議條件為普

兵撤退問題。但是普魯士表示決不讓步，於是英國提出折衷案，主張以盧克森堡為永久中立，俄國也加贊成。但加以「置於列國保障之下」為條件。大體既定，柏林各國大使以此通告普王，普王大體贊成，只對於在會議以前撤兵一事，認為大恥，不願同意。但是英國以為事前苟不撤兵，則會議終屬無益，後來英俄君主，皆親致書於普王，普王才肯讓步。

五月七日會議開於倫敦。英法俄奧普意以外，比荷也皆列席。五月十一日調印，其要點如左：

- (1) 盧克森堡國仍為荷蘭所領。
- (2) 盧克森堡會後為永久中立，在調印國連合保障之下。（但比利時除外）
- (3) 盧克森堡國既已中立，盧克森堡市也非要塞地，普兵應自該地撤退，荷蘭也破壞該地要塞。
- (4) 里蒙堡公國仍為荷蘭領土之一部。

歐洲雖似一時和平，但普法兩國的衝突從此日甚，大戰的終不可免，已不待識者而後知了。

盧克森堡
永中立

倫敦條約

(四)

普法戰爭既始終不可避免，所以從倫敦會議到普法開戰前，不過三年的休戰。在此期間中，法國對內準備可謂毫不充分，對外想拉攏奧意而又相繼歸於失敗。然而普魯士當時情形却正相反，對內整軍經武，綽有餘力，對外雖聯奧未成，但是俄國交情始終如一，不特無後顧之憂，而且可以制奧，較諸法國外交也是迥不相同。

西王候補問題和俾士馬

盧克森堡問題初了，而西班牙王位問題又起，普法關係遂不得不歸於緊張。一八六八年，西班牙海軍謀叛，女王伊沙倍耳二世避難巴黎，西班牙政府在革命大將普林 Prim 指導之下，兩年以內，西班牙王位無主，西人乃四出尋求新君，雖不少有候補資格者，但皆無甚結果。只有普王本支勒勿波爾特公 Leopold (是人曾爲普魯士首相) 最有希望，當西班牙派人到柏林時，法國新聞遂載此事的經過。法國大使伯勒底奇以之探問俾士馬克，俾氏答以普王絕對傍觀，後來勒勿波爾特表示拒絕，一八七〇年二月普林再派代表到柏林迎立勒勿波爾特，並且對普開始秘密的正式交涉，賴俾士馬克的援助，勒勿波爾特遂表示承受。

法國人的激昂
外交總長的輕率

法國對於柏林的秘密交涉，初無所聞。直到七月二日西班牙迎立勒勿波爾特的通告到了法國，一時法國大譁。法國政府也表示反對。七月七日法國外交總長格拉蒙 Gramont 訓令伯勒底奇向普王直接交涉。伯氏起身赴耶姆斯 Ems (當時普王在此地避暑) 以後，途中又接到訓令，內容是要普王勸告勒勿波爾特取消承認。同時並附伯氏一信說道：「我們希望早得答覆，因為假使答覆不滿足，我們將於十五日內準備戰爭。」

伯勒底奇以八日到耶姆斯，九日進見普王說明西班牙王位之事。巴黎人心如何激昂。勸告普王表示否認。普王答以我的承認不過以家長資格和普魯士政府毫無關係。同時並指摘格拉蒙在議會的演說過於激烈，使我的行動也感困難。且說候勒勿波爾特消息到後，約期再見。七月十日巴黎對約勒底奇相繼發兩道訓令。第一是：

「普王藉詞遷延時日，以事準備戰爭。我們現在不能叫他再得一八六六年時的便利，並且輿論激昂，將席捲吾人以去。我們已經集中三十萬大兵，只待閣下的報告，假使勘勿波爾特不辭王位，只有開戰，數小時內法軍可抵萊因。」

第二訓令是由電報發送的。(在十日的夜半) 其內容是：

耶姆斯的訓令

「輿論如何激昂，決非閣下所能想像。吾人現在是一刻一秒之爭，得普王的回答，不可不以明白爲限。」

伯勒底奇得此訓令，知形勢非常緊急，遂以十一日與普王爲第三次會見。普王對於勸告勒勿波爾特辭退王位事，始終不肯明言。十二日伯勒底奇再和普王爲第四次會見。普王告以明日可得答覆。其實同日勒勿波爾特已向西班牙通告再辭王位。此種消息傳到巴黎，法國朝野，同聲相慶。以爲和平告成，但是法政府得步進步，而且不了解外交，輕率從事，更進而要求保證，於是形勢一變。

原來普王的意思，以爲使勒勿波爾特辭退王位，已經可告結束，那知當時法國政府以反對黨攻擊太猛，無論如何要求普魯士王明白表示。而且當時格拉蒙訓令伯勒底奇中詞句，等於要求普王謝罪的表示。七月十三日伯勒底奇會見普王提出此項要求，普王立時拒絕而散。隔日他派人通知伯勒底奇證實勒勿波爾特辭去候補王位的消息。

伯勒底奇以此報告格拉蒙，當時對於衆議院說道：「和普魯士交涉未終，不便報告。」於是議院大譁，而參議院中主戰空氣尤甚，於是格拉蒙當夜再以電報致一訓令於伯勒底

勒勿波爾特
辭候補

頌
法政府的狠

奇令其再和普王交涉，不成則回巴黎。十四日伯拉底奇先請求會見內務總長，要求轉達普王，對於該事件的回答，依然不得要領，後來再與普王見面於停車場而別，普王回柏林，伯勒底奇回巴黎，這一別以後，而戰雲遂起。

(五)

傅士馬克和
耶姆斯談判

六月十二日，俾士馬克從避暑地回柏林，接到勒勿波爾特辭去候補的消息，以爲有碍德意志聲望，憤而將提辭職。十三日又接到耶姆斯方面一電，報告普王和伯勒底奇在耶姆斯會見的經過，至於最後會見一段，是說普王已告訴伯勒底奇，他正候勒勿波爾特家的回報，及關於上次要求，決定不再接見法國大使，而由一侍從武官通知說國王已從勒勿波爾特之父處得有回信，證實其辭去候補之事。對於該大使以外再無可說，乃將這一節修改爲「普王已決計不再接見法使，而命一侍從武官通知他，說王再無事可說」，送在各報發表，以外還製一段新聞說：「法國大使在耶姆斯散步地方，迫王表示，王怒其無禮，以背向之，而命一侍從武官告訴他說再不能引見他。」此事一經報上發表，普法人皆非常激昂。法國憤怒普王侮辱大使，而普魯士人憤怒法國大使的無禮。（當時柏林市民集於王宮附近，

普法兩國的
微局

英國調停的
無效普法宣戰

南德諸邦的
態度

大叫開戰。其實當普王和伯勒底奇分別時候，依然殷殷握手。不料有這種消息發生，英國見此情勢，曾想出面調停，但為法國拒絕。於是普法皆於十九日先後宣戰。

(六)

這時候最可注意的，就是列國態度。南德各邦以同盟關係已經決定援助普魯士。英國早勸法國以勒勿波爾特辭去王位為結束，今法人不聽，以至於此。英國遂於七月十九日宣言嚴守中立。俄國對普魯士向來是老朋友，到現在還是不變。丹麥雖恨普魯士，然以實力太薄，不敢輕於發難。奧國雖未嘗不切齒於普魯士，也以新敗之後，未敢貿然從事，遂和意大利先約為武裝中立，以待機會。到了八月六日，法奧意同盟幾乎告成，所以未調印條約者，以奧意要求條件，即是在四十日內，法軍須破普軍，而且侵入南德，那知不過四日之後，而這種同盟的希望，遂歸永絕。

俾士馬克想使法國失列國同情，遂將普奧戰爭以外，法國對普先後要求萊因左岸及比利時盧克森堡等公文，一律在英報上發表。自此以後，法國的外交地位，果然失去同情不少，尤以英國為甚。英國外交總長格林威爾 Granville 遂對法普要求再保障比利時的中

俾士馬克發
表普法密約

比利時中立
的保障

立。並且與普（八月九日）法（八月十一日）各訂一約定，任何國家侵犯比利時中立，英國當以陸海軍全力對付。其影響於法國之重大可知。

普法戰爭，自一八七〇年八月二日開始，至九月二日，法軍遂不能支。拿破侖三世率全軍在師丹 Sedan投降，是為第一次段落。九月四日巴黎得了敗報，議院中遂宣告廢止王政，

實行共和。組織國防政府。新外交總長法斐爾 Faure 宣言普法戰爭罪在拿破侖三世一人，國防政府講和，不能失尺寸之地。一面請英國調停，一面死守巴黎。英國不從其請，而普軍已到凡爾賽，於是國防政府派人請列國干涉，卒無效果。最後由鐵耳對英交涉休戰條件。這時候普魯士不但俾士馬克態度強硬，條件苛酷，就是軍人等意氣也非常激昂，但是鐵耳費盡心力，到一月二十八日才簽定休戰條約，其要件是：

- (1) 此休戰期至二月十九日為止。
- (2) 此休戰中，國防政府以召集議會為目的，德軍司令對其選舉與以便利。
- (3) 巴黎圍城砦，移交德軍。
- (4) 休戰期中，德軍不進巴黎。

(5) 巴黎正式陸軍，除一萬二千人外，皆爲俘虜，在休戰中拘禁於巴黎城內。
(6) 國防兵及憲兵爲維持公安計，得保留武裝，但其數以三千五百爲限。

(7) 巴黎補充德軍糧食。

(8) 巴黎支出二萬萬法郎的軍費。

休戰以後進行和議，二月二十六日先結臨時和約。其要項是：

(1) 法國以亞爾薩斯州 Alsace 全部及羅倫州 Lorraine 大部割與德國。

(2) 法國賠償五十萬萬法郎，其中十萬萬法郎在一八七一年交付，其餘數目在本約批准後三年內交付。

(3) 到賠款交付時，德軍依次撤退。

(4) 確定和約在本約批准後在不魯塞爾 (北京) Brussels 開會決定。

後來正式和約，以五月十日訂於德國佛朗克府，其要點和臨時條約大抵相同。

普法戰後德意志聯邦，以一月十八日（一八七一年）在法國凡爾賽宮宣告完全成立。從此成立支配歐洲的大國，以至於世界大戰。法國經此一敗，不復自振，直至世界大戰，稍

得報復。意大利乘機佔領羅馬。加富爾以來的統一夢，至是乃告完成，而俄國在近東勢力非常膨脹，歐洲自此以後遂日見多事了。

第一編 東歐的改造

第五章 中歐改造後的小康

(一)

從維也納會議到普法戰爭，歐洲局面已經根本改造。維也納公會以後，是以少數強權壓制革命和民族運動。但是到了現在，南美獨立，希臘獨立，比利時獨立，埃及半獨立，意大利獨立，德國統一，而法國共和事業也告大成。一方是自由空氣已經瀰漫歐洲；一方是民族競爭，較前益為猛烈。各國文化的進步，也以此時為最盛，而今後的外交局面，也是洋洋極歷史之大觀了。

普法戰爭以後，無論戰勝國，戰敗國，或中立國，皆努力於內政改革，於是歐洲得以小康者，約及四年，不過在四年中，外交上却不是絕對無事。

俾士馬克在此守成時代，仍努力於多結同盟，以提高國際地位，而使法國孤立，首先注

意拉攏奧國。在普奧戰爭結果，俾士馬克對奧，不願再提苛酷條件，（曾受軍人派反對）着眼即在於此。奧國雖新敗以後，但以普魯士親加提携，也未嘗不願，不過這時候，奧國主持政局的波以士特（曾為撒克遜宰相，其事見前）和俾士馬克立於反對地位，所以同盟不易實現。一八七一年八月至九月中，德奧兩皇帝曾互相拜訪一次，並且口頭約定三點：(1)兩國為維持平和相互盡力；(2)決不再為增進法王權利，或不利於意大利的處置；(3)兩國協力防止革命思想的發展。從此以後，德奧國交日見進步，到了一八七二年九月，奧帝又到柏林，俄國見德奧日近，俄皇也到柏林。這次會見，曾結協定三條：

- 三帝同盟
- (1) 對於因歐洲最近條約所定的境界，盡力維持。
 - (2) 東方發生的困難事件，一致解決。
 - (3) 一致防止革命運動。

俾士馬克和可爾卡可夫的不和

俾士馬克，是自此以後，俾士馬克和可爾卡可夫的不和。兩個人是二十年的老友，當時德國外交，着着勝利，雖然由於俾士馬克，然由於二人相結的原因也不少，後來竟至不和。自然原因甚多，不

過最大原因，自以普國膨脹太快，而其具體事件，則爲對法問題。

(1)

師丹敗後，法國注全力於恢復，到一八七三年，德軍已完全撤退，新政府基礎漸固，於是努力擴張軍備。一八七五年，憲法確定，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擴張軍備案。原來俾士馬克在一八七二年，見法國發行募集賠款公債三十萬萬，結果應募額到原定數目十四倍之多，已經認爲可以注意，今又見其汲汲擴張軍備，於是毛奇等以爲和約條件太輕，今法國人已極力準備復仇，不如乘其不備，再加痛擊。俾士馬克乘勢先對法國擴充軍備，提出抗議，同時向各國大使，探問對於德法戰爭時，取何態度？並派其親信拉朵斐慈 Ladowitz 赴俄，徵求意見。

一時德國各報，鼓吹德法戰爭的空氣，瀰漫柏林。

法國求援英
佛

這時候的法國，一則瘡痍未復，二則鑒於普法戰爭時外交的輕率，頗主慎重。而外交總長采喀茲 Decazes 主張請英俄出面干涉，遂命駐俄大使露虎羅 Le Flô 向俄皇請求干涉。三月十四日，露氏進見俄皇，俄皇表示援助，並且說道：「我們兩國利害相同，貴國萬無受重大危害之慮，假使有之，可先使我知道。」巴黎得此消息，人心稍爲安靜，而德國得此消息，

德法再開戰
的危機

四月十五日夜會上，維廉一世對法國使館武官波里雅克公爵 Poliquac 說道：「他們盡力挑撥我們，現在萬事已經終了。」但是采喀茲雖得此消息，仍不放心，又訓令露虎羅要求俄皇確實保障，後來俄皇出發赴德的時候，告訴露虎羅道：「我記得，我並且相信，不至有何意外。」

倫敦泰晤士報發表德國秘密策略

這時候倫敦泰晤士報上，忽載一巴黎通信，題爲「法國的恐怖」，記事是揭發德國軍人對法的陰謀。大要是：「德國軍人對於上次戰爭，未曾對於法國與以十分打擊，認爲遺恨，想乘其恢復未定，與以痛擊，將來新和約是要求割讓倍耳佛特 Belfort 及制限常備，並要求百萬法郎的軍費。」英國政府見此消息，大爲注意，遂開始爲外交的活動，擬聯合俄國，共同勸告德國，而俄皇之赴德也在此時。

五月十日，俄皇到柏林，德國各報態度已變，揚言德法關係的親善。十二日，俄皇赴耶姆斯溫泉，和德皇及俾士馬克會見，時間雖短，但在德皇口中得了平和的保證。俄皇遂於同日接見各國代表，宣布德皇已對我擔保和平，同時也單獨引見法國大使，告以勿慮，於是數週來的暗澹風雲，一朝渙然冰釋。但是俾士馬克和可爾卡可夫的不和，却從此益甚了。

第六章 再度破裂的東方問題

(一)

一八五六年巴黎公會，歐洲列強承認保障土耳其的獨立，而不干涉內政。土耳其也承認改良本國內耶教徒的地位，並保障其自由。使此種約束能見實行，則東方問題或許可以稍減。無如土耳其因未改良耶教徒的地位，而列強也並未放棄侵略的野心，其中尤以俄國為甚。但是在巴黎公會以前，俄國對於巴爾幹半島中的耶教徒，和斯拉夫人有保護的權利，自巴黎條約以後，此種權利已被剝奪，於是俄國乃唱大斯拉夫主義，以煽動巴爾幹人。一八六七年，莫斯科以政府的後援，曾開斯拉夫人種博覽會，將俄國內外斯拉夫人種模型，盡行陳列，不久又有斯拉夫會議。當時巴爾幹半島各民族，鑒於獨立的趨勢，本已躍躍欲試，又經這一番煽動，自然風潮層出而不窮。

一八七五年七月，土領赫爾仔果維那 Herzegovina 人叛亂，該地人民什之八九係斯拉夫人，他們因不堪土耳其的暴虐而要求獨立。他們對土先提四項要求：(1) 減輕租稅；(2) 減

俄國對土的
野心

赫爾仔果維
那及波斯尼
亞的叛亂

安德塞公文

輕當兵義務稅；(3)不再起新稅；(4)由本地土人組織憲兵。土耳其不允，赫爾仔果維納拒絕納稅，以致暴動。於是塞爾維亞門的內哥 Montenegro起而援助，是爲東方問題的破裂。

與此關係最密切的奧國，自然不能坐視，於是宰相安德塞 Andrássy 和德俄商量以後，提出改革案：(1)宗教完全自由；(2)廢止包稅制度；(3)波斯尼亞 Bosnia 及赫爾仔果維那二地直接稅，供二州之用；(4)由基督教徒，回教徒，組織人數相同的委員會，監督土耳其實行改革；(由列強提出改革案和土耳其已承認的) (5)改良農人地位。(以前四點立即實行第五點俟有機會再爲着手) 奧相後來又得英法意的同意，遂向土耳其提出。土耳其除第三項外，完全同意，但是塞爾維亞和門的內哥備戰益急，五月七日撒羅尼喀地方，英法領事忽爲土人所殺。

原來俄德奧三國總理先會於柏林，商量善後，及接英法領事被害消息，於是五月十三日，六國代表（俄德奧英法意）會於俾士馬克的邸宅，俄德奧代表提出連合覺書，（世稱柏林覺書）二個月內，限土耳其實行，若不實行，則列國再開會議，商量必要處分。法意代表皆表同意，而英國終不贊成。

柏林覺書

這時候英內閣總理是畢孔斯菲特 Beaconsfield 和格蘭斯頓不同，他爲人非常強幹，他的政策，是始終維持妨止俄國南下的政策，故不願和列國一致，而妨碍其單獨行動。五月十九日英國派朵爾孟德 Drumond 爲提督，率軍艦三隻，開赴波斯灣，以備萬一。（忽然土皇爲人暗殺，姆拉得五世 Murad 即位，柏林覺書，遂未選出。）

(二)

布加利的虐
殺

這時候土耳其忽然屠殺布加利，流血三月以上。於是耶敎徒對於回敎徒，感情益惡。六月八日（一八七六年），土耳其質問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波波備戰的理由，二國未與明白答覆，兩方遂於七月三日正式開戰。（俄軍官由塞軍指揮。）

俄國至此想出以決然態度，而先求奧國中立。奧國要求佔領波斯尼亞及赫爾仔果維納二州，以爲報酬。英國見此情勢，想乘機從早結束這回事件，會塞軍爲土耳其所敗，英國遂勸塞門兩國，兩國遂請英國調停。英國先提議一個月休戰，後又提出講和條件：（九月二十一日）(1)塞門兩國，維持現狀；(2)波斯尼亞及赫爾仔果維納兩州，與以行政上自治；(3)對於布加利的弊政，須保障與以改革。土耳其仍不同意，俄國至此野心漸露。當俄國代表對英國

提出條件時，曾提議道：假使土耳其拒絕和平條件，則奧軍入波斯尼亞。俄軍入布加利，且以各國連合艦隊，入波斯佛拉斯海峽，英國斷行拒絕。以後再延長休戰，而會議仍無進步。後來塞軍屢敗，塞國首都有被土軍佔領的危險，俄皇遂於十月三十日，單獨對土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六週或二個月以上的休戰，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若不同意，則行斷交。原來俄皇本意，不過為避列國猜疑，故提議各國共行動，今見其事不成，只得漸露真相，後來土耳其如期與以答復，而且同意。可是英國外交總長得爾比 Derby 提議列國會於君士但丁商量善後處置，並且說明道：會議的基礎，不可不具下列三條件：(1)土耳其帝國的獨立及保全；(2)列強宣言不求領土膨脹，及獨占利益；(3)採用九月二十一日的講和條件。(即英國提出者)俄國也表同意，但是可爾卡可夫說道：「我們目的相同，手段各異。」從此英俄反目，已是不可諱的事實了。

(III)

關於保全土耳其的
不一致

君士但丁會
議六國等後
案

英俄外交，雖然險惡，而君士但丁，仍以十二月二十三日開會。(一八六六年)英國代表為沙立伯雷 Sulbury 奥里勿特 Elliot 德國代表為斐爾特爾 Werther 奧國代表為

表爲豈席 Zichy 等法國代表爲張朵爾蒂 Chandordy 意國代表哥爾佛 Colli 機國代表伊格拉捷夫 Ignatiev 由法國代表張朵爾蒂代表各國提出改革案：

(1) 擴張塞爾維亞及門的內哥的領土；(2) 波斯尼亞及赫爾仔果維納州，與以行政自治；(3) 此二州內委任奉耶教者爲知事，任期五年，經六國的承認，而後選定；(4) 二州組織民兵，且對其歲入半額得自由使用；布加利中在巴爾幹山脈以北之地，與上論二州同一待遇，巴爾幹以南地方，對於住民的權利，與以保障；(5) 為實行各地的改革，須使比利時軍隊，佔領各地，且在國際委監督之下。

土耳其先於此時，自行改革，在十二月中，發布憲法，及定民選議員，責任內閣等制度，然後對於該案，認爲干涉內政，與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不合，要求修正。後來六國代表略與修正。土耳其依然拒絕，於是會議破裂。

(四)

伊格拉捷夫
歷聘各國

當此俄土關係一髮千鈞的時候，但到會議破裂約四個月，還不見戰爭的勃發，而俄國正派伊格拉捷夫，徵求各國同意，伊氏此行，在聯合各國，實行對土共同壓迫。但到柏林，維也

倫敦議定書

納羅馬、巴黎等地並無何等反對，獨到倫敦而英國對於共同壓迫，絕不同意。並要求俄國和土耳其同時撤去戰備，一時談判無望，以致中止，後來在駐英俄國大使史瓦諾夫 Schouw²⁶盡力斡旋。三月三十一日（一八七七年）英國外交部中山六國代表會議（英俄德法奧意）作成一倫敦議定書。在此議定書未成以前，塞爾維亞已和土講和，維持戰前原狀，門的內哥則對土曾談判一次，以無結果而罷。於是倫敦議定書先承認土塞的和議，其次對於門的內哥，主張另立境界，土耳其軍隊須立即恢復平時狀態，且從速實行改革，並由列國代表，監督實行假使土耳其不從，列國希望再講有效方法。

土耳其的態度
俄皇宣戰

四月三日倫敦議定書，對土提出，土耳其斷然拒絕。俄國以二十四日對土宣戰，土耳其乃請列國調停，列國也沒有一個答應他的。

（五）

俄土開戰以後，奧國早爲俄國收買，德國尊重三帝同盟，嚴守善意的中立，法國無反對的勇氣，只有英國以對俄利害衝突，遂宣言中立，而以不侵犯英國利益爲限。當時可爾卡可夫質問英國的利益解釋，得爾比答覆道：（1）俄國不犯蘇聯士連河，而絕歐亞的交通；（2）不攻

英國有條件的中立

擊埃及；(3)君士但丁堡不從現在所有者，移轉於他人之手；(4)波斯佛拉斯海峽及達達勒爾海峽通過的規定，不至變更。且聲明道：也許將來事實變更，而發生其他利害關係，此時頗難預測，俄國大體表示同意。惟關於君士但丁堡，保留一時占領的自由。六月八日，駐英俄使史瓦諾夫正式要求英國中立，英國遂暫取觀望，不久再送一艦隊於波斯灣（由三隻軍艦組成），任地中海守備，又增加三千人，不過對俄的一種示威運動。

俄國自宣戰後，頗能着着奏功，後來到巴爾幹山脈，稍受打擊，又復整頓軍備，乃漸越巴爾幹山脈，一八七八年一月，已破亞得里亞盧堡，土耳其的運命，已經危如累卵了。

(六)

英國得此消息，內閣中主戰派，非常激昂，一月二十三日，內閣決定要求軍費六百萬鎊，並增派艦隊於君士但丁，但是在野黨格蘭斯頓一般人物，非常反對。於是英國只得仍守中立。土耳其以勢力不支，遂於一月三十日要求休戰，在三月中，俄土結了散斯遏華洛 (Sassov) 和約。該約基礎，已定於休戰條約中，全文凡二十九。其要項如左：

(1) 門內哥及塞爾維亞領土，少與擴張，且公認其獨立。

(2) 承認羅馬尼亞獨立。

(3) 布加利爲屬於土耳其主權之下的自治公國，設置耶教政府及民兵，士兵自布加利撤退。

(4) 君士但丁堡第一回會議，提出關於波斯尼亞及赫爾仔果維納的改革案，務須實行。

(5) 土耳其對俄賠償十四萬一千萬盧布，假使財政困難，得以土地折價以代賠償。

東歐的大改
造

該約中土耳其損失之大，自不待言，而最惹人注意的，莫如布加利建國的一事。該國表面上是土耳其的附庸，事實上完全是俄國的保障。且該國領土廣大，地位優良，一旦俄國據之，不但可以操縱巴爾幹，而且餘力可以及於地中海。這是算俄國十八世紀以來的南下第一個大收穫，然則列國究如此看過了嗎？

(七)

列國對於俄國的獨占利益，自然不能看過，尤其是常常想在巴爾幹分得一杯羹的奧國，遂迎合英國的意思，主張開列國公會於維也納，以解決此事。（二月三日）列國對於公會，無不贊成，只對於地點和條件，頗有討論，到三月中，始決定開會於柏林，至關於會議的條款，

英國佔領塞浦拉士島

英俄秘密書

英土防禦同盟條約

件，則各國主張不一。法國對於會議，只望恢復和平，以外到無他望。德國也表示毫無他求；只有英國條件，和俄國衝突頗大。他的條件是：「俄土和約中，一切問題，皆須附公會討論。」於是俄國反對，彼此爭執甚久。英國也不少讓。並且英國總理畢孔斯菲特於三月二十七日開閣議時，決定不參加公會，且召集預備兵，並令印度軍佔領塞浦拉士，*Cyprus* 而令海軍陸戰隊，在西利亞 *Syria* 上岸。外交總長得爾比以反對而辭職。新外交總長沙立伯雷於四月一日通告列國，痛攻擊散斯遏華洛條約，而宣言應將此約交列國公會討論，可爾卡可夫也不少讓步。於是駐英俄國大使史瓦諾夫出面調停，又回俄國報告，後來才於五月三十日在倫敦結了英俄覺書，大要是：「俄國承認減縮布加利的境土，而定巴爾幹山為南境」；「希臘事件，當在公會討論」；「羅馬尼亞的倍沙拉比亞交還俄國」；「關於土耳其對亞爾麥尼亞的改革，法俄共同監督」；「俄國不再進至亞細亞新境外外」。同日又訓令駐土大使，和土耳其商量英土防禦同盟條約。六月四日簽字，該約自二條成立，內容是：「英國為防禦亞細亞土耳其為俄國合併，願以兵力助土耳其，其報酬是土耳其對於此等領土內，耶敎人民的地位，須行改革，且承認英國佔領塞浦拉士島，而管理其行政。」此約一成，於是英國

對於亞細亞土耳其，變成了保護者，以後對於俄國的侵略，更是振振有詞，英俄英土兩約一成，散斯退華洛條約性質已經大變，而英俄衝突焦點，也已大見緩和，於是柏林公會，自然進行順利了。

(八)

六月上旬，由德國政府招請列國，六月十三日在柏林外交部，開第一次會，英國代表爲總理畢孔斯菲特，外交總長沙立伯雷，駐德英使阿他羅素，Itto-Russel；俄國代表爲總理可爾卡可夫，駐英大使史瓦諾夫，駐德大使烏普利爾，Ubril；奧匈國爲外交總長安德塞駐

德大使喀羅里唉，Harbyi；駐意大利使海麥兒勒，Haymerle；法國代表爲瓦唐格頓，Waddington等；德國代表爲俾士馬克，外交總長彼羅，Buloi；駐英大使火亨諾那，Hohenlohe；

意大利代表爲外交總長哥爾悌及駐德大使羅勒，Lanney；土耳其代表爲謨黑默德亞里等。以外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等代表，不出席於大會，僅對其有關事件的會議再行出席。當時出席人物，皆歐洲第一流人物，會議凡二十次，以七月十三日閉會。

會議以前，已有英俄、英土條約，故進行頗稱順利，不過雖云順利，也非全無衝突爭執。其

間衝突最烈者，仍以英俄爲甚，而俾士馬克對於英俄爭執不下的時候，往往出面調停，但是調停的方法，又往往抑俄而袒英，陽借公正之名，而陰行報復之實，只有關係土耳其賠款一事，俾士馬克才稍稍援助俄國的要求，後來在七月十三日調印，全文共六十四條，其要項如左：

(一) 俄土條約中的布加利國分爲三段，(1)馬塞頓 Macedonia 部分，仍歸土耳其統治；(2)巴爾幹山以南部分，組成一自治省，名爲東羅馬尼亞 Eastern-Roumenia，以耶敘總督統治，仍立於土耳其主權之下；(3)巴爾幹山以北爲布加利亞本土，組織自治的國家，立在土耳其主權之下。(比較從前國境約三分之二)

- (1) 波斯尼亞及赫爾仔果維納二州，由奧匈國佔領，處理其行政。
- (2) 門的內哥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均承認爲獨立國。(英國對於門的內哥未與承認)，並且信仰自由。

(四) 關於希臘問題，其境界的修正，由希臘、土耳其直接談判，假使兩國不同意，則英俄、德法、奧意加以調停。

(五) 英國佔有塞浦拉斯。

(六) 俄國取還已失之倍沙拉比亞及亞細亞，土耳其的阿達汗 Ardahan 加斯 Kars 巴潼 Botum 三地，並以巴潼爲自由港。

(七) 關於庫列特島 Crete 及亞爾麥尼亞 Armenia 人居住地方，實行改革。

(八) 塔溜普河化爲中立，海峽規定，毫無變動。

(九) 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巴黎條約及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三日的倫敦條約，凡未經廢止及修正部份，一律有效。

該約一成，支配國際政局有年，其改造於各民族者固多，然而所種的禍根也不少。就這回公會而論，外交上最大成功的，首推英國。英國修正散斯遏華洛條約，不戰而得塞浦拉斯，防止俄國的政策，大半成功，而對於土耳其取得保護地位。其次則爲德國，俾士馬克雖於會上，表面無所主張，然而對奧之取二州，則加援助，對於俄國野心，則加裁抑。法國雖形式上無所得，然對於佔領非洲 它尼斯 Tunis 已得英國的默認。只有俄國外交，可謂完全失敗。雖然戰勝土耳其，然而其野心和必要條件，幾乎完全爲各國所剝奪，以上係就對於各國的成敗。

而言，以下再論公會對於歐洲的影響。

柏林條約之結果，得純全獨立者七百萬人，得半獨立者四百萬人，其對於民族獨立運動之功，不可謂小。然就他方面以觀，布加利希望成一大國，反被分為三段，塞爾維亞也被分為三截，（波赫兩州門的內哥塞爾維亞）以致東歐改造以後，而巴爾幹亂源永久不絕，可以說完全是得林柏公會之賜。

第二編 大戰前的歐洲和美日

第七章 三國同盟及俄法同盟

(二)

德俄的不和
三帝同盟的
瓦解

德奧接近

俾士馬克的初心，本想結成德俄奧三國同盟。但自柏林公會以後，德俄國交漸成反目，（當時俄國各報痛罵俾士馬克，俄國並屯兵於德俄界上，同時對於德國貨物進口，多課重稅，當時俄國貴族經過柏林，俾士馬克也避而不見。）於是俾士馬克乃先進行對奧同盟。奧國雖是深恨普魯士，但以無力對付，而且方有事於東方，（巴爾幹）想和俄國爭勝負，自應先得德國的後援。所以俾士馬克於八月二十七日（一八七九年）招奧相安德塞於加士太因，商量同盟，而安德塞欣然立表同意，但是這事在德皇維廉一世，却不贊成，他以為將對俄增加惡感，（當時德皇為解釋誤會，曾親赴俄，與俄皇在俄領內會見。）十月七日，俾士馬克以條約請示德皇，德皇非常躊躇。俾士馬克以辭職為要挾，維廉一世才從其請，但仍以約

文大要通知俄皇爲條件。該約以一八七九年十月七日在維也納簽字，共五條，要點如左：

- (1) 結約國之一，被俄國攻擊時，他國須出全力相助，並且不得單獨講和。
- (2) 同盟中之一國，被他國攻擊，則其他一國，須守好意中立。如攻擊國而有俄國援助，則其他一國，仍舉全力相助，仍不得單獨講和。
- (3) 本約爲秘密的，但因特別妥協，得通知第三者。

該約年限，原定四年。後來到了一八八三年三月，宣布延長至一八八九年，並且聲明該期限在滿期二年前，第一個月內，苟同盟國無甚提議，則期限當然延長三年，以後完全繼續至世界大戰。

德奧同盟成立後，俾士馬克一轉而想和意大利結盟。聯奧所以對俄，結意所以制法，可是聯意却不如聯奧的容易。唯一原因，因爲奧意勢不兩立。但是同時有促進德意同盟的一件事，就是法意的利害衝突。第一是法國天主教徒得政時有助法王收回羅馬的空氣；第二是突尼斯問題。突尼斯爲爭霸地中海所必爭之地，所以法意兩國久已垂涎於此。在柏林公會中，俾士馬克曾勸意大利代表佔領突尼斯，意大利對此對岸的突

尼斯，久已認作自己當然承繼的財產，只須有相當機會，即便下手。那知一八八一年四月中，法國借口平亂，送兵二萬三千到突尼斯，迫其國王承認爲法國的保護國，且在該地建築軍港，至是意大利反法空氣，達於極點。同時遂想拉攏德奧。一八八二年正式對德奧要求結盟，同年五月二十日，在維也納簽字，約文共八條。其要點如左：

(1) 意大利非因挑釁而被法國攻擊時，德奧須率全力相助，德國被法攻擊時，意大利也須援助。

(2) 德奧敵國在二國以上，意大利始負援助的義務。

(3) 同盟條約，嚴守秘密。

在該約締結時，意大利提議加入英國，德奧皆不贊成，於是後來三國間交換宣言說：「本同盟不是和英國爲敵。」

三國同盟自此以後，又曾續訂四次，（一八八七年、一八九一年、一九〇三年、一九一二年）遂至於歐洲大戰。

三國同盟成立，俾士馬克對法外交，可謂保險，但是尚不能謂高枕無憂，以大陸上強國，

俾士馬克的
二重保險政
策

還有俄國，俾士馬克本意自在聯俄，只以和可爾可卡夫不和，遂致兩走極端，但是假使俄法聯合，則對德仍有腹背受敵之勢，而意奧勢力，尙未足以應付。這時候適逢可爾可卡夫去職，吉耳 Giers 組織內閣，俾士馬克於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慇懃德皇，約定俄皇、奧皇會於史克尼惠斯 Skerniewicz，一面重溫舊交；一面商量共同鎮壓社會黨。後來到一八八七年，德俄結一條約，該約自六條而成。其要點是：（1）如結約國之一國，對第三國開戰，則其他一國，當守好意的中立，但係攻擊法奧，則此規定不適用（第一條）。（2）德國承認俄國自來在巴爾幹半島的權利，尤其是在布加利及東羅馬尼亞的優勢（第二條）。（3）德俄承認關於波斯佛拉斯及達勒爾海峽閉鎖的原則，並監視交戰國在領土一部作戰。（該約至大戰後才由德政府發表。）

世人稱此為俾士馬克的「二重保險條約」。不過俄奧對於巴爾幹利害衝突太大，而德奧形勢結合太密，於是二重保險條約，遂終不能保，而俄法的接近，也終不能不產生了。

（二）

一八八六年以來，俄奧對於布加利的衝突，日見猛烈，到了一八八七年，俄國常在國境，

布加利事件
和列國關係
的變化

俄法接近

整頓備戰。一八八八年二月，德奧爲威嚇俄國計，遂將同盟條約發表，同月俾士馬克在議院中爲一點四十五分之演說，提出擴充軍備案，並且要求新公債一千四百萬鎊，對於德奧同盟說明，是由於對付俄國的壓迫，不得已而出此。到一八九〇年，俾士馬克去任，於是德俄同盟條約滿期，遂促成俄法的接近。

俄法在未結同盟以先，已有種種的互助，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〇年兩年之中，俄國曾在巴黎發行公債五次，（第一次七萬萬法郎，第二次十二萬萬法郎，第三次二萬六千法郎，第四次三萬六千法郎，第五次四千一百法郎。）同年法國陸軍兵工廠，又對俄國供給武器不少。並且隨時追捕俄國的虛無黨員，押送回國。一八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國外交總長李潘 Ribot 和俄國大使莫倫海姆 Mohrhein 在巴黎締結同盟。該約由二條而成：（1）是兩國以維持共同和平爲目的；（2）兩國之一受侵略時，兩國同取必要手段。一八九四年一月四日，兩國又結軍事協定，全文共七條。其要點是：（1）假使法國受德國或德國援助意國爲攻擊時，俄國用全國兵力相助；假使俄國受德國或德國援助奧國，法國也用全國兵力相助；（2）對德使用兵力，法國出兵百二十萬至百三十萬人；俄國出兵七十萬至八十萬人；（3）兩國不

得單獨講和；(4)本約期間與三國同盟同時到了一九二一年，兩國更結海軍共同作戰協定，該同盟直至戰後才由法國發表。

第八章 三國協商

三國協商，是指英、法、俄相互協商而言。他們的團結，雖是反對三國同盟而起，不過他們在歐洲大戰以前，並不是一個整個的團結，乃是先有俄、法同盟，後來又繼以英、法協約，英、俄協商，以至於一九一四年的大戰。

原因
英法接近的

英、法地位，只隔一海峽，然以利害衝突，不和者已經幾世紀於此。現在忽然接近，究竟促成此種形勢者爲誰？世上的歷史家，多歸功於英皇愛德華七世，而不知實爲德國，原來英國所以和法爲仇，不過爲歐洲爭霸；英國所以反對俄國，不過爲一近東問題。但是新興的德國，和從前兩國，大不相同。英國以工商業立國，德國也要以工商業立國；英國以海軍制勝，德國也要擴充海軍；英國四出尋求殖民地，德國也要四出尋求殖民地。英、德利害，幾乎無不是衝突的。而且當時德國一面培植勢力於土耳其以抗英國，再則對於南、非洲抵抗英國，公然表

俄法同盟的
無力

示同情。於是英國政府爲對付德國計，不得不一變其歷年來「光輝中立」的外交方針而和他國攜手。

法國雖和俄國成立同盟後，而對法並不發生如何效用，其原因雖半由於德國操縱時局，然一半也由於當時法國外交無人，自一八九八年德格賽 Delcasse 主持外交而政策一變，他的政策，第一方針以爲法國勢力應集中於西部地中海；第二方針，以爲法國外交，應聯絡英意，以抗德國。

爲實行第一方針，遂先對意妥協，法意因爲教皇問題，多年已經失和。現經德格賽努力的結果，先和意大利結通商協約。（一八九八年）繼在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中，依條約及會商，達到兩國的妥協。結果是法國不干涉意大利在托里波里 Tripoli 的行動；而意大利也不妨害法國摩洛哥政策。且聲明決不利用三國同盟的工具。德格賽既對意妥協成功，遂轉而對英妥協。

當時英法國交，並不圓滿，其所以接近，全賴德格賽努力。而最大事件，則爲華修達事件。華修達是非洲尼羅河上流要塞，本爲法軍佔領，而英軍又行強佔，兩軍相持不下，

幾至開戰，德格賽到底讓步。不久而有英皇愛德華七世訪問巴黎之事，備受法國歡迎。（一九〇三年五月）同年七月，法國大總統魯白 Loubet 同德格賽又到倫敦，名爲答拜，其實德格賽和英國外交總長蘭斯頓 Lansdowne 有所討論，這就是英法協商討論的第一次。一九〇三年十月，英法兩國又結了仲裁審判條約，直至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商才告成立。

該協商係分三項文書：第一件，是關於埃及和摩洛哥的規定；第二件，是協定紐芬蘭 Newfoundland 之漁業權，及改正西阿非利加方面境界；第三件，是劃定英法在暹羅的勢力範圍。第二件和第三件，皆無甚關重要，最重要的是第一件，全文共計九條告成。茲記其要項如左：

- (1) 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地位，不再要求英國限期撤兵，及妨害英國的行動自由，英國也承認法國對摩洛哥的特殊權利，也不妨害其行動自由。
- (2) 英國尊重法國在埃及由修約及習慣所得的權利。
- (3) 英法政府，在埃及和摩洛哥皆尊重通商自由主義，不得用不平等關稅。
- (4) 兩國為執行其宣言的條款，互為外交的援助。

英法協商成立，自然對德第一防線已成，但是假使英俄還是反目如故，則德國之跋扈也並不能防止。一旦德國外交家稍有覺悟，而對俄提携，則對英法威脅尤為不小。所以英法協商以後，必進而作英俄協商，然英俄協商，其困難也不在小。俄國之侵略近東，是他們多年的傳統政策，而侵略近東足以妨害英國殖民地，又是無可避免之事，並且後來俄國轉而侵略中東（波斯阿富汗一帶），遠東處處都和英國極相衝突，可是當時英俄勢又不得不攜手，適逢日俄戰後，俄國大敗，俄國在歐洲地位已經一落千丈，而近東已由德國起而代有俄國勢力，這時候英國不聯俄，固不足以對；俄國不聯英，則更孤立無助。假使英俄結合，則對於英俄協商，俄法同盟，遂成一連環保險，於是英俄協約，也就應此需要而產生。

兩外交家的
努力

英俄接近
英俄協商

當時英國外交總長格雷 Grey 和我國外交總長伊斯康斯基 Iscosky 久已對此英俄結合，努力進行，後來在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俄國聖彼得堡簽字，該約並非同盟，不過是解決兩國的爭端。照約文書共分三部，凡十五條。第一部關於波斯的規定，將該國劃為三區，以東南為英國勢力範圍，北部為俄國勢力範圍，中部則為中立區域，而英俄在此，享有均等機會；第二部關於阿富汗，俄國聲明該國在俄國勢力範圍以外，並約定非經過英

政府的同意，俄國不得和該國發生一切外交關係，同時英國也承認不變。更該國的政治地位，及干涉內政；第三部關於西藏，他們承認中國對於西藏的主權，並相約尊重西藏的領土，對於該地一切談判，須經過中國政府，他們聲明不對西藏索取特權，及派代表駐拉薩，並且附帶聲明，在三年內，兩國不得派學術人員前往西藏考察。

自三國協商成立，是為歐洲外交一大革命，從此世界各國分為二大分野，卒以釀成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

第九章 阿耳吉西拉斯會議

摩洛哥問題
和德國

非洲最西北有大回教國，號稱摩洛哥，其富庶為歐洲第一。該國向為英法角逐之地，但自英法協商成立以來，兩國對於摩洛哥問題，已行諒解，德國和該國關係最淺，其得利益也較遲而且少。（是年俾士馬克對德國領事的訓令是：「照法國領事的態度為標準。」）到英法協商調印前二週內，駐法德國大使拉采林，Radolfi 曾向法國外交部質問，但法國並無何等具體答覆。後來德格賽為實行英法協約，在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對摩洛哥王，提出改

革軍事，司法，行政，警察等方案，於是惹起德國的反對，而外交風雲以起。

德皇威廉二世，自英法協商成立以來，竭力想法對付，胸中遂懷有二種方略。第一，先行籠絡俄國，再進而拉攏法國，以作成對英的聯合。此策不成，則壓迫法國，以示英法協商的無效，而對世界為一大示威。後來第一策無望，遂轉而用第二策。當時摩洛哥問題，就是他發揮第二方策的工具。

維廉二世在他未表示態度以前，他先去聯絡美國，一九〇五年三月，他合駐美德國大使向美大總統羅斯福說明，英法勾結壟斷摩洛哥的真相，意在聯絡美國，以制英國。無如美國不為所動，於是他就單獨行動。三月三十一日，親到但基爾。Duisburg 對於摩洛哥出迎，代表演說中，表示援助摩洛哥。他演說中可分三要點：第一，擁護摩洛哥的獨立；第二，擁護德國在摩洛哥的利益；第三，忠告摩洛哥王勿為急進的改革。大意明白表示，否認英西意三國所承認法國在摩洛哥的自由行動，以及法國最近所提的改革。

當時英皇得此消息，立即微服到巴黎，一日在晚餐會上，對德使拉朵林說道：「……法國背後，還有我在……」但是威廉二世，雖得此報告，也並不介意。五月八日駐摩德國公使

塔騰巴哈 Tattenbach 勸摩洛哥王應請開列國會議，以定改革案。六月六日德國政府再以公文通告法國政府，勸開列國會議，法國接此勸告後，外交總長德格賽主張拒絕，但內閣總理魯斐埃 Rovier 以爲法國形勢不堪一戰，德格賽遂以六月六日辭職，而魯氏自兼外交總長，對德力求讓步，遂於七月八日先行交換文書，其要點如左：

法國承認撤回對於摩洛哥案，德國約定在列國會議中，也不妨害法國的正當利益。二國並承認下列的原則：(1) 摩洛哥王的主權及獨立及保全；(2) 經濟自由，(不許有一切不平等事件)；(3) 警察及財政之改革的必要，其改革的實行，由國際妥協的方法而定；(4) 承認法國對於摩洛哥因接境而生的特別地位。

照以上規定，又有英國的勸告，於是列國會議，以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六日開會於阿耳吉西拉斯 Algeciras (西班牙領土)，到會者有英、法、德、奧、俄、意、比、美、西、葡、瑞典、荷蘭、摩洛哥十三國。討論事項大要爲：(1) 警察編成問題；(2) 禁止武器輸入的規則；(3) 改革財政；(設立國立銀行，改良稅則等)；(4) 經濟自由各原則。會議既開，關於摩洛哥的獨立和領土保全，以及經濟自由，皆公認爲不可動的原則。其他問題，也無甚多討論。惟有銀行及警察問題，則德法

爭執頗大，尤以警察問題爲尤甚。法國要求摩洛哥警察，由法國單獨管理，或法、西兩國共管；德國則主張由各國共管。後來由英國提出折衷方，決定由法、西共管。四月七日調印該約凡百二十三條，其要項如左：

- (1) 關於警察，摩洛哥政府任用二千人至二千五百人的巡警，（自回教徒中任用）分配於摩洛哥八港，由瑞士命一總監，及法西兩國教官指揮。
- (2) 宣言禁止輸入武器。
- (3) 設立國家銀行，資本限一千五百萬法郎至二千萬法郎，營業年限四十年，由英法德西國家銀行共同監督。
- (4) 承認經濟自由，和機會均等的原則。

這次外交風雲，是德國想對歐洲威嚇的舉動，但是結果失却國際同情，到會各國就是他的友邦，也對德並無何等援助，然而威廉二世毫不承認外交的失敗，並且對於國人誇示外交的勝利，雖是可笑，也未免可憐。

奧國合併波
赫二州

第十章 波赫二州事件及俄德協約

(一)

照柏林條約規定，（一八七八年）波唉米亞及赫爾仔果雅那兩州主權，仍屬土耳其，而由奧國佔領。奧國對於二州，垂涎不止一日。然而自此以後，很久而未圖合併，當然是遭土耳其的反對，和俄國的干涉，而奧國孤立不足以當此。但是到了二十世紀之初，情形已經大變。第一，奧國已有強大的後援；第二，俄國新敗於日本，實力和聲威，均已一落千丈；第三，土耳其青年黨，革命成功；第四，布加利宣布獨立；第五，奧國外交總長耶列達爾 Achenthal 就任。耶列達爾是一個有鐵腕的外交家，當時歐洲人呼為奧國的俾士馬克。他是以上種種情形，斷然想實行合併二州，他在一九〇八年正月中，發表洛斐巴撒爾 Novi Bozar 鐵道計畫。這鐵道是橫貫二州，而與奧國海港連結，鐵道一成，則奧國在巴爾幹勢力，非常增大。後來他見土耳其革命和布加利獨立，深知土、布二國，早晚必至佔領二州，他遂先發制人，於一八〇九年十月中，慘恿奧皇宣言合併二州於奧，其時正在布加利宣布獨立的第二天。

此事發生以後，列國態度如何？土耳其雖然反對，但新在改革以後，不能驟出積極態度，故苟得相當賠償，未嘗不可適可而止；英俄以此事破壞柏林條約，主張召集列國會議，而德國又想援奧示威。於是問題逐日趨於複雜，而意味日形重大。

第一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和布加利是勢不兩立的地位，今見布加利已得巴爾幹東

半部優越地位，塞爾維亞也想合併波赫二州及門內哥，以成西部巴爾幹半島大國，因此常在二州作秘密運動，而塞國外交部，就是秘密運動的大本營，但是假使二州名義上猶屬於土耳其，則此種運動，並非全無希望，今忽合併於奧國，則此種希望，全歸水泡，故不得不斷然反對。其次就是俄奧關係的險惡。俄國對於塞爾維亞，向以保護自任，當時又有俄外交總長伊斯基和奧國外交總長耶列達爾的反目。原來伊氏和耶氏在一九〇八年九月中會見，商量對於土耳其善後處置，耶氏曾表示奧國將佔領波赫二州的意思，俄國表示可開列國會議討論。同時俄國並願將達達勒爾及波斯佛拉斯兩海峽開放問題，付諸討論。因為俄國自來以閉鎖海峽為有利，故在屢次會議上，及最近柏林公會上，皆仍維持閉鎖海峽。但是日俄戰後，自覺俄國並未當得自由利用黑海艦隊，遂想開放海峽。不過伊氏以為此問題

不易通過，故主張將合併二州問題，也同時討論，則列國對於二州合併，也不易通過。當二人會見時，耶氏對此曾表同意。今耶氏不待會議，已先佔二州，伊氏以爲賣已，故對於塞爾維亞，暗中表示援助，塞爾維亞得此強大後援，遂對奧表示强硬反對。假使不得報酬，雖宣戰在所不辭，一時奧塞險惡，已達極點。

(二)

當時英俄二國，對於二州問題，力主開列國會議，以修正柏林條約，而對奧塞國交險惡，則主調停，且勸德國忠告奧國。但是奧國以列國會議，恐不利於奧，遂行拒絕。而德國表示奧國問題，不容他國干涉，對於列國會議，也表示反對，而主張只將柏林條約中，關於二州的規定，加以修正。但英俄對於德國提議，又不同意，於是奧塞風雲愈急，後來德國表示强硬的態度，而問題始決。

德皇干涉

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德皇令駐俄德國大使波爾塔勒斯 Portales 送一親筆信於俄皇，要求俄皇對於奧國合併波赫二州，與以承認，以外不附任何條件，即暗示德國對奧援助，不解戰爭的意思。以新敗的俄國，只有忍氣吞聲，表示接受。於是英國也只得讓步，而俄國讓步

土奧議定書

塞爾維亞更只得自行撤回對奧的反對，並且取消一切戰備。

以外的問題，只有奧國對土耳其的交涉。奧土交涉，在此一個月以前，已經解決。二月二十六日（一九〇九年），奧土代表在君士但丁調印條約。該約約定土耳其承認奧國合併波赫二州，而土耳其承認撤退洛斐巴撒爾駐軍，且賠償土耳其幣二百五十萬鎊，以作為賠償二州內土國官產的代價。以外並約定二州內回教徒自由，及奧國援助土耳其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外國郵政。至同年三月之末，奧國通告列國，要求將柏林條約二十五條，加以廢棄，到四月中旬，才告結束。

(三)

俄德兩皇的
波慈打們會見

這時候俄國政界分親英、親德二派，自波赫二州問題，德國以一派取勝，於是俄國內親德派抬頭，而親英派首領外交總長伊斯基被排而去。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俄皇訪問德皇於柏林的波慈打們，這種會見的性質，並非普通會見。據十二月十日德國國務總理白特莽火爾斐格 *Bethmann-Hollweg* 在國會中的演說是：「確定兩國的好意中立，以及對於近東巴爾幹維持現狀，而且互相援助。」以後德俄外交人物根據此旨，繼續商議，到了一九

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聖彼得堡調印一協約。該約約定俄國承認德國的八各達鐵道，波斯計畫，而且使其和波斯線聯絡；德國則承認波斯北部爲俄國勢力範圍，以及俄國在波斯的特殊利益。並且約定兩國絕不結有妨害兩國一方的條約。一時三國協商似有動搖之勢，德國外交的勝利，自不待言了。

第十一章 德法摩洛哥條約

(二)

法國對摩洛哥政策

自阿耳吉西拉斯會議以後，列國正式承認法國在摩洛哥的特殊利益，但法國目的，並未完成，因爲他是想把全部摩洛哥，收在手中，無如法國在摩的警察權，只以五年爲限，所以法國的政策，是在此時期內，努力用和平手段，以建築基礎，或以公債操縱其經濟權，或借口平亂進兵，遂不撤退到了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內亂猖獗，首府菲仔被圍，摩洛哥求援法國，這時候法國正是德格賽再入內閣，（雖名義上爲避德人耳目爲海軍總長，但事實上仍主持外交。）他遂力主派軍平亂，四月中，法內閣增兵平亂，卒解菲仔之圍，雖然這次派兵，不

會
新事件的發生
德格賽再登

久撤退，然而却引起外交的大糾紛了。

西班牙對於此舉非常不平，立刻派出軍艦，意在監視法軍行動，因為西班牙雖因阿耳吉西拉斯會議，和法國共同支配摩洛哥，無如法國事事單獨進行，不免令西班牙惱羞成怒，兩國國交的不和，已非一日。今見法國悍然出兵，恐其有意佔領，故也派出艦隊。但是這件事，在外交上並不重要，當時最重要的，乃是德國的派出艦隊。

德國是後起的國家，各處殖民地，多半已為英法捷足先登，故德國欲得殖民地，必與英法衝突，但是德國當時海軍尚未足與英國對抗，故只得對法尋釁，所以第一次對於摩洛哥，已經是試行高壓，後來雖受列國干涉，未甚得志，然而並不甘心。現在見俄國既敗，而且又和德國接近，英法國內皆忙於內爭，故想再行高壓，遂於七月一日，派軍艦判退 *Panger* 開抵南部摩洛哥阿格的港，*Agadir*。德國政府發表之日，已經是軍艦到着之時。據德國照會說：「照該地德國商會的要求，派去維持秩序，俟和平回復，才行撤退。」其實該地並無亂事，而且德國商務也不大，世人一見，當然明瞭德國的真意所在，而國際的糾紛，從此而起。

當時法國雖然國內多事，不過對此重大示威，舉國也非常激昂，可是政府舉動，非常鎮

法國的態度

靜，這也是法國外交家鑒於當年普法戰爭的失敗，而且自知實力不足以對應，故此事起後，法國政府，仍和德國和平交涉。駐德法國大使康盤 Jules Combon 和德國外交總長吉迭連 Kideler-Wachter 從七月開始交涉，吉迭連要求法國割讓公果 Congo 法國代表堅持不讓。

英國的態度

德法交涉正在進行之時，忽有英國警告出現。七月二十一日，英國財政總長雷德喬治 Layd George 在倫敦市長席上演說，先說爲國家繁榮，自以和平爲必要，其次說道：

「但是，假使英國依幾世紀努力，贏得的偉大地位，將被放棄，或者英國重大利益，將受影響時，到了這個時候，還說維持和平，我敢斷言，這種代價的和平，是英國所不能忍的耻辱。」

愛斯葵斯的宣旨及其影
響

雷氏是自由黨中向以標榜和平的人，而其論調如此，則英國人的激昂可想而知。但是英國的干涉論調，尚不止此。七月二十七日，英國國務總理愛斯葵斯 Asquith 在衆議院中演說一段是：

「柏林交涉的結果，使德法間產生一滿意的協定，而又不至妨害英國利益，這是我們

所最希望。……假使利害關係國（指德國）在摩洛哥以外，其他西部非洲的部份，成一領土的協定，則我們不想干涉。」

「假使我們想像這種協定，那末，我們不可不參加時局的討論。這是我們對於阿耳吉西拉斯條約調印的義務，也是我們由一九〇四年對法協約所生的義務，也是防衛英國利益的義務。」

當時英國態度的激昂，不僅政府中人如此，就是在野黨，例如反對派首領巴爾福 Bonar 和勞動黨首領麥克道納 Macdonald 皆表示一致反對，以作政府的聲援。

(1)

德國當初以為英法忙於內政，對此問題，不至顧及，縱或顧及，也不至如何強硬，今見英法情勢如此，已經和始料想反，又加以法國資本家開始收回在德國銀行公債，以致造成德國金融恐慌，於是德國也為相當讓步，十月十一日和十一月四日中，簽定兩個協約，其一關於摩洛哥，其二關於公果，關於摩洛哥規定的要項如左：

- (1) 法國承認德國在摩洛哥的經濟利益，德國承認法國對於摩洛哥的軍事佔領，及一

切保護指導。

(2) 法國對於摩洛哥，尊重通商自由主義。

(3) 對於摩洛哥的鐵道鑿山及一切實業，一切交通，各國人民有同等權利。

(4) 各外國在摩洛哥有漁業權。

(5) 從來條約和本約衝突者，一律廢止。

至於第二協定，係法國以公果約一半割與德國。

這次風雲，實為一九一四年的先兆，當時所以不至引起世界大戰者，純由於德國金融恐慌，而三協商方面，準備尚未完全。法國國內有事；俄國新敗以後，繼以革命，元氣未復；英國不願單獨一試；不過從此英德衝突，愈演愈進，後來一遇巴爾幹問題，遂爆發了。

第十二章 新興美國的外交

(一)

本著上編南美殖民地獨立一章)可是對於遠東的注意,則着眼已在十八世紀,不過實行,也是在十九世紀,至於所謂遠東外交,當然先日本而後中國。(美國和我通商,雖在對日通商以前,但是正式訂約,則甚遲。)

維新以前的日本,完全受我國文化支配,中國取鎖國主義,日本也取鎖國主義。所以美國從一七九七年至一八五〇年中,前後三次派人赴日,請求通商,都被拒絕。到了一八五一年,美政府以三萬元向荷蘭人購買航行東洋詳圖;且購日本出版物多種,派海軍司令率領軍艦赴日。此行目的,共有三事:(1)要求通商;(2)保護日本海附近美國被難漁船;(3)要求日本許美國船入港,以便修理及裝炭。在一八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身,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到日本浦賀,到時被日本小帆船包圍,不得上岸,該艦乃以砲向岸上轟擊,日人大恐,乃許通商,訂約十二條而去。

至於美國和中國通商,則為時較早,而訂約則稍遲;美國在獨立戰爭,對英結和約後一年。(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紐約船名中國皇后 Empress of China 由楊格林 Jon Green 為船長,駛至香港。後來一八四四年美人苦興 Cubing 曾和兩廣

總督耆英訂有通商條約。不過只以一部地方爲限，至於兩國政府訂立的條約，實以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爲始約，中約定「中美交換公使及美人在華傳教及通商自由，並得設領事裁判權等等。」

美國雖和中日兩國結約後，遠東之路已通；但是以後幾十年中，對於遠東商務，並無特殊發展。其重大原因，即由於太平洋沿岸中間重要島嶼，尙是西班牙殖民地。到了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以後，菲律賓諸島收入美國手中，然後美國在遠東發展根據已定，而美國對遠東外交，也是從此日漸活動。

美國對遠東外交，其初只重對華。自然日本本地小民貧對美無所甚利。然而對華則當時歐洲列強已經捷足先登，而且或經戰爭，或用外交手腕，各已劃定勢力範圍。美國雖有雄心，苦於無處下手，乃一變其外交方式，對列國則以開放門戶爲言，而對華則以提倡中美親善爲主。到一八九九年，美國政府乃通告德俄英法意日政府，宣言開放中國門戶。其條件是：

- (1) 各國對於在中國所得的利益範圍，或租借地，或別項已得權利，相互不得干涉。
- (2) 各國勢力範圍內各口岸，對於任何國貨物進口，皆照中國現行海關稅率，由中國政

府徵收。

拳亂和美國
日俄戰爭和
美國態度

(3) 各國勢力範圍內各口岸，對於他國船隻進口，不得徵收比本國船隻以上的入港稅，各國勢力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得徵收比本國貨物以上的運費。

此項宣言，後得列國同意。於是美國乃專從聯絡華人感情入手，庚子事變以後，首先退還賠款一部，關於教育事業。到中日戰後和議時，美國曾竭力調停。後來日俄戰時，美國也一再宣言，說明中國的地位。總之現在的美國外交，已不是門羅宣言的情形。當時的外交，不過消極的拒絕歐洲干涉，現在的外交已經是積極的發展。

第十三章 日本的世界地位

日本自一八五四年和美國通商後，到一八五八年各國援例對日要求，遂得在日本獲得領事裁判權，及最惠關稅。這時候的日本，共有二百六十一藩，而發號施令權在將軍，皇帝戶位已經幾百年了。自受了西洋各國強迫通商後，國人皆感覺統一的必要，輿論皆主張將軍歸政皇帝，集權中央。而明治天皇，恰以一八六七年即位，幕府迫於公論，還政天子。明治乃

英日同盟

日法協商

日俄協約

於即位時，約法五章，並於明治二年，廢藩置縣，二十年內，辦學堂，練軍隊，開國會，佈憲法，到了一八九五年，一戰而勝中國，於是聲威稍震，到了一九〇三年，遂和英國同監。（以後曾續訂二次）賴此同盟之力，以致一九〇五年對俄戰爭，大得便宜。日俄戰後，又在一九〇七年和俄法先後結盟，雖然日本和三國同盟，其目的及範圍，均以遠東為限，不過自是以後，聲威漸整，漸漸在世界各國中，佔有一席地位了。

第十四章 近東問題和巴爾幹風雲

(二)

意土戰爭

一九一一年的意土戰爭，是摩洛哥問題的餘響。原來土耳其的托里波，久為意大利所垂涎；因為該地在土耳其則土耳其可利用以作側面攻擊意大利的根據。意大利自和法國接近以來，對於合併該地，已得法國默認，至阿耳吉西拉斯會議以後，更得列國承認，現在見三同盟中，奧國已得波、赫二州，德國又得公果，於是意大利不能忍耐，乃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中，突然對土發出最後通牒，措詞是說土耳其不能盡責任保護意僑及妨礙意大利商務，

後來，土耳其答復，雖然圓滑，然而意大利終於十月四日佔領托里波里。

此事發生以後，列強皆持旁觀，不作一語，此為外交史上所罕見之事。其中原因，也非常複雜。意國恐佔領惹起列強口實，遂先聲明，此次戰爭，決不擴張至托里波里以外，而且意大利對於德奧為同盟關係，德奧雖願意大利在近東勢力擴張，無如同盟關係，不便干涉。至意大利對於英法，雖無同盟關係，但是關於托里波里問題，早得法國同意，又得英國諒解。至於俄國，國內紛擾不絕，自無暇過問此事，所以雖然土耳其曾向列國請援，而列國毫不為所動。托里波里

但是意土戰爭，長久不決，巴爾幹皆對土耳其躍躍欲試。於是德奧乃加勸告，遂促成意大利和議。以一九一二年兩國代表會於洛桑，Lausanne 簽定和約。照約中規定，意大利和土耳其軍隊各自佔領地退出，雖未明言割讓托里波里，不過事實上的征服，已經默認了。此次戰事，雖以此而結束，然而巴爾幹諸小國對土的野心，却從此而益盛，以致演成最激烈的巴爾幹戰爭。

(1)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在一九一二年，由巴爾幹同盟對土耳其而起。現在先說巴爾幹同

盟的經過，再及其他。

巴爾幹同盟是由塞爾維亞、布加利、希臘、門的內哥四國共結條約，以對土爲目的。這四國中，如塞布兩國，向來利害不容，何至結成同盟，其間原因也非常複雜。原來塞爾維亞的大敵是奧匈，而布加利的大敵是土耳其，但是近因種種情勢，以致利害相同。塞爾維亞因奧國合併波赫二州，久已心懷不測。本來二州也是塞爾維亞所欲得，既合併於奧國，則塞之失望，自爲當然。布加利則對於馬塞頓 Macedonia 問題，對土日益不平。馬塞頓雖屬於土耳其，而住民以布加利人爲衆，布加利之欲得馬塞頓，已非一日，無如一被破壞於柏林會議，再則馬塞頓的自治又不成功，而土耳其人的壓迫馬塞頓，日以加甚。希臘則因合併庫列特島問題，一時無望。至於門的內哥國小民貧，而以善戰著名，所以在當時四國的情形，皆有打破巴爾幹現狀的決心。

尤可注意的，就是當時俄國的外交。原來巴爾幹是俄奧兩國互爭雄長之地，這時候土耳其既已接近德奧，於是俄國外交，乃從聯合仇視土耳其的國家入手，駐塞俄國大使哈梯斐克 Hartwig 自一九〇九年到任以來，專事聯合諸國，以抵抗土耳其。各小國的聯合，從

此益近到了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布塞兩國先結同盟。（盟約七條，秘約五條，四月中又結軍事協定十四條。）盟約中的要點是：

- (1) 結約國之一，被他國攻擊時，其他一國，須以全力援助。
- (2) 其他任何強國，假使謀聯合或佔領土領巴爾幹土地，而結約國之一，認為侵害其利益或開戰理由時，其他一國，也須以全力援助。
- (3) 結約國不得單獨講和。
- (4) 由兩國共同行動所得地方，認為共同領土，俟平和成立後三個月內，再為詳細規定。
（當時大體已定）
- (5) 關於馬塞頓中部，由俄皇仲裁。（二國所爭之地）

在布塞同盟成立後，不及數週，布希兩國已進行同盟交涉，至五月二十九日，始結同盟條約四條。（九月中結軍事條約八條）該約和布塞條約不同的，就是比較簡單而且在本約中，敵國只以土耳其為限，以外對於馬塞頓分割，也未涉及。

布塞對於門的內哥，只有書面交換，並無正式條約。大約是布塞在開戰時，對門的內哥

的財政援助。以上這各種盟約史家呼爲巴爾幹同盟。

巴爾幹同盟方成適逢（一九一二年）八月土耳其及有虐殺布加利人事件。於是巴爾幹同盟認爲機不可失，在九月中要求土耳其允許馬塞頓自治，並請列國援助。當此千鈞一髮的時候，而列國討論至數週之後，始對巴爾幹同盟發一最後通牒，說是維持平和，不許合併。但這時候門內哥已對土宣戰，（十月八日）而最後通牒，才行提出。

門內哥雖對土宣戰，但是究爲兩國其他問題，假使布塞希三國，藉此開戰，其勢必來列強的干涉，而無以自解。於是三國乃對土提出要求，（十月十四日）其要點如左：

- (1) 土耳其對於國內異民族，各依其民族而施自治。
- (2) 土耳其議會中，須以各民族爲比例，選出代表。
- (3) 須準備在耶教徒住民地方，任用耶教徒。
- (4) 城市鄉村中的耶教學校，須和同教學校，平等待遇。
- (5) 土耳其政府，須禁止各地撲滅異民族性格的方針。
- (6) 耶教徒被徵兵時，須在特定地方入伍。

(7) 歐洲土耳其的憲兵須用瑞士人，或比利時人爲指揮。

(8) 耶教徒所住各地縣知事，由列國同意任用瑞士人，或比利時人。

(8) 為監督以上各種改革，由土耳其政府在國內組織高等委員會。（由耶教徒和回教徒同數的委員組織）再由列強大使及巴爾幹四國大使，監視其成績。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土耳其接此通告，不與回答，於是三國在十月十七十八兩日，先後對土宣戰。開戰以後，兩方兵力相當。巴爾幹同盟方面軍，不過四十四五萬，而土軍也約有三十五萬至四十萬，無如土軍老弱不敵新興的同盟軍，故連戰而連敗。

當時列國中，俄國自來援助同盟，而英國也對耶教徒表示好感；惟德奧對於土耳其之敗，雖深引爲不幸，但也無法援助。

倫敦會議

土軍大敗以後，勢漸不支，乃向同盟軍請和。十二月三日結了停戰條約，（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開會於倫敦。何以開會必在倫敦，據英國外交總長格雷所說，完全出於兩方的選擇，但是兩方何以必選擇在倫敦，其間也自有故；當時在巴爾幹同盟方面，以爲英國向來是同意於耶教諸國的，而土耳其則以爲英國顧及殖民地內回教徒的反感，必不至過

於壓迫土耳其。

在此和議中，代表會以外，另由駐英五強國（德、奧、俄、法、意）組織一會議，為調停和議機關。代表會共開十次，至於六國代表會議，則由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延至一九二三年八月開會。以後困難較多，而最成問題的，實為亞得里亞盧堡問題。土耳其堅持不讓，而同盟國必欲分割。後來因此問題，竟至會期中止，至倫敦六國大使會議，也勸土耳其割讓該地，當時土耳其政府已準備承認，忽遇國內政變，於是和議根本推翻。

土耳其政府正準承認拋棄亞得里亞盧堡，於是土耳其軍官燕維 Evelyn 在君士坦丁堡舉事，反對政府。同盟國遂於一月二十九日宣告停戰中止，二月三日再開始戰爭，而土耳其又繼續大敗，所剩地方，僅一君士坦丁堡。

土耳其至是乃請求列國調停，而同盟國內的意見，尚不一致。列強乃對同盟國強迫停戰，以五月九日再開會於倫敦。

這次和議，早已由格雷代表列強起草，巴爾幹同盟國到會，不過執行調印的義務，宜乎進行甚快，而簽字不成問題。但因同盟國分贓不平，以致爭端迭起，因為塞爾維亞和

希臘兩國爲亞爾巴尼亞問題，頗形親密；而布加利對塞對希因爲境界問題，時起爭議，不免日以疎遠；至於門的內哥在戰爭中本受布加利財政上的援助，不過因爲受塞爾維亞的利用，遂至對布加利反目。

倫敦條約

事勢如此，所以在會議上紛爭頗大。後來英國外交總長格雷赫然震怒，以五月二十七日會議上公然對同盟國代表說道：「列強大使會議，對於各國的遲遲而不調印，認爲非常遺恨」——「列强大使以決議交付諸君，希望諸君無遲疑的即刻調印，但是諸君今來倫敦已經一週以上，尙不至見調印，列國不能再待，假使諸君再不調印，則無再留倫敦的理由！」至此同盟國乃紛紛向本國請示，乃於五月三十日簽字倫敦條約。

該約內容，由六國大使決定，是土耳其只留得東部慈拉斯 Thrace 一帶之地。（以自伊洛斯 Enos 起自米的亞 Emiss 止）伊洛斯與米的亞界線以西一切土地（除亞爾巴尼亞外）及庫列特島，均割讓於同盟國。至關於亞爾巴尼亞及愛琴羣島問題，則由列強決定。但是對土戰事方終，而同盟國的內訌已起，於是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不久就發生了。

(三)

照以上所述，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結果，土地分配，由於列強決定，而和約也由英國威嚇而成；所以不久因為土地分配發生爭執，而戰爭又起。

第一為馬塞頓問題，該地照一九一二年布塞同盟條約，大部應歸布加利所有，但慈立斯並不在內，今戰事結束，該地也入布軍之手，於是塞爾維亞主張將舊條約重行改正，而再事分配；然而布加利拒絕。又撒羅尼喀 Taloia，一地為馬塞頓主要門戶，在戰爭時，原為希臘軍佔領，後被布軍強迫入城。於是希臘主張該地應為希臘所有，而布加利主張應為布加利所有，後來兩軍共同佔領，才得暫告無事。

其次，就是亞爾巴尼亞問題，該地不但各同盟國所必爭，也是意奧兩國所欲得。所以列強在倫敦會議時，為預防一切衝突，而援助亞爾巴尼亞獨立，（當時完全出於德奧主張）於是塞爾維亞向來垂涎的地方，又大失望。

當時這種紛爭，兩方曾請俄皇調停，調停結果，兩方皆不接受。到了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各地布軍和塞希兩軍，已經為事實上作戰，到七月初旬，布加利才對塞希門三國正式宣戰，是為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開戰以後，布加利節節敗退，而羅馬尼亞乘機又起，在倫敦會議當時，羅馬尼亞忽然對布加利要求改定布羅兩國境界；而布加利以采布而加 Dobruja 一帶之地與羅馬尼亞，以爲羅馬尼亞守中立的報酬，後由列國干涉，決定布加利不完全照其要求，而以一部土地與羅馬尼亞，一時暫告無事。今見三國對布宣戰，遂以維持巴爾幹均勢爲名，要求布加利割讓土地，以爲中立報酬。這時候布加利外交人物中，（駐奧布國公使 Sarajevo）有主張速從羅馬尼亞要求，以使其中立者，無如政府不願，羅馬尼亞遂以七月十日宣戰，同時開始總動員，長驅直入布加利境，並且進逼國都蘇菲亞 Sofia。

布軍開戰以來，連戰連敗，今又加入羅馬尼亞，自然更是不振。而土耳其爲恢復亞得里亞盧堡起見，也用兵二萬五千，佔領亞得里亞盧堡。列強曾加干涉，絕無效果，於是布國只有求和，而於七月三十日各方停戰。

在和議未開以前，塞布門三國先和羅馬尼亞約定，四國不得對於布加利單獨講和，並決定開會地點，即在羅馬尼亞京城布加勒斯特。Bucharest 七月三十日先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停戰時間。八月一日第三次會議時，各國代表，提出對布加利講和條件：

- (1) 改定境界 羅馬尼亞境擴至達不留申 Tabroud^z 塞爾維亞領土擴張南至摩拉斯邊 Monastir 希臘不但取得庫列特島撒羅尼喀，並且擴張海岸線，至於東方包含加窪那 Kovachevtsi 港在內，亞得里亞盧堡仍歸土耳其，布加利只得馬塞頓的極南部。
- (2) 賠償私人損害。

(3) 保障布領內希臘人的教育及信仰自由。

布加利戰敗之餘，無拒絕的勇氣，遂於八月十日簽字。

平和條約

兩次巴爾幹戰爭，列強皆未直接干涉，因為利害關係過於複雜。在第一次戰爭中，四小國合力攻土耳其，土耳其雖是由德國保護，然四小國之後為俄國，假使德國助土，則四小國必向俄國求援，如是則三國同盟和三協商各國，必至一場混戰。至於第二次則情形複雜尤甚。德國將助布加利，則必惹起土耳其反感，要是助土耳其，其結果仍必致協商各國加入戰爭。不過巴爾幹各國的利害，間接也是列強的利害，所以列強雖不公然幫忙，而乘機也未嘗不稍加干涉。例如巴爾幹同盟，全由俄國後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奧國也曾在暗中慫恿，不過兩次戰爭的結果，同盟方面所保護的土耳其，和他和朋友布加利，都是不能自振，所以

以後再有巴爾幹風雲，自然使德奧不能坐視。

第十五章 世界大戰

(一)

這次世界大戰，其近因雖是由於塞爾維亞人殺了奧太子而起，但其遠因，據我看來，却有種種：第一是英德的經濟競爭；第二是德法的政治競爭；第三是德俄的民族競爭；第四是德美的主義戰爭。

怎麼見得是英德的經濟競爭呢？奧人向以工業立國，百餘年來合世界上國家的工業，沒有能和英國比肩，但是後起德國，工業日新月盛，幾乎壓倒英國；英國的商務，已是稱雄百餘年了，但是戰前的德國商務，却一天一天的要追到英國了。英國的海軍，向來是唯我獨尊，（他的海軍標準，是以世界二個大國的標準爲比例）但是德國的海軍，拚命追趕英國；英國的殖民地，早是遍於世界，而德國也是要到處競爭殖民地；而且略取殖民地的方法，非常橫暴。例如對於摩洛哥，對於佔領膠州灣，都是使英人望而戒嚴，總之，戰前德人，唯一假想的

敵國，就是英國。自然英人也不得不聚精會神唯一的防備德國人了。怎麼見得是德法的政
治競爭呢？德法之在歐洲，恰是大陸上的二虎，他們自相殘殺的歷史，已經在幾百年以上，自
從師丹一敗，法人不振已經幾十年於此，兩次摩洛哥事件，法人備受壓迫，不過忍氣吞聲，待
時而動，其實臥薪嘗膽對德報復的心，未嘗一日或忘，一旦遇有機會，早晚就是要爆發的。怎
麼見得是德俄的民族競爭呢？巴爾幹方面，德俄互爭雄長，可是礙於均勢局面，誰也不便無
端發難，於是俄人以大斯拉夫主義號召，而德國則以大日耳曼主義相號召，而衝突遂不可
免。怎麼見得是美德的主義競爭呢？美國因為出產豐富，而人口不密，近年來內外貿易，都是
一帆風順，舉國拜金不暇，因而連想到要維持世界和平。至於德國環境，就大不相同，全國出
產，以煤鐵為第一，至於國民糧食——就是洋芋——每年都有三分之二，要靠外國進口，因
此德人要不侵略，幾乎無以自存。美國以和平為主，德國以侵略為主，兩國主義既不相同，遂
終不能不立於敵對地位。以上四種原因，縱無其他意外，而大戰也終必爆發，何況又有奧塞
的風雲。

奧太子被刺

奧塞爭欲控制巴爾幹，因而極不相能。自奧國合併波赫二州後，塞人之仇奧益猛，至兩次巴爾幹戰後，而奧人之排塞更力。不幸到了一九一四年，而有奧太子被塞人暗殺之事。是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菲地蘭大公 Francis Ferdinand 和他的婦人在塞拉甲窟，Seri-
java（波唉尼亞州）爲人暗殺，奧皇遂認此爲塞爾維亞的陰謀，非常憤慨。

列國的態度

協商方面努力

德國躍躍欲試

這時候列國的態度如何？協商國方面，自該事變發生後，曾相互商量，皆以爲該事變雖和塞爾維亞無直接關係；但對於該國內大塞爾維亞主義的宣傳，不可不嚴重取緝。由英國以此意警告塞爾維亞，塞爾維亞也答以俟此事件結束，再取相當處置，惟有德國非常激昂。因爲德人鑒於波赫事件和摩洛哥事件，皆以威嚇收效，而且一九一三年的巴爾幹處置對於同盟，並不滿足，故想趁此機會，發憤一逞，遂竭力慫恿奧國。

奧國的最後通牒

奧國遂以七月二十三日，對塞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各點如下：(1) 塞政府須防止其國人之一切排奧宣傳；(2) 塞政府對其國內有敵視奧國或侮蔑奧國之結社，或出版物，須加禁止；(3) 塞國公立學校中，須禁止排奧之教員或書籍；(4) 能免一切與排奧宣傳有關係之官吏；(5) 塞政府關於禁止排奧宣傳等事，須請奧國官吏協助；(6) 塞政府調查此次暗殺事件，須請奧

國官吏協助；(7)通牒上指名官吏，須與逮捕。（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最後通牒發出後，德國對各國通告，直認奧國要求為正當，於是塞爾維亞求援俄國，同時英國也非常注意此事。遂由英俄聯合出面調停，而其步驟分為三段：第一步先要求延長最後通牒中的期限。俄國政府於二十四日，英國政府於二十五日，各訓令其本國駐維也納大使，對奧勸告，而奧政府不為所動；第二步英國約同俄法德意四國調停，奧塞以德國答覆不得要領而止；第三步英俄法三國政府勸告塞爾維亞對於最後通牒的條件，凡可以承認條件，盡量承認。塞爾維亞容納勸告，其答覆奧國措詞非常溫和，除五六兩項，一律承認，並且說假使奧國還不滿意，則請將此事提交萬國仲裁裁判，或列國公斷，但是奧國斷然拒絕。

這時候列強最關心的要算德俄兩國。因為塞爾維亞是俄國的傀儡，而奧大利是德國同盟。塞奧的勝敗，同時也就是德俄的勝敗。於是俄人表示，假使奧兵一入塞境，俄國立即出兵；而德人也表示，假使奧塞有事，則德當以全力助奧。英人見此形勢，乃提議由英法德意開一會議，以解決奧塞糾紛，但為德奧所拒。七月二十八日，奧遂對塞宣戰。

英俄的三步
塞爾維亞的
答覆

英國調停無效
奧塞宣戰

德俄宣戰
德法宣戰

奧既攻塞，俄國乃不能不動。但是俄國一動，則德國勢必加入，故俄國在未宣戰以前，會通告德國說是假使奧軍入塞，則俄國勢必動員，但只限於鄰近奧境方面而於鄰近德境方面則否。那知七月三十一日，俄國對奧宣戰後，奧國願受調停，而德國反積極欲戰，遂於七月三十一日對俄提出最後通牒，八月一日正式宣戰。德國既對俄宣戰，更於八月三日，以法飛機過德境為理由，而對法宣戰。

德、奧和俄法皆已加入戰爭，於是協商方面，剩一英國；同盟方面，剩一意國。當時德國以為意大利必助同盟，英國必守中立，而結果都和他的預期相左。

開戰當時的英國，最為世人注意，德國期其中立，立法人期其援助。但是英人經過相當的時日，並未表示明白態度。這並不是徘徊觀望，也不是舉棋不定，不過是待宣戰的機會與口實！戰前的英德利害衝突，早已是間不容髮，假使此次戰爭，法國而無英國幫助，則勢必為德國所蹂躪，德既勝法，則在歐洲勢力，更形膨脹，而對英隱患更大。這種利害，英人豈有不知，不過戰意雖決，苟無宣戰的機會與口實，則內無以博國人的同情，外無以昭大信於世界。在此時間內適逢德國有破壞比利時永久中立的事實發生。

爭
英國加入戰

以地勢論，英比不過相隔一海峽，假使比利時的席爾特河 Scheldt 不守，則敵人可以從英國東部登陸，所以英國從前屢次必維持比利時的永久中立，其原因即在此。以公法論，比利時的永久中立，自一八三九年以來，已為歐洲各國所承認，以和英國有這樣利害關係的比利時，而德國乃要從他假道，不過德國的假道，也是軍略上所必然。因為德欲攻法，而法國要塞甚多，不易得手，比利時以永久中立的地位之故，國防不見甚完。（照永久中立國慣例，他不必多設兵備，而由列強擔保其國防），故決定從此假道。八月二日，德國遂先佔領盧克森堡，（也是永久中立國）次遂假道比利時，比利時不許，而德國軍於八月四日，自由通過比境，英遂對德宣戰。

至於加入三國同盟的意大利，在英德宣戰前一日，即已宣告中立，其原因也極複雜。意大利和奧大利自來利害衝突，而和英非常接近，所以加入同盟，會為德國所勸誘，當結三國同盟時，曾想勸英國加入，後以德奧反對，才聲明該同盟，對英不適用，今英德既加入戰爭，所以藉口而守中立，其實意大利突出地中海，與英法接近，假使對協商宣戰，則必受英法共同侵略，而將有所不支。且戰後也所得不大，所以後來遇了英法勸誘，遂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日參戰。

十三日，對奧宣戰。

日本自大戰開幕後，國內議論不一。武人派主張加入同盟，文治派主張加入協商。而當時總理大隈重信，爲着名侵略中國之野心家，遂主對德宣戰。不過他參戰的唯一目的，就是侵略中國。所以日本於甫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於八月二十七日，已經進攻青島，取爲已有。這時候各國皆不過問，此事只有美國曾稍加干涉。由駐英美國公使，對於日本公使，質問日英同盟的解釋，及其適用如何。事後又曾通告日本，須聲明將來對於青島何以交還中國。並且將來日本要在東三省以外活動，應先和美國商量。故日本參戰雖於大戰無足重輕，而於遠東則關係不小。至於參戰而最關係大戰之成敗者，實爲美國。

至世界大戰第三年，同盟和協商兩方，彼此漸形疲敗，而勝敗未分。這時候舉足左右，便有輕重的，就是美國。原來自開戰後，兩方都曾勸誘美國，冀其加入一方面，而美國以爲嚴守中立，便於發展商務，無如後來海戰漸烈，而美國所受商務打擊遂大。所以美國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和一九一五年，曾兩次對英封鎖，而提抗議。英國答覆，皆甚卑恭。而且承認將來賠償損害，但是德人不然。一九一九年一月中，德國宣布無限制潛艇政策，美人已提抗議。三月

美國商船斐其倫西亞 *Vigilance* 號等三隻，在自歐返美的中途，為德潛艇擊沉，美遂於四月六日對德宣戰。

自美國參戰後，各中立國皆對德提警告，而我國也於是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

自此以後，協商方面得美國強有力之助，氣勢大振，而德國以糧食不繼，到了一九一八年遂託美政府轉向聯軍請和，同時也發生革命。十一月十一日德國接受休戰和約，並決定明年一月開會於巴黎，決定和約。

第十六章 巴黎和會

(一)

和會的性質

這次會議，和歐洲歷代會議不同的有兩件事：第一是會議地點，自來歐洲和議地點，大概是選一個中立地方，至於這次會議地點，本來有人主張在荷蘭，也有人主張在瑞士，但是法國人則主張一定要在巴黎，而且和約簽字，必在凡爾賽宮 *Versailles*，不過是表示報復普法戰爭的意思。該宮建於路易十四，後來美國獨立戰爭的和議，法國大革命時的會議，都

開在此處，又是普法戰爭後講和談判的地方。這時候法總理克勒滿莎 Clemanceau 不是別人，就是從前曾經參加過普法戰後和議的人，他現在親見敗德，所以要報復到底，不僅會議要在從前會議的地方，並且這次叫德代表所進出的門，就是從前法代表所進出的門，這次德代表的位次，就是從前法代表的位次；第二是會議手續，向來會議都是要多少容納各方意見，就是外交史上有名極端專制的維也納會議，其實法代表塔勒朗在會議上，依然大放厥詞，而梅特涅等也容納他的意見不少。至於此次和議，全係獨裁，開會約到半年，不過是幾個人的意專斷，統計對德和約四百四十條，只有關於處置薩爾流域，係容納一部份德人意見，並且處付和約於德國代表時，不許口頭反對，這種現象，是在人類有史以來所罕見的！

(二)

這次到會人物，多係列國第一流外交家，例如美國則總統威爾遜親自出馬，法國則克勒滿莎，英國則雷德喬治等，日本則西原寺公望等，總計二十七國代表，（協商方面）為數約數百人，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會。

和議機關的
帶威

這次會議的機關，分爲三類。第一類是總會，到會各國代表（除同盟國外）全體出席；第二類是最最高會議，In supreme Council 又稱十人會，Council of Ten 由英、美、法、意、日，各出代表二人組成，原來只由英、美、法、意四國，後以日本力爭，始行加入，關於編制議案及行政方針，統由十人會決定；其次爲委員會，由五國（英、美、法、意、日）各出代表二人及其他國家共選五人組織而成，以審查和會中各種專門問題，委員會審查後，再經最高會議決定。至於通過總會，不過形勢的表決而已，並且所謂總會，自開幕日起，至五月七日，以和約交付德國代表日止，不過開過六次，也算是自有會議以來的滑稽劇了。

(II)

巴黎和會上，問題甚多，而最重要者，莫如國際聯盟和對德條約兩事。

歐洲人夢想國際聯盟，差不多要近百年了，此次大戰中，美總統提倡此事尤力，戰後所以親自出馬於和會，也無非爲此事。無如各國列戰中想騙美國的金元，因而對於國聯一案，力表同情，到了戰後，而情形大變。尤其法國方面，對此案曾爲猛烈的反對，後來以威爾遜的堅持，和英國的相當援助，於是一月二十五日的總會，照威爾遜的提案，才決定設立國際聯

盟，以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於和會。

至於對德和約，至五月七日交付德國代表，並聲明不許爲口頭討論，只許提出意見，而以三週爲限。雖然後來德代表提出不少修正之點，然終不爲和會所採納，除僅少部分外，多照原案文字，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宮簽字。

該約內容，共分爲十五編：(1) 國際聯盟規約 (2) 德國的境界 (3) 歐洲政治條項 (4) 德國國外的權利和利益 (5) 陸海空軍條項 (6) 俘虜及墳墓 (7) 制裁 (8) 賠償 (9) 財政條項 (10) 經濟條項 (11) 航空 (12) 鐵道港灣水路 (13) 勞工 (14) 保障 (15) 雜則。其重要條項如左：

- (1) 比利時恢復戰前地位。
- (2) 德國對於盧克森堡，從一八四二年以來，因一切條約所得利益，皆須拋棄。
- (3) 德國承認奧國獨立。
- (4) 德國承認波蘭獨立。
- (5) 德國承認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獨立。
- (6) 亞爾薩斯羅倫兩州，復歸於法。

- (7) 以但豐席爲自由市，屬於國際聯盟。
- (8) 德領史勒斐席火爾石太因二州，由該地人民，選擇屬於何國。
- (9) 德人宣布大戰中德俄單獨和約無效，且承認戰前俄國舊地，一律獨立。
- (10) 德國宣言拋棄海外一切殖民地。
- (11)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中，關於德國權利，讓與日本。
- (12) 因一九〇一年北京條約，德人所得利益，須行拋棄。
- 德國在漢口天津租界，一律歸還中國，開放與各國人民住居貿易，但北京德使館非得各國同意，中國政府不得自由處分。
- 一千九百年德國搬去中國的天文儀器，須於十二月內交還中國，運費保險，皆由德國負擔。
- 廣東沙面內德人財產，讓與英國，上海租界內同濟學校財產，讓與中法兩國。
- (13) 因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一年各項德法協定，德人所得利益，須行拋棄，且承認摩洛哥獨立。

(14) 德軍破壞法國北部炭礦，須一律賠償，並以薩爾流域讓與法國，以作賠償之一部，F
以薩爾地方，歸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十五年後，再由該地人民決定屬於何國。

(15) 陸軍軍隊總數，以十萬人為限。

廢止參謀部。

廢止強制徵兵。

廢止陸軍學校。（為補充將校起見，全國只以一校為限。）

兵器彈藥，均照下列數量，不得超過。（各國也不得對德輸入武器）

步槍 四萬八千支

馬槍 一萬八千支

重機關砲 七百九十二尊

輕機關砲 一千一百三四尊

中迫擊砲 六十三尊

輕迫擊砲 一百八十九尊

子彈十五萬一千二百顆

野戰砲

二百八十八尊

子彈二十七萬一千二百顆

(16) 海軍 軍人以一萬五千人爲限，艦艇照下列規定。

羅特林式戰艦

六支

輕巡洋艦

六支

驅逐艦

十二支

水雷艇

十二支

以後造艦，須由協商國監視，並且不許造潛航艇。

(17) 陸海軍均不許有航空設備。

德國在萊因左右岸，不許築城及駐兵。

(18) (19) 德國承認前皇維廉二世，須受國際高等法院審判。

(20) 德國賠償此次戰爭損失總數，由協商國組織一委員會，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決定，但須先交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賠償各國人民損失。照這條約，德國損失了人口七百六十萬，及三萬六千萬方哩之地，其餘一千三百二十

億馬克賠款，及其他損失，尚不在內，真算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戰敗國的損失。

(四)

對奧和約

對德和約簽字，英美外交重要人物，均已紛紛回國。而對敵和約中，尚有對奧、對土等等和約。對奧和約於六月二日交付奧國代表，及至九月十日才在巴黎郊外聖澤門 St. Germain 簽字。其大要如左：

- (1) 奧大利和匈牙利，除相互承認獨立外，並各承認波蘭、捷克斯拉夫、西哥斯拉夫、Tsugo Slavia（塞爾維亞和門的內哥合組之新國）之完全獨立，並放棄往日奧匈聯邦內非奧匈民族所居之土地，以與波蘭、捷克斯拉夫、西哥斯拉夫、羅馬尼亞、意大利諸國。
- (2) 奧大利和匈牙利承認放棄在中國、埃及、暹羅、摩洛哥的利益。
- (3) 奧大利和匈牙利將從前奧聯邦的艦隊及飛機等，盡數交付協商。
- (4) 奧大利陸軍以三萬人為限，匈牙利陸軍則限定三萬五千人。
- (5) 奧匈應付賠款數目，由賠償委員會決定。

(6) 非經國際聯盟許可，奧國不得和德國合併。

自此以後，奧國四分五裂，膏腴之地盡去，貧乏不能自存，戰後全賴協商國國債，苟延殘喘，不過名義上沒有破產罷了。

以外和約，對布加利和約，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簽字，對匈和約，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字，對土和約，則於一九二〇年簽字於塞窪爾 Severs。

各種和約，除對土和約外，都已批准執行，而且各約中對德條約而後，則以對土和約為最酷。以後終至惹起近東風雲，而再訂條約，其詳俟以後再述。

這次和會以後，德俄奧三大帝國的地位，均已落伍，由五列強宰割世界。但是五強之中最大的英美法三國，在和會上已經大露裂痕，關於國際聯盟，是美國的提案，然而英法不甚熱心贊成，其間威爾遜屢次力爭，至以回國為要挾，然後勉強通過。至於號稱關係最密切的英法，而衝突尤大。首先對德問題，英國對德，只在殲滅其艦隊，奪其殖民地，使其經濟不易恢復而止，而法國則必欲使德國陷於不能自存，故法人主張佔領萊茵，而英國反對，法人主張賠款，而英人反對。對俄問題，英美皆主張俄國代表列席，而法國始終反對，這都是三國最不

易合作的表示，以外如山東問題，不尊重我國的意見，而斷然以一切權利，付諸日本，尤爲最不公平之事，幸而後來美國尙能補救，發起了一個華盛頓會議，把山東問題，重行決定，不然真是爲東洋留了一個永遠禍根，至於對德，對土，對奧條件，皆太苛酷，雖然列強一時可以躊躇滿志，可是對於將來的禍亂，已留下種子。

第四編 戰後的世界外交

第十七章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爲威爾遜所主張，他所以親自參加和會，無非想達到這個目的，法國雖然反對，然礙於威爾遜面子，而英國所以贊成，完全心存利用，遂以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國際聯盟案於和會，至一九二〇年一月正式成立。國際聯盟規約，共二十六條（現在修改的已有十幾處），其組織大略如下：

(1) 聯盟國 共分三種：第一種，即簽字於聯盟規約者，爲中、英、法、日、本等二十七國及英國五個殖民地。（坎拿大、澳洲、南非洲、新西蘭、印度）

第二種，爲規約實行後二月內加入者，即荷蘭、瑞典等十三國。

第三種爲加盟國，其加入條件，(1)爲聯盟總會各國三分之二同意，(2)須宣誓遵守國際信義，(3)遵守國際聯盟軍備制限的規定。

(2)聯盟機關 又分二種：(1)爲常設機關，(2)爲附設機關。如聯盟總會，聯盟理事會，聯盟事務局屬於前者；如國際司法裁判所，軍事委員會等屬於後者。

(甲)聯盟總會 各國皆有代表，但每國不得過三人，至於裁判權，則一國一個。其職務如下：

- (一)選定非常任理事。
- (二)對於理事會，決定理事國的增加與以同意。
- (三)決定總會會權程序及任命特別調查委員。
- (四)對於理事會任命事務總長的同意。
- (五)受理國際訴願。
- (六)備國際司法裁判所的顧問。
- (七)審理理事會轉來紛爭事件。
- (八)對於加盟國間有不合於現狀條約或危及和平事情發生時，得勸告當事國，重行提議。

(乙) 理事會 分常任理事和選任理事兩種，常任者爲英、美、法、意、日五國，（但美國以不肖調印國際聯盟規約，故未與會）選任理事，每年改選一次，原定比利時、希臘、西班牙、巴西（一九二〇年我國曾當選一次），其職務如下：

- (一) 決定理事國的增加。
- (二) 決定理事會會議程序，並任命特別調查委員。
- (三) 任命理事會事務總長。
- (四) 關於任命其他一切事務官的同意。
- (五) 決定聯盟所在地的變更。
- (六) 制定制限軍備案。
- (七) 對於各國軍備超過限度的同意。
- (八) 建議防止私人製造軍械的弊害。
- (九) 監督軍事委員會。
- (十) 建議關於各國保全領土及擁護獨立的手段。

- (十一) 國際事變發生時，召集會議。
- (十二) 受理國際訴願。
- (十三) 報告審查國際紛爭的結果。
- (十四) 建議關於強制執行國際司法裁判所判決的處置。
- (十五) 備劄定國際司法裁判所法案的顧問。
- (十六) 關於實行軍事制裁的提案。
- (十七) 宣布違約國的除名。
- (十八) 決定委任統治條件。
- (十九) 監督委任統治委員會。
- (二十) 對於事務局文化活動的同意。
- (二十一) 編製各種專門委員會預算。
- (內) 事務局
 (一) 行政部 管理薩爾流域及但豈席事件。
 (二) 事務局 共分十部

(二) 財政經濟部 討論各國通商事務及相互優待的方法。

(三) 新聞部 搜集各國新聞，發行國際公報。

(四) 司法部 討論一切法律問題。

(五) 政務部 討論一切政治問題。

(六) 社會部 討論國際勞工問題。

(七) 交通部 討論國際交通問題。

(八) 委任統治部 管理由聯盟直接統治各地問題。

(九) 登記部 登記各國所結一切條約。

(十) 國際事務部 凡不屬其他一切事類，統屬於此。

事務局職權爲(1)準備議題(2)保存紀錄(3)與聯盟各國通信(4)與國際團體聯絡。

國際聯盟的理想，非常偉大，威爾遜的初心，以爲國聯組織成功，遂可納世界於一家，從此永無戰爭，那知國聯在成立之初，即已半身不遂。當第一次總會時，加盟者已經四十一國。然而歐美兩洲中的三大國，如美、如德、如俄，皆未加入。俄國因爲臭味不同，故列國將其屏諸。

美國不參加
的原因

國際團體以外，至於美德的不加入，其中原因，頗有說明必要。美國本身爲國聯提案之人，何以也不加入？第一原因，美國共和黨反對威爾遜，以爲美國在戰中損失甚大，而和會上毫無所得，懂得一個有名無實的國際聯盟，在拜金主義的美國人眼中，自是不能滿足；第二原因是反對國際聯盟規約的條文，第十條中規定加盟國對於外部侵略約定擁護的字句，共和黨認爲這事對於美國，只能認爲道德上的義務，而不是法律上的義務。美國不應和列國結成一種防禦同盟，又對於移民問題的規定，要付聯盟理事會審議，共和黨認爲有辱國權；第三原因是怕受英法的利用，美國人對於歐戰幫助英法不少，但是後來在和會上完全受了英法利用，所以美國人不願再加入國聯，以供英法的犧牲。所以國際案甫在巴黎發表，（二月四日）（一九一九年），而美國國內反對之聲，已經四起。三月四日，美國參議院議員連名表示反對國際聯盟，六月中旬，上院中有人主張國際聯盟和對德和約分爲兩事，後來此案竟在外交委員會中通過，到七月十日，威爾遜總統以對德和約提出上院審查時，由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提出一保留案，其要項如左：

- (1) 退出聯盟及履行國際義務完了，由美國決定，並且退出通告，由兩院共同決議。

(2) 假使美國兩院無共同決議時，則照聯盟規約十條的規定，不負出兵的義務。

(3) 無議院的決定，不得承認委任統治。

(4) 國內事項，如移民，關稅，沿岸貿易，勞工，兵，商業，婦人，小兒，禁止敗賣阿片，及其他等問題，不但不受國聯干涉，並不受一切仲裁及勸告。

(5) 關於門羅主義問題，不付聯盟討論，假使對德和約對於該主義有何規定，毫無效力。

(6) 美國對德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規定，縱與同意，關於因該規定而起的中日兩國紛爭，完全行動自由。

(7) 參加聯盟理事會，聯盟總會及由和約而生的一切委員會，假使任命美國代表，須經議院的同意。

(8) 賠償委員，假使得了美國議會同意時，則得干涉美德間貿易。

(9) 美國對於由國聯及和約而生的一切費用，非經議會通過，不得支出。

(10) 聯盟規約第八條，關於軍備制限的規定，假使美國為防備敵人來攻，或從事戰爭時，經聯盟理事會同意，有擴張軍備的權利。

(11) 對於聯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違反規約的國民，美國人是否對他，是否完全絕交，由美國自由決定。

(12) 對德和約中，規定處分敵人財產，不適用於美國。

(13) 對德和約中，規定德國放棄海外領土，美國毫不參加。

(14) 美國對於任何事項，苟有影響於重大利益及名譽時，絕對有自由決定的權利。

該案通過於外交委員會後，因此案在議院中爭執，遂致對德和約暫時未與批准，不久而有選舉總統之事，當競爭選舉時，兩大黨皆以國際聯盟為號召。民主黨是要求民衆贊成國聯，而共和黨則公然反對國聯，結果共和黨勝利。後來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日，經美國兩院通過，而以八月二十五日在柏林結了美德平和條約。其要點是：

- (1) 由休戰條約及凡爾賽和約，所規定協商國所有的權利，特權利益等，美國一律享受。
- (2) 對於國際聯盟規約及聯盟的行動，以及凡爾賽和約中的勞工條項，美國不受拘束。
- (3) 關於規定德國境界，歐洲政治及德國放棄海外領地等項，美國不負何等義務。
- (4) 美國對於參加賠償委員及其他因條約而生的委員會，是權利而非義務。

這就是美國對於國際聯盟的態度。

至於德國情形，和此相反。德國自簽定和約之初，即有意加入聯盟，無如法人始終反對。因為當時法人對德只有佔領領土的野心，假使加入聯盟，雖非絕對不能自由行動，但究不免受輿論的相當拘束。後來到了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的時候，列強漸漸有意勸德國加入國聯，德國政府遂提出二條件：其一，德國雖敗，仍不失為大國，故在國聯中，仍要求以大國待遇（即要非常任理事國的資格）；其二，照聯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加盟國對於違反國，有一致動作的義務，但是德國軍備不完，要求免除此項義務，因此交涉不遂，遂暫時中止加入。後來又因為努力履行賠款義務，加以英國斡旋，才得加入。

不過至今，國聯還是有名無實，但是加入國既有世界各國三分之二以上，假使列強稍能放棄私心，對於秘密外交和軍備制限，只以十分之五的誠意做去，那末，國聯總不會至終無結果。

國際聯盟，自成立以來，至去年止，（一九二九）凡開總會十次，其經過大概如左。

第一次總會，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會，（加入國凡四十），決議軍備縮小問題

經過
德國加入的

題，及國際司法裁判規約等，以十二月十八日閉會。

第二次 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開會，參加國四十八，選舉國際司法裁判所法官，及決定聯盟事務總局及勞工局的組織，十月六日閉會。

第三次 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開會，決定救濟奧國財政，及承認匈牙利加入聯盟，及修正聯盟規約，（非常任理事國原為四國現增為六國）九月三十日閉會。

第四次 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開會，二十九日閉會，討論軍縮委員會的報告奴隸問題，及關於買賣婦人小兒的委員會事業等。

第五次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開會，討論軍縮問題等十八項，報告可決平和議定書，十月二日閉會。

第六次 一九二五年九月七日開會，討論軍縮等各問題，通過者，只有日本設立國際聯盟支局，九月二十六日閉會。

第七次 一九二六年九月六日開會，允許德國加入聯盟，非常任理事國，增為九國，任期改為三年，（原為一年）及準備發起軍縮及經濟會議等。

第八次 一九二七年九月五日開會，波蘭代表提出關於軍縮仲裁及禁止戰爭等，結果通過三案：(1)設置仲裁及安全保障委員會；(2)遇有爭亂發生時，國聯為援助執行決議，應準備如何方法，以及到如何程度各國陸海軍始行出動等，由理事會徵集各國意見再行討論；(3)一九二九年，召集國際法典編纂會議，第一次會於海牙，九月二十五日閉會。

第九次 一九二八年九月三日開會，只討論關於國際紛爭的平和辦理方法等，二十六日閉會。

第十次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日開會，加盟國共五十四國，常任理事國為英法意德（德國係暫時承繼美國，假使美國加入則德國退出）日五國，非常任理事國為西班牙、波蘭、波斯、芬蘭、坎拿大、智利、羅馬尼亞、玖馬、委內瑞拉九國。重要議案為：(1)關於戰爭或有戰爭危險時的援助案；(2)改正國際司法裁判所問題；(3)國際法典編纂問題；(4)俄國及土耳其等難民問題；(5)其他議事辦法問題。

照十年的國聯成績而觀，可舉者不過是解決了些不關痛痒的問題，以及發行了幾種報告。何以現在成績和當初目的相去甚遠？其原因自然由於重要國至今不肯加入，（例如

美國）（俄國也被排斥而未加入）以及加入的重要國，毫無誠意維持，（例如英法日意）遂使國聯成了一個不生不死的機關，其作用僅能為英法留音器。那末，各國何以不肯退出，而俄國至今以不加入為恨？這不過因為他是一個國際團體，假使一國外交有人，則可以博得國際聲援不少。不過我國自加入至今，僅負對於國聯的義務，（繳納年費）至於效果，則毫末之見。但是這究竟是不是國聯的罪惡？

第十八章 華盛頓會議

(一)

關於華盛頓會議的發起，有謂由於英國，有謂由於美國，不過可以說英美同時發起。因為是美國哈定 Harding 早有此心，後來又加以英國的勸誘，這是不可動搖的事實。

當一九二〇年，美國選舉總統的時候，共和黨的重要政策，對外是反對國際聯盟，反對對德和約中的山東問題，對內是主張削減政費。（美國一九一七年預算，不過十二萬萬元，到一九一八年，為一百八十萬萬元，到一九一九年，為二百五十六萬萬元。）哈定就任總統，開會的動機

以後，爲實行這種主張，早已預備召集國際會議，以預備修正山東問題，而實行縮減軍備，適逢有英國勸誘。

原來英國自結英日同盟以來，全爲日本所利用，譬如在歐戰時，對我提出二十一條及不和英商量而佔領青島，以及一九一六年，世上所傳的日俄密約，皆爲英人所深惡痛絕，何況到了戰後，該同盟存在一日，最易惹起美國的猜疑。於是自歐戰終結後，主張廢棄英日同盟者不少。到了一九二一年六月，英國倫敦召集殖民地代表會議，坎拿大代表麥因 Meighen 主張廢止英日同盟最力。其所持理由是：第一，坎拿大對於日本人的經濟侵入，非常反對；(2)英日同盟的目的已達，自無繼續存在的必要，假使存在，則和國際的新形勢不合；(3)假使英日同盟繼續，則美國勢必擴張軍備，其結果則坎拿大也不免加重負擔，因爲坎拿大和美國緊接，不可不維持友好關係。英國政府本已不願繼續同盟，又爲坎拿大代表之說所動，但是多年的同盟，忽然無端廢棄，勢必質責日本，而於遠東英國利益，也將有所不利，乃主張開英美日三國會議，其用意以爲會議一成，一面由三國共同解決太平洋問題，一面則使英日同盟歸於瓦解，遂徵求美國同意。

開會的交涉

美國得此勸誘，自然立與贊成，而主張開六國會議。（中、英、日、法、意、美）至於荷蘭、比利時、葡萄牙，都因本國在太平洋或遠東，有經濟關係，後來要求加入。俄國也要求加入，但被拒絕。這次會議，在未開會以前，日本曾要求美國聲明性質，英國要求英、美、日三國先在倫敦交換意見，皆為美國所反對。因為他知道一從二國的請求，全權的活動，便不得自由了。

美總統哈定以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正式對各國發出請帖，定十一月十一日開會，後因英國代表遲到，在十二月才行開會，各國代表人物如左：

美國代表為國務總理許士 E. Hughes 洛至 Lodge 等，英國代表為巴爾福 Balfour 等，法國代表為白里安 A. Briand 等，日本代表為駐美幫原大使等，中代表為王寵惠、顧維鈞、施肇基。

至於開會議題則如左：

關於軍備限制

(一) 限制軍備

討論事項

(甲) 限制軍備

(乙) 限制的範圍

(丙) 限制的實行

(一) 管理新式武器規則

(二) 限制陸上軍備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一) 關於中國問題

(甲) 原則

(乙) 實行

(子) 領土保全

(丑) 行政獨立

(寅) 門戶開放

(卯) 租借權獨立權經濟優先權

(辰) 鐵道發展及關於東三省鐵道計畫

(己) 特殊鐵道運賈

(午) 現有各條約的地位

(一) 西伯利亞問題

(二) 委任統治各島

(四) 太平洋電氣交通

美國在發表議案以後，更附說明書，如左：

(1) 軍備問題列為第一，並非絕對優先的意味，究竟軍備問題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孰先孰後，開會以後，尚可斟酌。

(2) 對於特定問題有關事項，不問以前會有如何限制，均得自由討論，中國問題佔遠東問題的大部，關於該問題的各方面，皆可討論。

(3) 關於中國和西伯利亞的租借權、專賣權、經濟優先權，完全開放為列國政策。至於租借地以外地方，——例如鐵道沿線——全由列國協定。

(4) 美國對於中國現有的特殊密約，非常注意，凡與門戶開放相違反的密約，皆認為未

決問題，一律討論，就是公表的，也須討論。

(5) 委任統治問題，以國聯所定太平洋諸島為限。

大會開會後，分為兩種會議。一為軍備問題委員會，由五國代表（英美法意日）構成；一為遠東及太平洋問題委員會，由九國代表構成。

(二)

開會以後，首先討論的就是海軍問題。海軍問題，大概可分為主力艦問題和補助艦問題。

關於主力艦問題，由美國提議後，經日本的修正，法國的反對，幾經交涉，後來才算成了一個五國海軍條約。其要點是：

各結約主力艦替換的總噸位，不得超過左列標準。

美國五二五、〇〇〇噸，英國五二五、〇〇〇噸，法國一七五、〇〇〇噸，意大利一七五、〇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

對於限制主力艦一層，所以容易通過，因為各國都想對主力艦讓步，而對補助艦上用

工夫，所以補助艦問題，頗不似從前的容易了。

第一對於潛航艇問題，美國提案是英美各九萬噸，日本是五萬四千噸。但英國則主張全廢潛艇，從此各國不得再事製造，各國皆不贊成。美國又提出調停案，就是英美各限六萬噸，意法日則以現有噸數為限，然而各國皆不以為然。最後許士只得提出限制使用潛艇案，就是潛艦也和普通軍艦一樣，遵守國際法上各原則，才算無事通過。

第二對於補助戰艦，美國原來提案是英美日三國，對於巡洋艦、驅逐艦、領袖艦的總噸位，英美各限四十五萬噸，日本限二十七萬噸，後來也受反對而失敗。於是美國代表許士乃提出兩種限制：(1) 軍艦噸位除主力艦及飛機母艦外，不得超過一萬噸；(2) 除主力艦外，不得載有八吋徑口的大炮，算是無事通過。

第三飛機母艦 美國原來提案，英美只限八萬噸，日本僅限四萬八千噸。後因四國反對，要求增加，結果決定英美各限十三萬五千噸，法意各限六萬噸，日本限八萬一千噸。

(三)

海軍問題以外，就是陸軍問題。先由議長許士演說，略謂：「美國自戰爭終了，對於四百

二十萬的軍隊，已經恢復平時狀態，減爲正式軍隊十六萬。各國苟有特殊情形及困難，希望在本會盡量發表。」法國代表白里安遂在會場演說法國的地位，略謂：「法國常備兵已減三分之一，並且近日更準備減至戰前的半數，不過這就是法國陸軍的最低限度，假使誰對法國安全能與保障，則裁減軍備，自無問題，否則法國不可不維持相當的陸軍。」英日意比等國代表，都對法代表的演說，與以同情。白里安見此事無結果，後來也就徑去。

當時歐洲報紙，都說白里安事前曾要求美國保障，而美國不肯，故至決裂。

(四)

遠東問題，照美國政府所聲明的，以中國問題佔了大部份。

中國代表施肇基在十一月十六日（一九二一年）太平洋遠東問題總委員會議中，

提出十大原則：

(1) (甲) 各國約定尊重並信守中華民國之領土完全，及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乙) 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2)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或中國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故，準備接

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例外。

- (3) 為增進相互間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平起見，各國承認除先通知中國與以參與機會外，彼此不締結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和平的條約及協定。
- (4) 各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一切特別權利，特別利益，豁免稅，或成約，不問其性質或契約上之根據如何，均須宣布。凡此等要求，或將來要求，未經宣布者，均作為無效。其已知及將宣布者，加以審查，以便決定其範圍及效力。如經審定有效，當使與本會所宣布原則相合。
- (5) 所有中國司法上，政治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
- (6) 中國現有成約之無期限者，應添註合理且有定之限期。
- (7) 凡解釋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照絕對讓與國利益解釋方法辦理。
- (8) 中國不參加將來之戰爭時，中國的中立，應當尊重。

(9) 為處理太平洋及遠東的國際爭議，應設規定。

(10)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之國際問題，應預定將來會議條文，以便按期討論。於是美國代表，乃本此原則，所謂路特 E. Root 的提案。但是日本代表加藤曾質問此項原則，是否傷及多數國的既得權利，美代表答以不至傷及。後來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總會中，經八國代表（除中國外）修正如左：

- (1)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行政保全。
- (2) 為維持中國的鞏固政府，與以最充分而無限制的機會。
- (3) 對於中國全部各國人的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努力維持。
- (4) 不得利用現狀，妨害友邦人民，而對華要求特殊利益，及特別權利，並且不得為有害友邦人民安全的行動。

後來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第四次總會時，議長許士宣讀遠東委員會對華七種決議案，要求通過：

- (1) 撤廢客郵問題；(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決定)
- (2) 撤去外兵問題；(一九二二

年一月五日的決議) (3)關於門戶開放; (一月十八日的決議) (4)中國鐵道運費劃一問題; (一月十九日決議) (5)中國裁兵問題; (一月二十日決議) (6)公布對華各條約; (一月二十一日決議) (7)關於中國無線電問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

皆為各國代表，一致通過。

後來到了二月三日，(第六次總會)大會通過九國條約，其中由路特案及許士案（關於門戶開放）及中國代表十大原則第八項合組而成。這就算是大會對於中國問題的原則和特殊事實的通過，至於特殊事實中，關於山東問題，和二十一條問題，對於我國影響及世界外交，皆非常重大，以下再為詳述。

(五)

山東問題，就是擴大的膠州灣問題，膠州灣雖於一八九八年租與德國，然而純係強迫佔領，而且其主權當然仍在我國。一九一四年，日本假對德宣戰為名，不但將膠州灣實行佔領，而且經營範圍擴張至於山東全省，在巴黎和會時，列強討論山東問題，日本拼命反對，以

退會爲要挾，於是列強竟從其意，將山東權利，認爲移轉於日本，竟自明白規定於和約。我國代表諸公，當時受了日本的利誘威迫，本想簽字，後來鑒於國內外民氣的激昂，才算不敢簽字。但是自此以後，山東問題，成爲國際懸案，到了華會時候，日本遂想將該案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其用意以爲一則顧全日本體面；二則以爲如此則當然利在日本。所以當時一面威嚇北京政府；一面在華會上運動英美，將該案不提出於大會。當時我國代表，深知中國人的可欺，和日本人的可怕，竟自同意日本的要求，中間經過三十五次談判，成了一部山東條約，到一月三十一日（一九二二年）在大會上宣布，其要點如左：

- (1) 日本將德國膠州租借地，歸還中國，由中國自行開放，以便各國貿易。並許外人自由居住，自由經商，及其他合法事業。
- (2) 膠濟鐵路，歸還中國，但須償最高之價。
- (3) 膠濟路未成鐵路的權利，應讓歸國際財團的公共活動。
- (4) 鎌山由中日合辦，鹽業及海電權，歸還中國，但對於日本的已得權利，須行保護。

(六)

山東問題以後，就是二十一條。日本在歐戰發生之初，認為對華發展，是千載一時的機會。（大隈重信之言）所以既奪青島，更想擴充勢力於全國。適逢袁世凱急於稱帝，欲得日本為援，而日政府乘此機會，遂提出二十一條，當時經陸徵祥稍加修改，一律承認，其要點是：

(1)關於山東者 中國承認(1)將來德日間關於山東權利利益之一切處分；(2)山東沿岸，不割讓，不租借；(3)煙濰路借款權；(4)自由商埠。

(2)關於東三省者 中國承認(1)將旅大及南滿安奉兩路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2)日人在南滿有購買土地權及租借權；(3)日人在南滿有居住自由權；(4)奉吉九處採鑛權；(5)東三省南部鐵路及課稅借款權；(6)東三省南部聘用顧問之優先權；(7)吉長鐵路合同。

(3)關於東部內蒙古者 (1)課稅借款權；(2)鐵路借款權；(3)自開商埠；(4)農工業合辦權。

(4)關於福建者 中國承認(1)不准他國在該省沿岸建設船廠軍事蓄煤所或海軍根據地；(2)不用其他外國資本建設。

(5)關於漢冶萍者 中國承認(1)不化歸國有不得沒收；(2)不借日本以外的外國資本。

(6)關於沿海港灣及島嶼 中國承認不割讓或租借他國。

(7) 關於中原各鐵路，中國承認對於武昌，南昌，九江，杭州，潮州，間各鐵路借款權，在各國無異議時，讓與日本。

(8) 對於日本原案第五號稍有改正。中國承認(1)必要時聘用多數日本人為顧問；(2)日本學校及病院，在中國內地有商租或商買土地權；(3)中國武官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

這本是日本乘火打劫的事，無如我們歷來外交當局，都不敢再提此事，到了華會開會，得了美國代表的後援，中國代表才在遠東委員會中提出，後來因日本的始終反抗，我國代表，也不敢力爭，只由許士發了一個聲明書，書中對於二十一條，不過是僅僅有如左列的修正。

- (1) 對於山東問題，已照山東條約解決。
(2) 日本原案第五號——關於聘用日本顧問及要求在內地的學校店院傳教等權——容後再議。
(3) 對於南滿東蒙，日本並不要求顧問優先權。

(4) 關於南滿東蒙鐵道借款，以及以租稅爲擔保借款，日本願開放爲國際財團的公共活動。

(5) 關於南滿日本人的雜居，及租買土地權，以及在東蒙合辦農業權，美國政府要求日本開放。

(七)

以外西伯利亞問題，新式武器等問題，都有相當決定。遂於二月六日（第七次總會）宣告閉幕，共決定條約六種，決議十二件。

這次會議，英美都算完全成功，日本也所得不少，不過日英同盟從此告終，二十一條與以修正總算是日本的打擊，我國雖然不能盡副國民的希望，不過總算稍爲補救了一點巴黎和會的損失。

本會的總決
算

第十九章 日諾瓦會議

(二)

日諾瓦 Genoa 會議，是大戰後的第一次歐洲經濟會議。

大戰的結果，同盟方面，人口損失一千二百萬，財產損失四三、八六六、〇〇〇、〇〇元；（單位美金）就是戰勝的協約國，人口也損失二千萬以上，財產損失八五、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所以戰後不但是戰敗國，如奧匈幾乎破產而無以自存，如德負擔賠償而永無償清之望；就是戰勝國如英法，其經濟也非常疲敝，俄國則來糧食恐慌，而其中經濟受傷尤重的，就是英國。戰後國債（含內外債）達八十萬萬鎊以上，每年支付國債利息，約佔歲出百分之四十五，照現在英國償債的方法計算，非滿一百五十年，決無償清之望。但是要恢復英國經濟，必使歐洲全體經濟恢復健康，不為功；要恢復歐洲全體經濟，與其使各國單獨進行，則不如合各國為一團而共同進行，收效較快。所以英國總理雷德喬治，遂有合全部歐洲而組織「國際托辣斯」的計畫。但是要實行這種計畫，當前有一大困難問題，就是法國。因為英國要實行那種計畫，不能不拉攏德俄兩國，這都和法國利害絕對相反，當巴黎和會時，法人主張佔領德國萊因流域左岸，及永遠佔據薩爾流域炭礦，克勒滿莎的主張，是以爲吾人既得勝利，爲擁護正義，及預防將來危險起見，不可不有此舉，而英總

理雷德喬治則謂講和只結過去之賬，對於將來插入戰爭的原因，則不可不慎。當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國會議時，英人提出意見書云：(1)平和條件，應從正義及公平着眼，不應插入將來戰禍種子，若必割地，恐使德國化為共產黨；(2)為保持永久和平起見，應組織國際聯盟，為表示維持聯盟的威權，英美共願對於德國侵入法國的危險，加以擔保；(3)要維持真正和平，不可忘却對俄處分。據以上情形，故對法人割據萊因流域左岸，絕對反對，至對於薩爾法人在十年內，僅可使用，惟不得割去云云。至法國的回答是：(1)法人對於維持永久和平，與英人完全同意，惟發生將來戰禍的原因，不在賠款，而在奪其殖民地，及軍艦商船，以德人而欲爭雄海上的緣故，至謂割地，恐使德國化為共產，然若不許波蘭等獨立，恐波蘭等也將化為共產；(2)和平應顧及公平，本屬甚善，但是協約以內，應當先求公平，要使一種條件，只利於島國，而不利於大陸，則未免太不公平。照此看來，則英法對德利害的衝突，於此可見一般。至於對俄，英法利害，也甚相反。英國工業原料，向來仰給於俄國的最多，而英國貨物，也銷售於俄國不少。所以當歐戰未停，而英人紛紛入俄投資，已經大有其人。至於法國在法俄同盟當時，俄國在法公債，已約在二三十萬萬法郎以上，戰前俄國第一債主，就是法國，自俄國革

命以後，否認一切外債，於是法人大吃其虧，因而痛恨俄人，深入骨髓。

英法利害的相反，既は如此。如今英國要求實行拉攏俄德的計畫，假使不先疏通法國，決辦不到。於是一九二一年一月四日，雷德喬治對法國總理白里安，致一長文覺書，提出英國對於歐洲經濟復興的意見，以求法國的了解。其文是：

「現在英國商業和法國荒廢地，同樣荒廢，而困苦的情形，則更有過而無不及。英國工人的失業，其數約二百萬，救濟這種失工的費用，每週在百萬鎊以上，這種負擔，在全世界中，以英國人為第一。至於法國，在經濟上比其他國的打擊為小。其原因，第一，因為法國是農業；第二，因為法國整理荒廢地，還可調節市場的活動；第三，因為移民，遂可調節國民的生活。有這三種原因，所以法國的對外商業，和失工問題，比他國的困難為小，但是現在歐洲困難的地位，不止英國。」

譬如俄國，戰前號稱原料及糧食的寶庫，到了現在，兵災以後，繼以凶年，人民陷於餓莩的，有幾百萬之衆，使俄國復活，是對於人類利益的要求，這是歐洲人的責任。但是到今天止，我們對於俄國，還是立於傍觀的地位，假使長此以往，勢必使全體社會皆罹災害，

而且類屬必及於歐洲文明。

英國關於歐洲復興固大有利害關係，但希望他國也稍着眼於利己觀念以觀其共努力於這個人道的大業。」

以上雖是英國政府的表示，其實當時英國無分乎政府派和在野派，資本家和工人，意見都是如此，政府不過代表他們說出來罷了。

(1)

一九二二年一月上旬，坎勒 Cannes 會議，決定本年四月，在日諾瓦開一國際會議，討論「歐洲復興問題」，該會除決定德國賠款一部緩期外，（其詳見後賠款問題一章）並決定坎勒決議。The Cannes Resolution 茲詳錄如左：

「參加本會的同盟諸國，一致決定，在本年二月或三月上旬，招請德俄奧匈布等國，——包含全歐各國代表，開一會議，以討論財政經濟等問題。這種會議，是改造東歐和中歐經濟的必要階段，又為國際決議的迅速起見，希望各國國務總理，皆親自出席，依同盟國的見解，全歐國際商業的復興，和各國資源的發達，是增加生產以救歐洲人困難。

坎勒決議的
要點

的必要方法。但是要達這種目的，不可不望各大國的共同努力。爲此之故，所以對於通商的障礙，須當竭力挑除，希望各國盡力以圖重興。並因此而決定左列條件：

- (1) 各國對於他國的私有財產制度，及關於國際間經濟和政治組織的主義，不得相互主張掣肘的權利，任何制度，各國有選擇自由。
- (2) 為援助一國而用的外國資本，必先要求對於外國投資者的財產及權利的尊重及其事業利益的保障。
- (3) 以上保障該國政府，非實行左列條件，不能與此意義相符：
 - (甲) 一國或自治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已往或將來的債務，或因沒收財產的損失，總之對於一切外國利益，該國政府，須承認恢復或賠償。
 - (乙) 為保商業交易及合同的公平實行，須確立司法制度。
- (4) 關於匯兌制度，須設法完成財政及幣制上條件，以使通商安全。
- (5) 各國相約不得爲破壞他國已定政治組織。
- (6) 各國約定不得侵略其鄰國。

俄國政府，爲圖通商發達，要求列國承認，但是各國承認俄國的前提，必須先承認以上的約定。

(二)

豫備會議

坎勒會議，完全是日諾瓦的準備會。坎勒會議，既已閉幕，日諾瓦會議，自然開幕。這時候英國人抱了無限希望，而開會前，就有兩個不良的徵候。第一是美國不肯列會，英國宣言要復興歐洲，而請美國列會，當時雷德喬治實抱有兩種希望：(1)是希望美國減債，歐戰中歐洲各國所負美國賠款，在一百萬萬金元以上，(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美國政府發表百十一萬萬元利息在內)而英國所負美債，在四十六萬萬元，當時雷德喬治希望交涉，美國減少英國債款，由此而英國減少法國債款，再由法國減少德國賠款；(2)希望再借美債，不過富於拜金主義的美國人，何嘗見不及此，他遂斷然以不過問歐洲事件爲名，拒絕到會。第二，是法國到會而不懷好意。當坎勒會議時，是白里安內閣，白里安自華會失敗以後，態度稍稍接近英國，在坎勒會議上，和雷德喬治見解，不甚相遠，因而有臨時減緩德國賠款的決定，因而有決定日諾瓦會議的召集，但是以此不爲反對黨所容，坎勒會議將終，而白里安內閣

已倒後繼人物，爲著名排德的普嘉齊 Poincaré 照普氏的初心，本不願有日諾瓦會議，因爲他想借德國履行不賠款爲名，而實行對德進兵，不過白里安既與英國結有成案，他不便一口否認，以顧前內閣的體面，而害英國人的感情，乃從修正入手。他於組閣之後，首先對英交涉，商量法國到會的條件：(1)限制日諾瓦的議案；(2)關於履行和約的問題，由協商國決定，關於限制軍備，讓諸國際聯盟商量；(3)正式承認俄國的問題，不在日諾瓦會議討論。英國政府只望會議的成功，初不料法國破壞手段，可以無所不至，也就勉強答應。

既經過以上種種波折，所以日諾瓦會議到了四月十日，才開了會，照原定的會期，已經遲了一月有餘。到會者三十四國，(非正式參加者，尚不在內)。開會以後，不但英國人非常高興，就是各弱小國也非常高興，因爲這次德俄的正式被請，和英法以同等資格列席討論，真算是戰後第一次。在此以前，俄國固未嘗一次被請，德國雖曾被請，但只是立於被告地位，至於以同等資格列席，都以此次會議爲始。

會議的經過
德俄參加

該會分爲總會委員會，及分科會三種。總會雖然全體列席，不過經過決定的形式；至於討論，則多在委員會及分科會行之。委員會共分爲四。第一委員會，關於政治事項；(即俄國

問題等）第二委員會，關於財政事項；第三委員會，關於經濟事項；第四委員會，關於交通事項。委員會，由英法意比德俄日七國，各出代表二名，其他小國，各出代表一名，及其他專門委員組成。至於分科會，則由各委員會中，再為詳細分配。

開會第一日，也就是第一次總會，先由議長意大利總理法克塔 *Facts* 致開會辭，說明

該會議的使命，在以整理復興破壞的歐洲經濟為急務，臨終有幾句最可注意的，就是「本會議是根據坎勒會議而召集，關於坎勒決議，已曾通告各國，所以今天到會的各國，就是證明都已承認了坎勒決議。」議長說畢以後，英法日比德各國代表，相繼致辭，各述所感。最後俄國代表齊齊而林 *Tchitberin* 起來說道：「現在世界文明，分為兩類：一是資本主義的文明；一是共產主義的文明，以前兩種文明，皆日在競爭之中，自本會議開始，而後兩種文明，才行携手，將來關於歐洲的重興，和人類的幸福實在此破天荒一舉。所以希望兩文明的代表者，從今共同努力。」其次對於限制軍備，他說道：「為復興歐洲，自以限制軍備為第一要義，所以我們希望限制軍備，並且援助減輕帝國主義的各提案，至於俄國假使得有內政不受干涉的保障，那末，他也有限制軍備的覺悟。」最後對於坎勒會議的六條件，他也不說承

認或不承認，他只說道：「坎勒決議的精神，是表示一種互助主義，對於俄國，非常注意，不過我們對於該決定的條件，也自有提議修正追加的權利。」

俄國代表，一番議論，不異是對法國加以攻擊。法國原來限制日諾瓦會議的範圍，只能照坎勒決議的條件，而俄國代表，如今要提議修正法國在會議上，最怕談軍備制限問題，因爲海軍問題，大體已在華會決定，如今要討論的，自然不外陸軍問題。而法國就算是戰後第一位大陸軍國，所以自齊齊而林演說後，法代表巴爾士 Borthon 起來反駁道：「本會的議題，早定以坎勒決定爲限，假使坎勒決定以外的問題，不能在本會提出，所以我對於俄國的提案，非常反對，以後又經俄國代表反駁，議長的調停，遂將對俄問題，交委員會討論。」

委員會對俄問題，經許多討論而不決，後來才以倫敦英法意比日五國專門家所作的對俄通商案爲基礎而成一決定，是第一，蘇聯政府須承認俄國以前一切債務；第二，在俄國外人所受的損害，須由俄政府賠償。爲實行第一項，由列國代表和俄國債務委員決定，爲實行第二項，組織混合法院，（俄國人與外國人）以解決一切糾紛。俄國代表接此決定，即表

示反對。他的理由，以爲這問題和歐洲重要問題無關，並且他說俄國因爲戰後各國援助反革命，所受的損失不小，要求賠償五百萬萬金盧布。照此項損失數目，即除去俄國國債，還須賠償三百萬萬。後來雷德喬治盡力調停，才由列國決定，斟酌俄國經濟情形，大戰時對俄債務，可以略減，對於私人債務，則決不能減免，據此作一覺書，以四月十五日交付齊齊而林，齊氏答以須向莫斯科請訓。

會議正在密雲不雨的形勢中，忽有一驚人消息發現，就是突如其來的俄德密約。該約由俄國代表齊齊而林和德國代表拉提老 Rhenaū 在拉巴羅 Rapallo 調印。（四月十六如日）其條文如左：

(1) 兩國在大戰中一切懸案，用左列方法解決：

(甲) 兩國的戰費賠償，及戰區內的公私損害，一律拋棄。

(乙) 兩國因戰爭而生的問題，——例如捕拿的商船問題，——用相互主義解決。

(丙) 兩國關於俘虜費用等，一律拋棄。

(2) 在蘇俄對於第三國人民，因俄國實行共產而受損害，未與滿足答覆時，德國對於這

種要求，也自行拋棄。

(3) 俄德兩國，速恢復外交及通商關係。

(4) 兩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的相互居留，皆以最惠待遇。

(5) 兩國對於恢復經濟，互相援助。

該約成立後，法國人首先不平。法國多數新聞，皆謂該約尚有軍事同盟，就是英國代表，對於此事，也非常不滿。原來英國是想近聯德國，遠拉俄國，以俄國的原料和德國的生產，在經濟上可以助英國的恢復，而在政治上也可以抵制法國。如今見德俄自相秘密結合，遂於二十五日約同各國連名拒絕德國代表再出席於討論俄國問題會議。

俄國態度

自此以後，俄國和列國間雖有公文往復數次，但均無甚結果。到了五月二日，各國代表，連名致一覺書於俄國代表，全文共十三條，其要點是：(1) 俄國承認對外一切債務，但各國對俄戰時，曾要求償還之款，暫不提出；(2) 對俄戰時債務，由列國斟酌俄國經濟情形，各將減少案提出國會；(3) 蘇俄政府及以前政府和列國私人所結一切條約，一律承認償還；(4) 蘇俄所沒收的外國私有財產，須與恢復或賠償。但是齊齊而林提出要求，是列國政府今後三年

內，對俄國借出三十萬萬鎊，以作重興費用，而對於已沒收之外國人私有財產，則許其作為俄國國有工場資本的一部。然而列國代表，始終堅持俄國必先承認債務，及償還私有財產。俄國最後答覆，表示最後讓步，是俄國承認外債，（但大戰時外債不在內）可是列國也須賠償援助反革命的損失，並且關於財政問題，主張開一混合委員會。（俄國同列國）

到這時候法國代表巴爾士直主張閉會，不過英國代表，依然主張繼續，遂僅決定關於財政經濟交通三種決議，將未完事件——私有財產外債等——一律移在海牙會議討論。（決定六月二十六日在海牙開會）假使再無結果，則關於以上各案，由各國單獨對俄交涉，後來海牙會議，僅開了三天，仍以無結果而閉會。

總之，這次一月有餘的日諾瓦會議，可謂毫無結果，不過會議本身雖無結果，而各國外交，也有結果。第一，德俄外交的成功。德俄兩國在政治上，是一個輔車相依的形勢，俾士馬克的外交，完全對俄提携，所以能震動一時，即就經濟上論，俄國富於生產原料，而缺乏生產能力；德國富有生產能力，而缺乏生產原料。假使能够合作，則近可以制歐洲，遠可以拱世界，而拉提老和齊齊而林，都是兩國第一流的外交家，故遂注意及此，而斷然結了同盟條約，該約

至今並未完全發表，據德國所宣布，不過一種經濟合作，而據法國新聞所傳，則經濟同盟以外，尚有攻守同盟，總之無論如何，德俄由此而團結，都是造成歐洲一個新局面。其次法國外交，雖無積極作用，也可以算是消極成功。原來法國普嘉賚的目的本不贊成這會，勉強到會也專事破壞，會議既無結果，也故可以算是法國外交的勝利。只有英國雷德喬治，抱了滿腔希望，而毫未達到。想運動美國加入，而美國不參加；想利用法國，而法國不被利用；想以德俄供其指揮，而德俄單獨活動。於是雷德喬治的「國際托辣斯」計畫，無從實現。（英國原有國際復興公司案，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後來回倫敦後，在各報發表論文，痛論日內瓦會議的失敗；謂其原因：(1)由於法國限制議案；(2)由於美國不到會；(3)由於法國無同情的政府。其牢騷情形，自然以這次會議上各國外交人物論，不能不算雷德喬治為第一，然而結果竟為普嘉賚拉提老齊齊而林諸人所算，不能不說是外交史上一件奇事。

第二十章 近東問題的再燃

(一)

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近東只算是英俄之爭。自德皇維廉第二即位，俄國又敗於日本，於是近東一變而爲英德之爭。到了歐戰以後，近東問題表面上是英法之爭，而其實是英法、意、德、俄五國之爭。就列國形勢論，英國援助希臘，立於一面，而法國援助土耳其，意大利附和法國，德俄也和土耳其接近。可以說是這四國都是站在反英的一面。但是就土耳其的外交政策，不但不是有意要親法意，並且無意接近德俄，不過爲對抗英國，不得不拉攏這四國，近東既是這種三角衝突的形勢，而近東風雲當然一發而不可收拾了。

自一九一〇年列強對土結塞窩爾條約（參看巴黎和會一章）以後，土耳其喪失大部領土，在歐洲土耳其屬地，多數分給希臘，而亞洲土耳其屬地，亦已分給英法意希諸國不少。自此以後，表面上是希臘佔勝利，實際上則近東的太上主權，已經握於英國。這部條約，是土耳其的蘇丹政府簽字，而革命政府未簽字。（當時凱馬耳 Kemal已在安哥拉 Angora 建立政府。）因此成爲懸案，到了一九二一年，土耳其遂致戰爭。後來土耳其大勝，於是英法諸國，乃提出調停，而開會議於洛桑。Lausanne

臘、土耳其、瑞士、羅馬尼亞、日本、等九國。美國代表以傍聽資格到會，遇有特別問題——例如海峽問題——也請俄國出席討論事項，第一為政治問題，其中又為境界問題及少數民族保護問題為重。對於境界問題，列國和土耳其的意見，相去太遠，未能有如何決定。關於保護土耳其領土內少數民族，列強提出種種條件——例如規定亞爾巴尼亞人的自治區，希臘人的移住自由，免除少數民族的當兵義務等。——但是土耳其一律拒絕。第二為土耳其領事裁判權問題，列國初提出組織臨時法院，以為過渡辦法。土耳其拒絕，列國乃又提出三條：(1)土耳其審判完全獨立，但逮捕外國人時，須先通知該國領事；(2)土耳其編纂法典，請外國人為顧問；(3)土耳其法院對於外國人為第二審，判決時，須諮詢外國顧問的意見，土耳其仍行拒絕。於是最後決定，設一司法顧問，以監視土耳其法院的審判；第三，關於財政及經濟問題，不見有如何決定；第四，關於海峽通航問題，決定海峽自由通航，由國際管理，並將海峽武備，一律撤廢。

在以上四項問題中，對於第二領事裁判權問題，及第四海峽問題，自列強觀之，已經讓步不小，而土耳其對於境界問題，依然固持原來主張，絲毫不讓，並且對於外國司法顧問，監

視土耳其審判一事，也表示反對。到了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列國代表作成一條約案，以二十九日交付土耳其代表，當時英國代表勸告法意，假使土耳其不肯接收，則列強一致表示壓迫，但法意代表均不贊成，並且法國總理普嘉賚對法國代表打電，是假使洛桑會議破裂，則法國保留對土耳其直接交涉的權利，土耳其的當局見此情形，知道列強本是貌合神離，遂對條約斷然拒絕，而洛桑會議立歸破裂。

(二)

土耳其的條件

到一九二三年三月，土耳其再對列國表示願講和的意見，當時公文要點如左：(1)國境問題，除莫塞爾以外，不加變更；(2)關於經濟條款，雙方意見不同的各點，應和和約分別討論；(3)土耳其人與結約國人的地位，取同等主義；(4)關於公債分擔，及鐵道公債各條，請求修正；(5)土耳其要求希臘賠償；(6)對於海峽及外國顧問，土耳其願在可能範圍內讓步，但望列國也表示同樣的犧牲精神。各國代表（英法日意）於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在倫敦外交部開會，致一回答於土耳其，其要點是：(1)一月三十一日的條約案中各款，不提議變更者，不再討論；(2)各國對於土耳其司法制度案，約定不加變更；(3)關於經濟條款，為再加討論計，

望土耳其速選代表，遂於四月二十三日，再開會議於洛桑。後來又經若干交涉討論，到七月
中才算和約告成。其中要點是：(1)君士但丁堡的協約委員會，應即取消；(2)土耳其內的領事
裁判權，一律取消；(3)從小亞細亞東色雷斯到亞得里亞各地，完全歸還土耳其。至是而戰後
的近東風雲，才算漸告結束。

第二十一章 羅加諾協定

(一)

羅加諾 Locarno 協約，是爲保障歐洲安全問題而起。歐洲安全問題，自巴黎和會以後，是一個久懸而未決的問題。當巴黎和會時，法國曾要求佔領萊茵流域，英國不許，而頤
由英美共同爲法保障。約定俟英美在和約簽字以後，再結美法英法二條約。後來美國始終
對德和約，拒絕簽字。於是保障條約一事，也就擱而不提。以後在華盛頓會議上，據說法國白
里安代表，曾向美國重提保障條約，事爲美國拒絕。後來在坎勒會議上，英國要法國減少對
德賠款，白里安又會要求保障條約，不久而白里安內閣倒，此事又歸擱淺。到了一九二四年

國際聯盟第五次總會，英國內閣總理爲麥克道納，Macdonald（勞動黨）法國內閣總理爲赫里歐，Herriot 都是熱心傾向和平運動的人。他們對於這一年的第五次國際聯盟總會，親自出馬。九月四日的總會席上，麥克道納提出一案，是完成國際仲裁裁判制度，該法院的範圍，不僅審理法律問題，並且應包含政治問題。以外主張召集一個世界的縮減軍備會議。赫里歐起而贊成，於是各代表討論，認爲仲裁裁判，軍備縮少，安全保障三問題，有不可分的關係。遂將該案交聯盟的第一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討論。第一委員會討論法律問題，第三委員會討論軍縮問題。後來作成議案，以十月一日提出，十月二日，經出席四十七國的代表一致可決，其綱要如左：

- (1) 合法戰爭。據議定書認爲侵略戰爭，是國際的犯罪。預防的方法，就是必依和平解決。不問其紛爭的問題，屬於法律或政治，都必先經仲裁裁判。照議定書的規定，合法戰爭，是抵抗侵略行爲，或據聯盟規約，得聯盟總會或理事會的同意，而對侵略國加以干涉。除此以外，皆爲不法戰爭。
- (2) 確立平和的解決方法。從前國聯對於平和解決方法的規定，缺陷甚多。議定書爲

補足這種缺陷，將紛爭分為法律的國際紛爭和政治的國際紛爭兩種。所謂法律的國際紛爭，是指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規則三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例如解釋條約，國際法上問題，違反國際義務及其賠償等。——政治的國際紛爭，則指國境問題，移民問題等法律的國際紛爭，應對於國際司法裁判所決定，強制服從；政治的國際紛爭，假使當事國未將該事件交付常設國際司法裁判所，則由國聯理事會在一定條件之下，強制仲裁。

(3) 侵略者的解釋。誰為侵略者？照議定書的解釋，是不服上訴仲裁的裁判，或紛爭而不提出國聯，皆認為侵略者。都是對於和平為犯罪，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六條的規定，與以經濟上或軍事上的制裁。

(4) 制裁。照議定書的所定，制裁侵略國，是加入國聯諸國的義務。為實行國聯盟規約所定制裁起見，理事國得設機關，而立計畫。關於用兵力制裁時，理事會得監視各國對於兵力出動的宣誓，及定其兵力出動。

(5) 軍縮會議。議定書規定為保障安全，非實現軍縮，不生效力。假使至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止，各國已批准議定書，則應在六月十五日，發起軍縮會議。因為議定書的效力，必

待軍縮會議實現。

該議定書並規定須俟國聯常任理事國的過半數，及其他十個加盟國的批准，才生效力。

不久英國勞動黨下台，統一黨起而執政。於是對於國聯安全保障問題，遂起根本變化。到了一九二五年三月，在第三十三回聯盟理事會中，英國外交總長張伯倫 A.Chamberlain 說道：「英國對於議定書的精神，非常同情，但其中規定，頗為曖昧之點。且因國際規定的不完，該議定書效力也減，所以由該議定書而致世界於和平，恐難期待。」繼又說道：「對此問題，英國和殖民地間無交換意見的餘地，假使以電報往還，又不濟事。」要求將該議定書的討論，多延期日，隔日在秘密會中，張伯倫又鄭重申明道：「本國政府對於議定書，已經詳細討論，但因海外殖民地反對太烈，所以陷於難關。政府想脫此難關，自需相當時日。」至其所持反對的理由，則以議定書所規定的制裁，假使實行，則英國的負擔獨重。因為封鎖必須海軍，而且封鎖則於英國經濟打擊甚大。後來還有其他大國，也表示反對，於是國聯的安全保障案遂不成立。

羅加諾協定
的內容

在這時候，忽由德國提出安全保障條約案。這個條約，德國提出，於今已是第二次了。當一九二二年的時候，德國苦羅 Cuno 內閣，曾經提出安全保障案，但是，爲法國拒絕，何以故？因爲德國的提案，只限於西方國境，而未提東方國境。換句話說，就是德國只對法國保障安全，全而未對波蘭保障安全。到了現在，國聯的安全保障案，已經擱淺以後，於是德國的路德 Luther 內閣，再向列國建議，德英法意結成一種互不相侵犯的條約，而且由美國擔保。英法皆接受了這個提議，於是法國一面和英意間交涉，一面和德國磋商，到一九二五年九月，英法德比專門家，在倫敦討論條約案。十月五日，會於瑞士的羅加諾，結了所謂羅加諾條約。The Locarno Pact 該約由五種條約及德國代表，和英法意比代表往來的討論書而成。

羅加諾條約的內容：

- (1) 英法意比德成立的萊因保障條約。
- (2) 德國比利時間的仲裁條約。
- (3) 德國法國間的仲裁條約。

萊因保障的
要點

(4) 德國波蘭間的保障條約。

(5) 德國捷克斯拉夫間的保障條約。

(6) 德英法意代表間關於說明國聯規約第十六條的來往照會。

以外還有法國對波蘭和捷克的協定，也包含在內。

以上各約中，自以萊因保障條約為最重要，現在先摘述要點於左，而後加以說明。其要點是：

(1) 結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德法間及德比間的國境，不可侵犯，並且為維持上述國境的現狀，須為共同保障。

(2) 除依正當及據國聯規約的行動以外，德法比間不得擅開戰爭。

(3) 德法德比間一切紛爭，用平和方法解決。

(4) 德法比三國間，有一國被攻擊時，其他一國，對於被攻擊者，須與援助。

萊因保障條約第一條，規定結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所定德法比間的領土不可侵，而且維持現狀，這規定就是該約的重要基礎。照此規定的精神，則是德國不僅承認亞爾薩斯

羅倫兩州歸還法國，並且其他地方，也行拋棄，而且表示將來永無侵奪這種地方的意思，而法比也無異表示再不侵害萊因地方及援助其獨立運動。

這一條的規定，非常重要，從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解除德國在萊因流域武裝的規定，自經此次規定以後，無異二重保障。

萊因保障條約第二條，德比德法間，無論如何，決不訴於戰爭，但也設有例外：(1)正當保衛的權利，例如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三條的規定，以及在解除武裝地方集合兵力時，自有對抗的必要；(2)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而行動時。（即國聯命令出兵制裁他國的）(3)由國聯總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據聯盟規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而行動時。（聯盟國爲維持正義人道的必要處置）以上規定減少戰爭的範圍，比國聯規定者爲大。

萊因保障條約第三條的規定：「諸國間意見不一致，依外交手段，而不能解決時，不問性質如何，仍依平和方法處理。」這種規定的紛爭範圍，比國聯所規定的範圍爲大。

萊因保障條約第四條的規定：「結約國之一，違反本約第二條的規定，（關於避免戰爭的規定）或違反凡爾賽和約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關於解除德國在萊

因流域武裝的規定) 該結約國直接將該問題提出國際聯盟。——「國聯理事會認定該行為為違反時，須立即通知其他結約國，其他結約國受通知後，立即對於違反國的對方，加以援助。」——「其他結約國，遇有因上述違反而發生的侵略，或敵對行為的開始，或在解除武裝地帶集中兵力，則對違反國的對方，立即與以援助。」——「但上述問題，假使已交國聯，則國聯理事會須通告其認定的結果。」——「結約國在上述的時候，假使聯盟理事會的勸告，是經一致表決，(違反國的代表除外) 則結約國不可不照其勸告而行動。」這種規定，對於已經違反條約之國，而其義務仍未免除，比於從前一切保障條約，皆為嚴密。

該約的效力，何時發生？照萊因保障條約第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是以德國加入國際聯盟為始。至於該約效力繼續，至於何時？據該約第十八條的規定：「結約國在三個月以前，通告其他結約國，又由加入國聯各國三分之二的多數，認為國聯對於結約國已與充分的保障，至一年之終，失其效力。」

這次條約的結果，自然外交的最大勝利，首推德國。自凡爾賽和約以來，只有日諾瓦會議一次，德國曾和列強以平等資格出席，以外都是受審判的地位。至於此次會議，則德國變

成了積極的自動外交，因為從前的安全保障案，只限於舊協約諸國，而德國在外。這次則以德國為發起，從此以後，德國對法暫時不致有再受侵略的危險，而且因此加入國際聯盟，且得為常任理事國，雖是戰敗國的地位，而國際上體面，並不下於列強，可以算是戰後外交的一大勝利。法國在歐戰後，雖是隸屬國的力量，勝了德國，但是想起師丹的舊恨，痛定思痛，夢寐不忘的，是怕德國復仇，所以屢次對英對美要求保障，無如皆未能償其所願，如今這種提議，忽然出自德國，並且又有英國加入，為連環的保險，自然在外交上，也不能不算是一大勝利。英國雖似乎對於安全保障，若有若無，似乎無大關係，不過對海的比利時，得了安全，不異是英國加了一層要塞，而且德法紛糾一盞，斷斷歐洲平和，暫時可保，而於英國的經濟，直接間接影響非常之大。不過俄國未嘗加入，在列強的意思，還是要以波蘭抵制俄國，於此可見這次安全，不僅限於歐洲，而且只以西歐為限。以外還有一件最叫我們注意的，就是這次條約，並不是普通修好條約，也不是攻守同盟，而是戰後一種新形式，可以是以德法而能成這種結合，誰也不能不驚異，誰也不能不懷疑。不過在最近的將來，如一九二四年以前，西歐那樣一觸即發的形勢，却是一掃而去。而大小國家，暫時都能安心作平和的經濟的發展，也算是

無論何人所不能否認的。

第二十二章 對德賠款問題

(二)

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就是德國賠款數目，並不在巴黎和會決定。當和會討論對德賠款問題，美國主張提出各國要求，而法國始終反對。他的理由，不外是調查困難，至於賠款性質，究將以何種計算為準？英法主張算入各國戰費和各國私人損害，如此則協約國方面，戰費總額已達二六六、〇四八、四四六、〇〇〇元之多，再加以私人損害，其數自更不少。

後來，美國澈底反對，乃將戰費除外，其結果遂將賠款不明定於和約，而由賠款委員會決定。賠款委員會由美英法意比日等七國各出代表二人組織，（美國後來未曾參加）任務則為決定賠款。

和約中雖規定以賠款問題交諸賠款委員決定，只算是表面上的話，其實事事都是先由最高會議決定，賠款委員會僅是一個奉行最高會議的決定罷了。

賠償解決的
經過

一九二〇年四月，英、法、意等代表，在意大利的散勒摩 San Remo 開最高會議，法國始終堅持對德的高額賠款，不肯少讓，而英國雷德喬治，已表示賠款額要求不能過大，要使破壞德國的生產，則德國對於賠款，終於不能履行。但是法國代表，也不爲所動。英國代表乃招德國代表，告以法國的野心。且說法國對於德國不履行賠款，恐有佔領的意思。於是這次會議，僅僅完成一個對德通牒，只說協約國要完全執行凡爾賽和約的意思，對於賠款問題的本身，並無何種決定。

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最高會議，再開於意大利的波羅尼 Bologne。這個會議，是協約國代表，根據英法財政專門家的方案，而爲討論。照這個方案，是對德賠款總額定爲二千六百九十億金馬克，最初五年，每年三十億馬克，其次五年，每年六十億馬克，以後三十二年，每年七十億馬克。（連利錢在內）關於此案，英法爭執頗大，也以無結果而散。

同年七月，英法等代表，再開最高會議於斯巴 Spa。英法代表，對於對德賠款，爭執甚大，並且法國以維持佔領地駐軍及恢復荒地爲詞，要求賠款優先權。英國不肯承認。賠款委員會會長普嘉費（即後來內閣總理）憤而辭職，於是這會議僅決定各國應得賠款的成

數，其決定是法國得賠償總額百分之五二，英國得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二，意大利得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比利時得賠款總額的百分之八，其餘分配於日本、葡萄牙、希臘、羅馬尼亞等國，但是對德賠款總額還是未見決定。

一九二一年一月，又開最高會議於巴黎，英國主張立即確定德國賠款總額，而法國主張先付五年臨時賠款，至於賠款總額，則待將來再定。法國的意思，不外視德國將來經濟情形而定，英國始終堅持，遂決定賠款總額為二千二百六十億馬克，四十二年償清，但是德國不肯承認。

同年五月倫敦再開最高會議，英法兩國代表，經了若干的交涉，若干的糾紛，若干的讓步，最後承認賠款委員會的方案。該方案決定賠款總額為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由德政府發行三種公債：A 公債總額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B 公債總額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C 公債總額為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A B 公債須先發行，至於 C 公債則待德政府經濟充裕以後。

這個數目，比於巴黎最高會議的數目，雖是減少很多，可比巴黎和會時專門家提出的

數目多了幾倍。所以當時雷德喬治甚為反對，他以為這案要是實行，只有促進德國破產，而協約並無得賠款的希望。法國也未嘗不知道這個數目太大，不過不如此不足以滿足當時法國人戰勝後的復仇心理，並且不如此不得藉口對德進兵，因為戰後法國的意思，對德進兵，比賠償還看得重要，所以一定要堅持這個數目。當時英國既不能對法宣戰，也只得承認這個數目。至於德國對於這個數目，所以肯承認的因為會求救於美國而美國不應，又見英國雖相幫忙，也有難言之隱，假使立時拒絕，則法國必立時進兵，而英美也碍難援助，不如暫時承認，以後再想辦法。

果然德國承認以後，履行不過半年，就要求賠款緩期。在坎勒會議上，法國代表白里安和雷德喬治已經同意，先對德賠款，與以一部延期，再討論以後辦法。在這期間中，德法又成立了一個威斯巴登 Wiesbaden 條約。其內容是德國可以用貨物供給法國，以代賠款，當時德國賠款本有順利進行的希望，不想到這年來而情形大變。

其原因就是白里安內閣已倒，而普嘉賚上台。普氏是一個對法政策最強硬的人物。他對於英國，主張德國賠款延期的提案，足以管理德國財政，及要求德國生產擔保品為條件。

所謂管理財政的方法是：(1)使德國政府速講方法，固定馬克價格；(2)使預算收支相抵；(3)停發財政部證券；(4)嚴防德國資本流出外國；(5)將擔保委員會移於柏林以期其實現。至於生產擔保品是：(1)協約國派遣工程師駐於埃森 Eosen 以監督德國移交煤炭；(2)確保萊因森林的移交；(3)佔領地及魯爾 Rühr 地方，輸出貨稅，所收外幣由協約國沒收；(4)協約國設委員於萊因流域左岸，及魯爾地方，徵收炭稅，其稅額每年有四億金馬克，希望時，則以其四分之一移交協約國，而英國皆拒絕不接收。於是倫敦會議、巴黎會議皆無結果，到了一九二三年的春天，法國遂單獨對德進兵，佔領魯爾。

在這地方還有應當說明的就是何以這次賠款會議毫無結果，其重大原因，自然由於法人有佔領德國領土的野心，其次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大戰時的債務問題。法對德有債權，而對英則負債。英對法有債權，而對美則負債。自倫敦會議決定賠款總額以後，至法國未進兵佔領魯爾以前，屢次賠款會議中，法國不是不願減少對德賠款，不過他的前提，是要英國先讓法國的戰時債務；英國也不是不願減少對法戰時債務，他的前提，是要美國先讓英國的戰時債務。所以賠款問題是以戰債問題為樞紐。現在將英美在大戰時對各國債權關係，

表示於左

(二) 美國對歐洲各國的債權

(1) 戰時美政府公債 (單位美金)

	原	本	利	息
英國		四、一三五、八一八、三五	六一、〇四四、二〇一	
法國		二、九三三、四〇五、〇七〇	五〇三、三六六、〇三五	
意國		一、六四八、〇三四、〇五〇	二八四、六一、四四四	
比國		三四七、三五一、〇一一	六〇、〇七三、三六三	
俄國		一八七、七一九、五五	三五、二四、三三	
捷克斯拉夫		六一、九七四、〇四一	一〇一、三六、一四一	
希臘		一五、〇〇〦、〇〦〦	七、〇〇〦、〇〦〦	
羅馬尼亞		三、三〇五、八一九	三、九三五、七三三	
巨哥斯拉夫		二六、一二六、五七四	四、六二一、七一六	

總計
九三六、六四、六六

一、五七、四三、九六五

(2) 由於供給武器的債權：

對於法比俄波等十國，總數為五四四、八四八、四一三元。以外還有輸入糧食等項，總計以上各項，美國對歐各國債款總額為一〇、〇八四、三六七、七〇六美金，而利息尚不在內。

(二) 英國對於歐洲各國的債權（單位英鎊）：

法國	五七一、五二四、五〇〇
比利時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五六二、〇七四、九五二
俄國	五六七、八九一、〇〇〇
葡萄牙	一八、四七一、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二三、一二二、五〇〇

假使美國承認對英減債，則英也許對法減債，如此，則英國對於德國賠款，也許可以減

少。但是美不肯減英債，英不肯減法債，而獨要求法國減少對德賠款，自然是不易辦到的事，所以遂終於只有魯爾進兵了。

(二)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日，法國政府致一公文於巴黎德國大使，措詞是說：「德國對於所賠之炭及木料，未能實行，所以法國派工程師到魯爾監督實行，並且隨帶軍隊若干，不過這種行動，只在監督對於賠產可以實行，並不是軍事佔領或政治佔領的意味。」到十一日法兵步兵兩個師團，騎兵一個師團，及比利時騎兵一旅長驅入德。

魯爾在萊因河右岸，接近荷蘭境界，一個小地方，人口不過四百五十萬，但是以工業論，却是德國經濟的中心，出炭最多，照德國經濟家的統計預算，魯爾的炭，照一年出產一萬萬噸計算，可以採掘到西曆四千〇三十一年，才能完了。

在法國人的意思，以爲一佔魯爾，則德國必將賠款誠實履行，縱不誠實履行，只要魯爾在手，對於德國所得，必較往年爲多，那知後來的事實和這種預期，完全相反。自從法比軍隊佔據魯爾後，德人就實行消極抵抗，工人罷工，商人罷市，官吏罷業，總之，魯爾內的德國人，一

致和法比人拒絕合作。這種消極抵抗，維持至半年以上，雖然法比軍隊把德國人驅逐了十幾萬人出境，處罰的處罰，但是佔領的結果，德國財政固然幾乎破產（一九二三年一月美金一元可以換馬克一六二四〇到十一月跌至每一元可換四四六〇〇〇馬克）然而法國因為軍費過大，法郎價格也是大跌，並且在佔領一年中，法人用自力所得的煤炭，較諸一九二二年所得的，不過四分之一，於是普嘉賽以此，大失法國人的望。

美國見此機會，遂在一九二三年五月提議將賠款問題內，由列國合組一國際機關，設法解決。美國對於德國賠款，自來未嘗坐視，可是自來也未嘗干涉，他明知道德法兩國都不到最後的地步，不肯接受調停。現在佔領的結果，德國固然吃苦不少，法國人也未嘗不吃苦，所以一提出後，英國因首先贊成，法國也不十分反對，一九二三年十一月，賠款委員會聘請各國專家組織兩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的任務，是整理德國預算，使其收支相抵，及固定馬克的價格；第二委員會的任務，是調查德國流出外國的資本，及設法收回。這兩個委員會，在一九二四年一月至四月中，巴黎柏林之間，曾開會議多次，而第一個委員會中，美國代表道威斯 Dawes 曾提出一計劃案，後經各國政府在倫敦會議，又由德國實行，茲舉其要點如下：

道威斯的計劃，先有幾個原則：(1)德國以四億金馬克組織銀行，以整理馬克價格，(2)對於德國整理財政，行政務從節儉入手，(3)增加資本家負擔，以補人民負擔的不足，(4)對於德國中央和地方支出減少，(5)設煙草專賣局，(6)鐵道改為民有，(7)設鐵道稅，(8)德政府借五十億金馬克外債，用於生利事業，以後按年償還，至於他所定的德國償還賠款辦法，第一年（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償還十億金馬克，（以外債八億及鐵道公債二億充之）第二年償還十二億二千萬金馬克，（自此以後純以鐵道公債及股票利息以及工業公債的收入充之），第三年為十二億金馬克，第四年為十七億五千萬金馬克，第五年為二十五億金馬克，自第五年以後，每年照二十五億金馬克，按年償還。

一九二四年夏天的倫敦會議，德國和協約國，結了一個協約，把道威斯計劃，全部接收，並且規定兩方如有爭議，可以交付仲裁，後來到了八月，法比也宣言在一年內，德國要實行了這種計劃，他們便撤魯爾駐兵。

照該計劃看來，對於協約國的影響，是對德賠款的實行，從此頗有希望，像從前德國要求緩期或藉口賴債的事，不至再見；至對於德國的影響，則有好有壞。好處是第一不單是對

德索債，並且替他設法籌款；第二假使發生爭議，由國際仲裁，像從前一國單獨進兵佔領事件，不至再會發生。可是壞處呢，第一德國財政被人監督，第二賠款總額，並未確定。

據上說來，道威斯計劃，對於德國，利害相等，何以德國斷然承受？因為德國自被佔領以來，經濟已感不支，況且屢次賠款會議，美國都未加入，而這方案，恰是美國專家的提案，而被各國採納的。假使再行拒絕，則其勢必使美國引退，而賠款將永無解決之望，不如暫時承認，以後再想辦法。所以德國實行道威斯計劃，不到五年，遂運動列國改訂賠款計劃，而楊格 Young 計劃也就應運而生。

(二)

到了一九二八年，德國遵照道威斯計劃，履行賠款，又已四年於此，在這年九月中，第九次國聯總會開會，德國代表要求協約國撤退萊因駐軍。（法比在魯爾駐兵已於一九二五年撤退）於是英、法、德、意、比、日六國代表，九月十六日在日內瓦往返磋商，決定三事：(1)關於德國請求萊因撤兵，開始正式交涉；(2)為澈底解決賠款計，由六國政府任命委員，組織一財政專家委員會；(3)承認組織一保證與協調委員會的原則，至其組織任務、目的、年限等，由各

國政府決定

根據以上決定，一九二九年二月九日（原定二月十一日）在巴黎舉行財政專家委員會，由英、法、美、意、德、比、日七國十四代表組織而成。

楊格計劃

後來專家委員會通過美國委員楊格的計劃，其要點如左：

(1) 道威斯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停止實行，新案同時開始。

(2) 德國賠款總額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限三十七年償清。

附賠款表如左：

（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四二、八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七、九

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八五、〇

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七三八、二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〇四、三

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

一、八六六、九

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日

一、八九二、九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三九、七

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七七、〇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

二、〇四二、八

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一五五、五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一八〇、七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一九八、〇

一九四一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年四月一日——一九四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〇七、五

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〇三、八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〇九、五

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九九、五

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一五、二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一九四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一〇、〇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一六、八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九、二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四三、二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四六、二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五三、三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六四、六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九、八

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五四、二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一九五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三六一、八

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九三、八

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七〇、六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三八〇、五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三九八、三

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三九〇、二

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四〇二、六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四〇二、一

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四二八、八

(3)組織一國際賠款銀行，資本定為一萬萬美金，由各國募集，俟新計劃通過，各國國會即由美、英、德、法、意、比、日七國中央銀行總裁任命委員組織委員會籌備營業。

(4)假使遇德國金融恐慌，償付賠款足以影響其全國經濟時，須於三月前通知國際賠款銀行，以便轉達各債權國，決定延期與否，或其他必要處置。

(5)假使德國現金不足支付賠款，得以貨物折價抵償，但以十年為限，其貨物由國際銀行管理，以分配於各債權國。

楊格計劃提出後，各國於八月六日，召集會議於海牙，討論此事，債權國中惟英國反對

最力。其所持理由，第一是楊格案減少英國在斯巴會議的百分率的利益，（參看本章第一節）其次即貨物抵償，依然存在，後來經各國調停，才少為讓步。到著者攔筆的時候，該案還未為列強所採納，不過該案較諸道威斯案，却是對於解決賠款問題，較為進步。列國假使真能犧牲成見，則該案終必有見採納之一日。

第二十三章 蘇俄的外交

(一)

外交和內政不同！內政往往隨時代而發生極大變化，而外交則往往經數百年而不變。

譬如英國從十九世紀到現在，內政上的變化極多，而他們侵略殖民地和光輝中立的外交，則至今不變；（雖然從十九世紀末年到歐戰前，曾和他國結協約，但大多數時代仍是中立，）譬如德國自統一至今，內政上已由帝政變為社會民主了，但是外交上聯絡英俄，以對抗法國的政略，至今未曾少變；又如法國從十九世紀至今，已由王政而共和了，但是外交方針，對於蹂躪德國的一層，至今未嘗少變。據此公式以看俄國的外交，也可以說是不能逃出例

外。

戰後的蘇俄，已經由帝政一躍而到共產了，可是我們看他的外交，（除僅少期內以外）似乎和百年前的外交，依然未嘗少變。

蘇俄的外交，有人把他分為三期，或四期的，都未免繁冗而牽強，我現在把他分為兩期。自革命至一九二一年為一期，自一九二一年到現在為二期。在第一期中都是迷信世界革命，所有外交，也照此方針進行。到一九二一年以後，共產制度，固已早變了新經濟政策，而外交也是早轉到百年前的路上。所有世界革命的口號，不過是一種標榜罷了。

在第一期當中，他們完全遵照馬克思的遺言，因為馬克思曾說過：「世界上資本主義最發達之國，也就是最容易變成共產之國。」所以他們這時候的外交，總從英德下手。就是對於遙遙相望的美國，也不肯放鬆一步。他們當時的財政，無論如何困難，經濟如何拮据，可是他們對於英德各國宣傳的費用，却是花錢不少。從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〇年，德國的屢次共產黨暴動，幾乎無一次不和俄國有關。同時英國工人運動，也常常由俄國人指導，當時俄國對於美國，也會派人宣傳，不過對於生活容易解決的美國，不易有結果罷了。無如這幾

次以後，結果都不見佳，於是俄國外交，翻然一變。

(二)

從前俄國外交，是重在世界革命，所以不得各國承認，也似不足重輕。到了第二期，則先運動各國承認。（英法同於一九二四年承認俄國，日本則於一九二五年承認，但是英國在一九二七年，曾和俄國絕交。）從前的外交，是在直接在各大國內宣傳革命，現在是援助各弱小民族，以間接和各大國搗亂，其實吾人稍下分析，可以說俄國的外交政策，已經回到戰前的外交政策了。

俄國自彼得大帝以至戰前，就是一面想出近東，一面想出遠東，因為想出近東，不得不和英國利害衝突，其結果遂惹起克里米亞戰爭；想出遠東，不得不和日本利害衝突，其結果遂惹起日俄戰爭。現在的外交，又是想出近東或遠東，所以依然常常和英日兩國衝突。

俄國第二期中的外交，注重由近東進出，所以對於土耳其、波斯、印度方面關係不小。

俄國自一九二一年和土耳其結約以後，（該約約定俄國以從前侵地還土耳其，並給以物質上援助，並還結有攻守同盟性質的條約。）以後對於土耳其和希臘戰爭，曾有莫大援助，

後來在第一次洛桑會議中，俄國暗中活動不小。

以外對於波斯、阿富汗和印度等革命，他都有莫大援助，以此大為英國所不滿，其結果遂演成一九二七年英俄絕交的事。

他對於近東，固是那樣，對於遠東，又何嘗不然。從一九二〇年以後，他對於蒙古、朝鮮、日本中國，一律宣傳共產，而最先成功的，就是外蒙。

在一九二〇年，他以驅逐白黨為名，就佔領了外蒙，其進行赤化的步驟是：(1)以留學俄國的蒙古共產青年為中心，組織蒙古國民革命黨及共產青年團，為革命的主要機關；(2)編成蒙古國民革命軍，與俄國紅軍協力奪回庫倫；(3)召集蒙古國民會議，建設蒙古國民政府；(4)廢止活佛制，設立共和政府；(5)斷行教會及經濟上種種改革。外蒙既已赤化，又進至中國，日本、朝鮮。這三國內，除中國曾一度成功，若日本、朝鮮兩處，雖未積極成功，可是也有相當的潛勢力。

因為蘇俄力圖在近東遠東的發展，所以和英日衝突非常之大（前年以來和日本關係，稍為緩和），這種情形，和戰前的外交，無甚差異，所不同的，就是一個宣傳主義罷了。

俄德的接近

還有一個政策，完全和戰前無異的，就是聯絡德國，俄德關係，自日諾瓦會議至今日見融洽，不但經濟上是合作到底，就是政治上也有相當默契，戰前俄國外交也是如此。

以後還有一種外交，算是戰後俄國完全新式外交，就是對於國際聯盟，俄國之想加入國聯，自巴黎和會已然，各國以其臭味不同，嚴加拒絕，（法國尤甚）所以遲遲至今，尙無加入希望。不過俄國遂自動宣言，從此不參加與國聯有關的任何會議，也可謂善於敷衍面子的外交。

第二十四章 太平洋問題

(一)

歐戰以來，太平洋問題，才漸為世人注意。至華會以後，這種風雲，表面似稍銷沉，究竟如何，應為世人所注意，以下先說明其經過，再論其將來。

日美衝突原因，不外兩種問題。(1) 移民問題；(2) 遠東問題。蓋在二十年以前，美國確為門羅主義，自美西戰爭以後，美人欲伸手於遠東，然當時日本國力未充，未能招美人之忌，亦無

俄國和國際
聯盟

力與美人衝突。殆至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一面亟亟移民於美洲；一面問鼎於中國，於是日美短兵相接，而衝突始現。日美衝突之始，實為布哇移民問題，布哇是近美的一个島國，在一五四二年為西班牙所發見，但為世界知名，則為一七七七年，當時皆為土人雜居，毫無統率，至一八〇九年始統一羣島，一八四〇年宣布憲法，設立議院，一八四二年經各國承認為獨立國。以後英法美日皆逐鹿於該島，而美國以地理關係，獨占優勢。一八七六年結一美布經濟條約，從此布哇在經濟上已為美國屬國，一八七四年，布哇王遊日本，日本國備極歡迎，同時以移民布哇為請，布王許諾，日本遂於一八七八年送第一次移民到布，至一八七九年，日本與布哇更結移民條約，其要點如下：

該約第四條云：「布哇政府對於日本移民，負擔僱主義務，於約中各款，須誠實履行，且與以法律上之充分保護。」

第五條云：「布哇政府對於移民之上等乘客，須給與相當食物，對於下等乘客，由橫濱至檀香山之船票，須不取費。其後美國與布哇在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七年先後多次條約，布哇遂為美國合併，且由美國取消日布移民條約，於是日本對美國提出嚴重抗議，且對布

哇要求賠償損害，二十五萬元。美國回答云：

(1) 美布合併，非擾亂布哇之狀態，且非排斥列國在太平洋沿岸併有領土之野心，亦絕無分配歐洲諸國殖民地之意。

(2) 關於日本在太平洋上之計劃，及經營，美國對之，須取慎重態度。

(3) 因為救濟廢止日布條約，日本人所受損害起見，美政府不辭後日對日本締結其他條約。

(4) 日本對於布哇專取和平主義，只保護已得之權利，美國甚表滿意。

同時由布哇政府賠金七萬元，且由美政府聲明在日布各約未滿期以前，絕不侵犯日本權利，不久又有美國桑佛朗西斯可排斥日本學生案。該地日本人向來最衆，日美人之衝突，常所不免。至是年忽由當地政府下令，將公立學校之日本學生二百餘人，一律驅逐，雖經日本幾次抗議，然卒無甚結果，至一九〇九年，美國更限制日本人入境，與日本締結所謂「紳士條約」，其約文要點如下：

(1) 日本對於工人（不問有技術無技術）一律不應發給入美國護照。

(2) 日本外交部須監督工人而冒充學生等，以混護照之事。

(3) 日美兩國交換日本人往來美國統計表。

在此約未結前，日本人每年赴美者，常在八九千人左右，及此約實行，每年日本人入美者，不過二三千人。同年更訂限制日本人入境法，凡下列日本人，不得入境。

(1) 從墨西哥坎拿大布哇轉入美國者。

(2) 歸國後不滿半年，再入美國者。

(3) 住居美國內，已有相當資本，且與美國農人共同經營農業者。

一九一〇年，美國政府更對日本提議將東三省鐵道許國際投資，此種提議，自日本人視之，似乎臥榻之側，將有他人鼾睡。一九一三年，美國加尼弗勿尼亞州，亦發表排日法。

(1) 依美法而取得美國市民資格者，不受下列制限。

(2) 凡非上項資格之外國人，依於條約在本州獲有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移轉權者，均以三年為限。

(3) 第一條之外國人所組織之公司團體，或此種股東佔半數以上，苟其國與美國訂有

不得享有土地使用轉移所有權，但不得過三年。

(4) 關於處分遺產，苟繼承人或受贈人無享有土地所有權資格者，則審判廳得公賣其財產，再以所得分配於繼承人或受贈人。

(5) 第二條之外國人，及第三條之公司，有違反本法規定時，州政府得沒收其財產。

(6) 前項沒收辦法，由總檢察官起訴，由法院決定，以若干納諸金庫，以餘額分配於關係人。

此法雖表面上毫無「日本人」字句，然內容即為日本人而發。蓋該州之外國人，以日本為最多。雖以上所舉不過當時日美衝突尙未甚大。至於歐戰時，則日美利害關係日逼，而衝突亦愈烈。當日本攻青島時，美國遂出面干涉。一面由駐英美國公使詢問日英同盟之解釋，及其適用如何。一面通牒日本，須聲明將來對於青島，須退還中國，且將來日本若在東三省以外活動，應先與美國商量。日本人為此，在一九一七年派石井渡美，結所謂（石井藍辛協定），即兩國互承認其在中國之優越地位。及至巴黎和會，美國代表欲為我國發言，要求日本退還青島，日本要求美國廢除移民制限，於是美國遂不得發言。然美國在一九一九

年加利福尼亞州再提出剝奪日本人租地權案，其事雖未通過，然隔年該州舉行州民投票，再通過排日法案。其法案要點如下：

- (1) 未歸化美國之日本人，不得有土地所有權租借權，及其他一切附帶之權利。
- (2) 公司及團體中之外國人，苟無一人歸化美國者，該公司不得有土地所有權。
- (3) 上項之私人或團體，陰用美人名義，以得土地者，其土地得隨時沒收。
- (4) 未歸化者，其子不得繼承財產。

此種規定，無異破棄一九一〇年之日美通商條約，但日人雖抗議數次，而美人絕不顧及。

(二)

到了華盛頓會議，日英同盟既已宣告取消，而美國地位漸立於世界統治者地位。於是日本不得不俯首聽命，而結所謂太平洋條約。自此以後，日本繼以地震。地震以後，繼以經濟恐慌。（前年有十五銀行關門之大事件。）日本國力，打擊頗大。雖然日本窮兵黷武的野心，並未稍減。不過一時對美挑釁的事，却是不至發生。照一九二八年日本對於非戰公約和本

年（一九三〇年）的軍縮會議中的態度，可以證明日本暫時對於美國，不能不讓步。可是悔禍的意思，却等於零。

然則將來太平洋上的戰爭，是否可以倖免？此則視日本的恢復如何，而其樞紐實在中國。美國好像一個頑皮的富家子弟，日本好像一個窮極無賴的頑童。頑皮的富家子弟，遇了窮極無賴的頑童，雖不至於先動手，却不至於不還手。現在窮極無賴的頑童，所以還沒動手，並不是怕他還手而不敢動手，實在怕動手後而無後援，不至於必得好處。這時候介在中間而舉足可以爲兩方重輕者，就是中國。所以兩方都想拉攏中國，然後動手。就中國着想，自然幫助兩方都不合算，不過與其幫助窮極無賴的頑童，不如幫助頑皮的富家子弟。現在在頑童的眼光中，也曾想念及此，不過他的方法，還未盡善，一般人想以武力壓迫中國來幫助他；一般人想以親善的口號騙中國來幫助他。試問四萬萬同胞，以東洋主人翁的地位，究竟願受壓迫還是願意受騙？